重 要 提 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發售而刊發，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證券	:	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
A類股份發行價	:	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以港元支付)
權證權利	:	每兩股A類股份獲發一份上市權證
面值	:	每股A類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7827
權證代號	:	4827

發起人

衛哲先生　　DealGlobe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iti 花旗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Zero2IPO 清科证券 Zero2IPO Securities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

重要通知

根據本文件發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及由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而本文件僅向專業投資者分發。

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分別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及55,000份上市權證進行買賣。

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2022年6月6日

重要提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以下條件適用於發售及組成發售證券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1. 本文件項下發售證券的發售僅以配售方式進行且不涉及向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證券。

2. 發售證券的發售、發行及買賣須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3. 為確保發售證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出售或由香港公眾人士進行交易(不禁止向專業投資者出售或由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A類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因此，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進行買賣，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發行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初始價值為1,100,000港元。**

4. 倘上市後A類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根據A類股份於該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1百萬港元或(ii)因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擬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而合理預期低於1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立即就每手買賣單位的A類股份數目增加諮詢聯交所，採取適當措施，透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A類股份數目恢復每手買賣單位的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並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發售架構 — 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5. 上市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5,000份上市權證進行買賣。

6. 參與配售發售證券的各中介人須向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確認及／或證明其信納發售證券的各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7.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分別買賣，且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因此，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並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在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只有專業投資者方可下單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專業投資者**」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指：

(a) 任何認可交易所公司、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b) 任何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士；

(c)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

(d)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授權的任何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士；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計劃—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任何人士；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任何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註冊計劃而言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任何人士；

(g)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計劃—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i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iii)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任何人士；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i) (除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或

(iii) 屬第(ii)分段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任何人士，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任何人士。在此類規則下，「專業投資者」包括：

(i) 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第4、6及7條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企業，包括(i)總資產不少於40百萬港元的信託法團；及(ii)投資組合不少於8百萬港元或總資產不少於40百萬港元的法團或合夥企業；及

(ii)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的個人，包括投資組合不少於8百萬港元的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專業投資者規則。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deal.hk登載發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證書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2)、(3).....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上午九時正開始
於聯交所買賣(3) .....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僅於上市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的證書生效前買賣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3) 倘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即(i)寄發或存放股票及權證證書；及(ii)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或會押後。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刊發公告。

有關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架構」。

倘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發售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並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發售條款 21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4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1

公司架構 93

業務 9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18

財務資料 125

證券概述 134

主要股東 156

關連交易 15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1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178

包銷 180

發售架構 1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權證文據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VI-1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於最近成立。雖然我們可能在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尋找業務合併目標，但我們擬重點關注(i)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ii)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的中國優質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及概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除進行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本公司目前未從事任何活動。於發售後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除選擇、構建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外，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運營。

我們的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B類股份的45%、45%及10%分 別 由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 有。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為分別由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的發起人已經並將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建議股權比例撥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營運資金。我們的發起人、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VKC Management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彼等持有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前提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馮先生亦已承諾在DealGlobe仍為本公司發起人的前提下，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維持其於DealGlobe的79.75%實益權益。此外，我們的細則規定，透過我們的發起人間接持有我們B類股份權益的實體(即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VKC Management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推廣及經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是嶄新的領域。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任何過往經驗及表現以及彼等所從事業務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 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衛先生

衛先生擁有約20年的投資及諮詢顧問經驗，並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其中包括10年跨國公司高管經驗，以及10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於2011年6月創辦嘉禦資本之前，衛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擔任阿里

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01688)，於2012年6月私有化，一家經營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的跨國科技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2011年2月為止。

衛先生的投資及諮詢顧問能力從嘉禦資本的往績記錄中顯而易見。嘉禦資本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賦能的新渠道、B2B平台／服務／產品、新消費及新技術，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透過管理兩隻美元基金及五隻人民幣基金擁有在管資產相當於22億美元。嘉禦資本在過去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期間內管理的資產平均總值至少為80億港元。其投資者地域分布廣泛，包括全球知名的機構投資者及知名企業家及其家族。作為嘉禦資本的主席及創始合夥人，衛先生監察與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有關的投資策略。其投資目標是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產生資本增值收益。在衛先生的領導下，嘉禦資本的在管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億美元，並於2012年(即嘉禦資本成立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2021年在由嘉禦資本管理的兩隻美元基金及五隻人民幣基金中實現15%至78%的總體投資組合內部回報率。嘉禦資本管理的七隻基金各自設有由三至四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潛在投資項目並對其作出決策。投資委員會將就潛在投資項目的優點進行合作討論，並最終以多數票作出投資決策。衛先生擔任各投資委員會主席，並就有關收購、維護及變現投資的任何決策擁有否決權。衛先生能夠控制兩隻美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五隻人民幣基金的管理人各自超過50%的股權。

此外，透過帶領嘉禦資本及參與其投資及管理決策，衛先生已於目標行業投資(處於不同增長階段及從事各種資本市場活動)取得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禦資本已進行80多項投資，完成眾多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退出。其在過去十年間在中國進行的部分以消費升級為主題的投資包括：

-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9992)**(「**泡泡瑪特**」)，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及生活用品公司之一，業務遍佈全球21個國家並與知名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969)**(「**思摩爾**」)，為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製造業務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

-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866)**(「**安克**」)，為充電設備及智能娛樂、出行及智能家居設備領域的專家及創新者；及

- **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91無線**」)，為蘋果及安卓平台上領先的跨功能應用商店。

中國的消費升級趨勢與消費品及必需品等行業對消費者體驗、價值敏感度及個性化的重視有關。在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的同時，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願意為質量支付溢價，並增加對基本必需品以外的商品及服務的可自由支配開支。泡泡瑪特(潮流玩具及生活用品)、思摩爾(品牌電子霧化技術)、安克(高品質充電設備)及91無線(電子商務應用)為不斷創新以迎合消費者對提升其生活質量的產品及服務的喜好的公司。

衛先生將於極星(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的電動車品牌)透過與Gores Guggenheim, Inc.的建議業務合併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GGPI)後，獲委任為極星的獨立董事。倘衛先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仍為我們的繼承公司董事，彼將能夠利用彼於極星的經驗提供寶貴的營運及行業見解，並有助於我們於智能汽車行業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衛先生亦透過投資於一間為汽車製造商生產主要電子元件的投資組合公司，積累與智能汽車行業相關的經驗。衛先生已於多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其中多數公司在消費及互聯網領域開展業務。其中包括自2013年6月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30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EJU)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9)的獨立董事。我們相信，衛先生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豐富了其管理及營運經驗，加深其對資本市場交易的瞭解並使其熟知誠信責任及應用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2010年「中國最佳CEO」之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衛先生」。

DealGlobe

DealGlobe為獲知名企業家、公司及家族理財辦公室戰略支持的跨境精品投行，由馮先生創立。DealGlobe透過其企業融資部(「**DealGlobe Advisory**」)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其投資部(「**DealGlobe Capital**」)擔任股權投資者。DealGlobe為與主要位於中國的公司有關的併購、結構融資及投資交易提供諮詢，同時亦為英國、東南亞及泛歐國家的交易提供諮詢。自DealGlobe成立起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DealGlobe已經執行20筆交易，包括總價值約35億美元的諮詢交易及約60百萬美元的投資交易。其部分交易與以下公司有關：

-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860)**，一家領先的科技平台，為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手機廣告、SaaS平台工具及手機分析服務；

- **AppLovin Corporation（紐交所：APP）**，一家全球科技平台，使移動應用開發者能夠發展其應用，同時開發及發行遊戲並提供SaaS手機應用測量工具；

- **深圳遠東醫院集團**，一家專業醫院集團，致力於在深圳提供專業及優質醫療服務；及

- **麒麟軟件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Linux操作系統及其他IT運營解決方案開發商。

作為投資者，DealGlobe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收取顧問費及收入資本增值。DealGlobe在大中華區進行私募股權投資，每個項目涉及投資額最高達30百萬美元。由於DealGlobe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我們將能夠始終如一地持續直接依賴其渠道資源以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DealGlobe於2013年12月在英國註冊成立及自2016年10月起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可在英國境內開展機構融資業務（「**FCA牌照**」）。英國持牌機構融資公司通常從事進行集資以創立、發展、壯大或收購業務的交易，或併購交易。根據FCA牌照，DealGlobe亦獲准就投資（退休金轉移及退出退休金除外）提供意見。因此，DealGlobe具備與證監會頒發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類似的海外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DealGlobe由馮先生最終控制約79.75%的權益。馮先生在投資諮詢及私募股權領域已積累10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跨境併購，其中於一家知名私募股權公司任職兩年，及擔任DealGlobe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八年。創辦DealGlobe前，馮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Summit Partners倫敦辦事處，擔任合夥人。Summit Partners為一家於1984年成立且總部位於波士頓的私募股權公司，管理逾420億美元的流動資產，專注於科技、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其他增長行業的公司。於離開Summit Partners後，馮先生創立DealGlobe並領導其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其對製藥、醫療保健及企業SaaS公司的投資。我們相信，馮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經驗使其積累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專業知識。

創富融資

創富融資於2014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自2014年8月起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證監會持牌法團。自2019年10月起，創富融資亦取得合資格保薦人資格，可於香港保薦首次公開發售。創富融資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包銷活動，在為客戶提供有關廣泛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良好記錄。其投資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尤

其是在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進行策略性及機遇投資提升股東價值。根據Refinitiv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交易數量計，創富融資在香港小型市場和香港中型市場財務顧問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五。就資本市場集資交易而言，創富融資自成立以來已成功完成46項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交易，總交易規模約15億美元。

創富融資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富金融集團**」)的集團公司，後者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專業金融集團，提供多類金融服務。創富金融集團主要專注於機構融資、資本市場交易、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除作為可透過創富融資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外，創富金融集團透過其集團公司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富資本管理**」)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創富資本管理為一家證監會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創富金融集團的一家集團公司)開展，該公司持有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創富融資、創富資本管理及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各自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金融集團分別由黎樹勳先生(「**黎先生**」)、張偉雄先生(「**張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鄧先生**」)間接擁有40%、30%及30%權益。我們的董事黎先生及張先生與鄧先生亦為創富金融集團所有集團公司的董事。有關創富融資就潛在投資的決策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企業管治 — 創富融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提供獨特的投資主張：

- 發起人及高級管理層於併購、資本市場以及公司投資及運營方面的獨特專業知識組合；
- 在消費升級及信息技術方面具備行業專長並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價值創造能力；
- 強大的尋找目標能力及嚴格的審查流程；及
- 以強大的全球關係網絡為補充的管理和運營能力。

業務策略

儘管我們可投資於任何領域，但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物色符合以下條件的中國優質公司並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ii)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穩固的國際人脈網絡、行業專長及可靠的物色交易能力，發展強勁的

潛在目標管線。我們承諾於較短時間內(即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及30個月內)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而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達成條件，我們將就延長該等期限尋求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證券涉及高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可讓　閣下根據有關基準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 發售證券目前並無市場，且發售證券未必會形成市場，這可能會對其流通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獲得監管批准，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資格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群體及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及
- 我們可能無法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或30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我們已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制定以下一般特徵用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 久經考驗的市場領導者；
- 擁有具市場潛力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 與穩健財務表現對應的合理估值；
- 嚴守道德、專業及富有遠見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且已準備好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義務；及
- 有能力利用並受益於我們的專長及經驗、公眾形象及廣闊的資本渠道的消費者或智能汽車技術公司。

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對一項具體初步業務合併的優劣進行評估可能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相關者為限)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

我們的董事會

鑒於我們的團隊在為新經濟公司提供意見方面的經驗，以及行業領先企業的成功投資記錄，我們相信，彼等有雄厚的實力及輔助技能，能夠為複雜交易提供創造性解決方案。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衛先生(董事會主席)**：衛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彼於投資及顧問諮詢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包括於跨國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的十年經驗，其後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積攢十年經驗。於1995年至2011年，衛先生曾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等會計師事務所及百安居(中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等消費品公司擔任管理及行政職位。此外，衛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多家私人公司及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衛先生為嘉禦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兼董事長，嘉禦資本為專注於投資中國互聯網行業賦能的新渠道、B2B平台服務／產品、新消費及新技術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 **馮先生(行政總裁)**：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管理。彼於投資顧問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專門從事跨境併購及投資。自2012年起直至2014年創立DealGlobe為止，馮先生於私募股權公司Summit Partners的倫敦辦事處擔任合夥人。馮先生亦為DealGlobe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樓先生」)**：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管理。彼於科技、媒體及電訊(TMT)、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之投資、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樓先生任職於著名金融機構，如舊金山的高盛、紐約的安佰深及北京的高瓴資本。彼為經驗豐富的獨立投資者；

非執行董事

-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Thun-Hohenstein先生」)**：Thun-Hohenstei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彼於倫敦執行跨境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於2017年加入DealGlobe前，Thun-Hohenstein先生曾於美林、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德意志銀行、Nomura International Plc及Haitong Securities (UK) Limited等金融機構擔任領導職位。Thun-Hohenstein先生為DealGlobe的合夥人；

- **黎先生**：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彼為創富金融集團創始人兼行政總裁。黎先生自2014年起為創富融資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自2005年起先後獲證監會發牌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創辦創富金融集團前，黎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在持牌法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如LJ Capital Asia、戴德梁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張先生**：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彼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成員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為創富資本管理(創富金融集團的集團公司及證監會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自2015年起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創辦創富金融集團前，張先生於1993年至2014年在私募股權公司及企業擔任多個職位，例如Orion Partners(前稱Ajia Partners)、Teamtop Investment Co., Ltd.、德累斯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執業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Michael Ward先生(「Ward先生」)**：Ward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衝突及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彼現擔任Harrod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英國奢侈品協會Walpole的主席。於加入Harrods Limited前，Ward先生曾於私人及公眾公司擔任領導職位，如Croda International(倫敦證券交易所：CRDA)、安佰深、McKesson Europe AG(漢堡證券交易所：CLS1)(前稱Celesio AG)、Bassett Foods及HP Bulmer PLC；

- **戎勝文先生(「戎先生」)**：戎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衝突及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彼於全球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2010年起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中國在線教育集團(紐交所：COE)、深圳市小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XYF)及Mogu Inc.(紐交所：MOGU)；

- **陳威如博士(「陳博士」)**：陳博士主要負責處理衝突及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彼自2015年起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行政職位，包括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098)、北京世紀好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TAL)、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244)及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DUO)。彼於2017年8月成為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及

- **于澤博士(「于博士」)**：于博士主要負責處理衝突及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彼於學術界、企業組織及媒體機構擁有經驗豐富，並曾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阿什中心、TANEHO China Holdings、Blackstone/GSO Loan Financing Ltd.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等機構任職。于博士定期在《金融時報》及《南華早報》等媒體撰文。彼為中國戰略及經濟事務先驅商業專家及學者。

除樓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會的其他董事為本公司發起人或獲提名代表發起人的高級職員。DealGlobe已提名馮先生及Thun-Hohenstein先生，而創富融資已提名黎先生及衛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衛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成為我們的發起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前，衛先生曾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98)(「**卓爾智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於2018年7月，聯交所發佈譴責公告(「**譴責公告**」)，內容有關卓爾智聯未能披露其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以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而卓爾智聯董事(包括衛先生)均被聯交所指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股份押記應在其簽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在卓爾智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雖然董事知悉股份押記，但彼等未知曉有將其披露之必要。董事已授權首席財務官監督卓爾智聯遵守上市規則及完成中期報告的責任。首席財務官已獲專業顧問告知，中期報告披露股份押記屬強制性質，但未能與董事分享相關資料或告知彼等披露乃屬強制性(「**股份押記事件**」)。本公司認為，衛先生對股份押記事件並無直接責任，乃因(i)股份押記事件或譴責公告均並非因衛先生的個人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對其個人人格及誠信產生負面影響，(ii)衛先生個人並未因股份押記事件而受到任何民事訴訟或行政或刑事處罰；(iii)衛先生在股份押記事件發生時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較短，並未負責卓爾智聯的日常管理；及(iv)包括聯交所在內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隨後均未對衛先生是否適合擔任卓爾智聯及其他公司的董事提出質疑。於譴責公告後，衛先生繼續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家公司董事會任職。

於股份押記事件後，衛先生並無受到任何其他譴責，並接受卓爾智聯的進一步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的責任。我們認為，彼於股份押記事件及譴責公告，連同彼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已令衛先生熟悉受信責任及董事所需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股份押記事件並無對衛先生擔任我們的發起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08、3.09及18B.10條)的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衛先生」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發起人一直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戰略且為股東創造可觀的回報。於管理本公司時，各發起人將於決定、實施及同意所有重大管理事務、投票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項)之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倘發起人之間無法達成共識，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將遵循按彼等各自於B類股份的持股比例釐定的多數票作出的決定。考慮到發起人在本公司管理中的關鍵作用，發起人致力於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並將努力以誠摯合作的方式達成一致決定。

於我們尋找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各發起人及董事將運用彼等的技能及資源確定潛在的候選目標，以供董事會考慮。發起人將在定期會議上討論潛在的候選目標，利用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為甄選過程作出貢獻。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疑問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而衛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可投決定性一票。

憑藉穩固的國際人脈網絡，我們團隊的成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戰略相關的全面且互補的技能及經驗。我們相信，具備彼等各自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組合將為我們提供平衡的觀點及意見，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採取集體行動並作出決定。

DealGlobe

作為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先生現時為DealGlobe的唯一董事。馮先生由投資委員會支持，該委員會由DealGlobe Advisory及DealGlobe Capital團隊的僱員組成。投資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集體策略及作出決策，或於馮先生認為需要時舉行會議。

投資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Thun-Hohenstein先生。一旦物色到投資或顧問項目機會，馮先生將指示DealGlobe Advisory及／或DealGlobe Capital團隊研究及分析其於該行業或領域的可行性及可資比較機會。有關結果將呈交投資委員會，其成員將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或顧問項目。DealGlobe將僅進行已根據其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獲投資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投資或顧問項目。

創富融資

創富融資已授權其董事會(「**創富董事會**」)管理投資以及制定及監督投資政策。創富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黎先生、張先生及鄧先生，並定期或由其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

就其管理投資相關事宜而言，創富董事會將：(i)監察創富融資投資的表現，並確保相關投資符合其投資策略；(ii)監督採納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盡可能管理市場、流動性、業務、信貸及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風險；及(ii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檢討及監察投資業務(其中包括投資相關事宜)。就各個潛在投資項目而言，創富董事會將協調創富融資的企業融資團隊，以研究及分析其於該行業或領域的可行性及可資比較投資機會。創富董事會將考慮創富融資現時的財務資源、融資條款及條件以及盡職審查結果，以決定是否推薦投資機會。

市場概覽

我們認為，若干宏觀經濟因素及行業趨勢將繼續支撐中國智能汽車技術市場及消費升級趨勢。中國經濟不僅於過去十年間強勁增長，政府利好政策及技術進步正推動中國智能汽車技術市場的增長。此外，我們見證受益於中國充滿活力消費市場的中國公司的崛起。在強大的國內供應鏈能力支持下，中國消費品公司在海外越來越受認可。

此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在2021年保持強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正在處理逾120份上市申請，仍是2022年最受歡迎的上市目的地之一。由於香港資本市場持續從扶持政策及法規(例如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項下最近推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中受益，我們預期高增長及創新型公司及投資者將繼續探索融資方案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全部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聯交所認為政府發行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1；(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c)惠譽國際評級的F1；或(d)獲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的短期證券為現金等價物。

為免生疑問，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之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所有情況下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金額減至低於須退還予A類股東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發起人將就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中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股息

除進行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本公司目前未從事任何活動。因此，本公司尚未採納股息政策。我們迄今並未支付任何股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亦不會支付任何股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未來宣派及支付股息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任何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憲章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下有關股息的限制、管理我們債務的文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產生下文「— 上市開支」所載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據

以下統計數據乃假設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為100,100,000股。

	按發售價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計算
上市後A類股份的市值	1,001,0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總上市開支將約為28.6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20.0百萬港元(其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8.6百萬港元(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額外支付最多約35.0百萬港元的遞延包銷佣金。發售完成後，遞延包銷佣金負債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相關條款及條件估計及入賬。

在總額約63.6百萬港元中，金額約為3.5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發售A類股份，而該等成本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用於發行並非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A類股份的餘下款項約60.1百萬港元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當中說明發售對我們於2022年1月28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虧絀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2022年1月28日發生。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5月2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	指	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5,024,900股B類股份，詳情載於「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開設的證券賬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A類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A類股東」	指	我們的A類股份的持有人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B類股東」	指	我們的B類股份的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該賬戶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科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8日，即在本文件刊發前釐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權證持有人」	指	我們的上市權證的持有人
「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上市權證的文據，於本文件「證券概述 — 權證概述」進一步概述
「上市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權證行使價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5月19日或前後)，自該日起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關連交易」進一步概述
「併購」	指	併購
「MBA」	指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5月2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馮先生」	指	馮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DealGlobe主席兼行政總裁

「衛先生」	指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VKC Management的唯一董事
「新能源乘用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發售證券，於本文件「發售架構」進一步概述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重要提示」進一步概述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書
「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
「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構成發起人權證的協議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指	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於本文件「證券概述 — 權證概述 — 發起人權證」進一步概述
「發起人權證」	指	按發行價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將發行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權證行使價就每份發起人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發起人」	指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參與發售的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智能汽車」	指	配備先進電子設備及／或人工智能的車輛
「智能汽車技術」	指	有助於提升智能汽車的技術質量或人工智能能力的零部件、電子設備或軟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指	獲聯交所批准或尋求獲聯交所批准使用聯交所設施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所參與者
「特別同意事項」	指	(a)對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b)對大綱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及(c)批准自動清盤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託管賬戶的設立及營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包銷商」	指	「包銷」所列的包銷商，為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2022年6月3日就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於本文件「包銷」進一步概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KC Management」	指	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嘉禦資本」	指	衛先生於2011年創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投資互聯網行業賦能的新渠道、B2B平台／服務／產品、新消費者及新技術
「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
「權證」	指	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權證持有人」	指	我們權證的持有人
「權證文據」	指	上市權證文據及發起人權證協議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及對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

閣下應閱讀我們證券若干條款的以下概述以及「證券概述」。該摘要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權證文據及發起人協議中所載更為詳細的條款，並須遵守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上市規則。本文件附錄三包含與投資於發售證券有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條文的非詳盡摘要。

發售證券	100,100,000股A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10港元 50,050,000份上市權證，就於發售中購買的每兩股A類股份發行一份上市權證
股份代號；買賣	A類股份：7827 上市權證：4827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以不同股份代號分別買賣。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權證，僅可買賣整份上市權證。 於聯交所買賣的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將如下： A類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 上市權證：每手買賣單位55,000份上市權證
發起人證券	於2022年2月9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認購本公司90股及10股B類股份，總代價為195,000港元。於2022年4月13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向VKC Management轉讓本公司45股B類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完成後，發起人將合共持有25,025,000股B類股份，由發起人通過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以平均價格每股B類股0.0078港元認購或購買。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B類股份的45%、45%及10%分別由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為由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發起人將按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認購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將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予發起人，並與發售同時進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總認購價為35,195,000港元。

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發起人於本公司上市時及B類股份或發起人權證有效期內將繼續為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

本次發售及私人配售後的未行使證券

125,125,000股股份，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

85,050,000份權證，包括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行使上市權證

每一份上市權證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權證行使價**」)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

上市權證：

- 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行使；
- 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
- 僅會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及可予調整，如下所述。

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權證要求在行使上市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上市權證，所換取的A類股份數量等同於將(x)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量乘以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平市值所得的商。

「公平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然而，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公平市值上限**」)。

上市權證行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A類股份。倘持有人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將向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以下示例說明無現金行使機制：

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數目：1,000股

A類股份於行使時的公平市值 *(港元)*	**計算方式**	**收取的A類股份數目**
12.00	$\frac{1,000 \times (12-11.50)}{12.00}$	41
15.00	$\frac{1,000 \times (15-11.50)}{15.00}$	233
19.00	$\frac{1,000 \times (19-11.50)}{19.00}$	394
21.00	$\frac{1,000 \times (21.00-11.50)}{21.00}$	452
23.00	$\frac{1,000 \times (23.00-11.50)}{23.00}$	500
25.00	$\frac{1,000 \times (23.00-11.50)}{23.00}$	500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5股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上市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2(3)及18B.22(4)條，本公司配發、使用或授出的每份權證(1)不得轉換為進一步權利以認購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一年以下或五年以上屆滿的證券；及(2)僅於行使時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上述撥備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一節。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時贖回權證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後，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於事先發出最少30日的贖回書面通知後(「**30日贖回期**」)贖回，而贖回書面通知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屆滿當日送達；及
- 在及僅在緊接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贖回門檻**」)時贖回。

於30日贖回期內，各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權證，即交出其權證以換取無現金行使機制(定義見上文)產生的有關數目A類股份，惟「公平市值」根據緊接提供贖回通知之日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釐定並須受公平市值上限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權證不可按每份權證換取超過0.5股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舉例而言，倘根據緊接提供贖回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釐定的「公平市值」等於21.00港元，交回1,000份權證將使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452股A類股份。倘根據緊接提供贖回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釐定的「公平市值」等於或超過23.00港元，交回1,000份權證將使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最高500股A類股份。

於「公平市值」在送達贖回通知時釐定後，倘權證持有人選擇於30日贖回期內行使其權證，則A類股份於該期間內的其後股價波動將不會影響其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

倘贖回門檻獲達成，而權證持有人於30日贖回期內並無行使彼等之權證，則該等權證將按每份權證0.01港元之價格贖回。

我們將於我們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列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相關期限。

上述撥備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證券概述 — 權證概述」及「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各節。

轉讓權證

權證持有人如欲轉讓其權證，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將有關權證證書(以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連同已正式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據(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之辦事處。權證的轉讓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或倘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以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權證記入權證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權證持有人。買賣登記於權證持有人名冊之權證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無權向權證持有人分派及提呈其他證券

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承諾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或合共35,000,000港元的價格於私人配售中購買合共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上述私人配售於發售結束時同時結束。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將並非透過託管賬戶而持有。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的行使規定)，惟(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否則發起人權證將不會上市且不得轉讓及(ii)發起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所有未行使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上述撥備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各節。

每份發起人權證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

權證到期

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上文所述條款贖回或清算之較早日期到期。權證於上述日期到期後將不得行使。

倘我們無法於「業務 — 業務策略」所述我們承諾的上市日期後18個月及30個月內的期限分別宣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倘有關時限基於股東投票(其中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宣佈或完成(倘適用)，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股份及權證的會計處理

A類股份將分類為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有關剩餘開支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本公司損益。上市權證將於股東權益外入賬，並按未行使上市權證總額的估計公平值計量，作為流動負債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此外，於各報告期間，上市權證的負債公平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將於收益表作其他收入(開支)入賬。

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被歸類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在授出日期計量且後續不予重新計量，而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計入損益，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B類股份

於2022年2月9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認購本公司90股及10股B類股份，總代價為195,000港元。於2022年4月13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向VKC Management轉讓本公司45股B類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完成後，發起人將合共持有25,025,0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由發起人通過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認購或購買。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B類股份的45%、45%及10%分別由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為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乃基於發售中的最低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100,100,000股而釐定，因此，該等B類股份於上市日期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B類股份與本次發售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惟：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東將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

-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惟須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證券概述 — 普通股概述 — B類股份」及「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各節；及

- 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並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發起人的初始投資： 發起人已承諾就發售向本公司投資合共35,195,000港元，包括初步認購B類股份的195,000港元及在與發售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中認購發起人權證的35,000,000港元。

提成權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無權獲得繼承公司的額外普通股。

B類股份轉讓限制；發起人禁售 於B類股份存續期間，發起人將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股東批准，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或發起人權證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創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發起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亦不得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發起人權證。

反攤薄調整

倘因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B類股份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數目將按增減(如適用)比例進行調整，且不得導致有關發起人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高於其於上市日期原本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

觸發行使權證、權證行使價、公平市值上限、贖回門檻的股價及上述其他贖回條文亦將就前段所載事件進行調整。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任何調整的詳情在與聯交所協商後將通過聯交所公告提供予股東及權證持有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一節。

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及在下文所載假設的規限下，下表載列基於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之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以及行使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後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下表所載攤薄影響屬假設性質，未必代表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原因為攤薄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磋商價值(其可能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因而產生較大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實際數目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實際數目。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下表所載資料。

假設經磋商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價值為4,0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1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並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全部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59.7%	70,070,000	12.6%	70,070,000	12.6%	70,070,000	11.7%
— 行使上市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假設行使價為公平市值上限23元)	—	—	25,025,000	14.9%	—	—	—	—	25,025,000	4.2%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60,000,000	10.8%	60,000,000	10.8%	60,000,000	10.0%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400,000,000	72.1%	400,000,000	72.1%	400,000,000	66.9%
發起人										
— 發售前已發行B類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4.9%	25,025,000	4.5%	—	—	—	—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25,000	4.5%	25,025,000	4.2%
— 因行使發起人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500,000	10.5%	—	—	—	—	17,500,000	3.0%
總計	125,125,000	100.0%	167,650,000	100.0%	555,095,000	100.0%	555,095,000	100.0%	597,620,000	100.0%

有關編製上表時作出的假設及基於不同假設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對A類股東的說明性攤薄影響，請參閱「證券概述」。

不同假設情況下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並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全部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1) 假設經磋商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10,0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7.5%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4,776,757	不適用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94	不適用	9.92	9.71	9.37
(2) 假設經磋商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6,0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10%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4,776,757	不適用	7,212,700,000	7,212,700,000	7,212,7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94	不適用	9.88	9.55	9.04
(3) 假設經磋商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4,0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15%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4,776,757	不適用	5,212,700,000	5,212,700,000	5,212,7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94	不適用	9.83	9.39	8.72
(4) 假設經磋商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1,9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25%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4,776,757	不適用	2,991,450,000	2,991,450,000	2,991,45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94	不適用	9.73	8.99	7.97

上表乃根據「證券概述」所載之假設編製。

股東投票

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A類股東及B類股東將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作為一個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個整日發出通知、其他股東大會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且代表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有所要求，否則須獲得有權就此於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持有大多數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贊成票或在上市規則並無禁止的情況下，獲得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方可批准由股東投票表決的任何此類事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批准部分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而這需要：(i)倘相關事項並非特別同意事項，有權就此於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贊成票且在上市規則並無禁止的情況下，獲得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及(ii)倘相關事項屬特別同意事項，有權就此於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贊成票且在上市規則並無禁止的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

A類股東就待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根據每持有一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

B類股東就待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根據每持有一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惟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批准(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分別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iii)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延續；(iv)如上文「— B類股份轉讓限制；發起人禁售」所述之B類股份轉讓；或(v)於發售完成後配發、發行或授出發起人權證。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證券概述 — 普通股概述」一節。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B類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及罷免任何董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B類股東委任董事的權利的規定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修訂，而該特別決議案應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簡單多數B類股東的批准。

發售所得款項的託管賬戶

我們預期將自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

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可能向我們發放以償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如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外，託管賬戶概不發放來自發售的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ii) 滿足A類股東就股東投票提出的贖回要求，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分別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時間；或(C)批准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延續；

(iii) 於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暫停交易時，向A類股東歸還資金；或

(iv)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

開支與資金來源

發起人已同意，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之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任何情況下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金額減至低於須退還予A類股東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於託管賬戶中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我們預計將從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銷售中合共獲得所得款項35,195,000港元，該款項並非透過託管賬戶持有，並將用於支付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在發售完成後物色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聯交所認為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1；(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c)惠譽國際評級給予F1評級；或(d)獲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等同現金項目評級。

此外，發起人已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資助超過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金額的開支以及託管賬戶中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發起人已放棄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要求(無論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是否處於清盤或清算狀態)，除非該等資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託管賬戶中釋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我們將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任何貸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使用託管賬戶外持有的任何可用資金償還貸款金額。倘於上述情況下，該等款項不足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則發起人已放棄要求本公司償還據此提取的貸款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貸款融資」一節。

貸款融資、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將由發起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撥資或提供。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承諾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我們可向聯交所要求將相關時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該要求的酌情權)，惟假設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我們只有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要求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獲得投票(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的多數A類股份的股東的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起人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我們需要有權在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的大多數A類股份的股東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而不僅是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

上市規則規定，於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場價值須佔我們於發售中籌集的資金(於任何贖回前)的至少80%。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估值意見。

我們於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流通在外有表決權證券時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本公司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帶表決權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可能不再共同持有本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估值)。

例如，我們可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行大量新股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此情況下，我們將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權益，但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可能擁有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多數的權益。

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於釐定繼承公司的上市時，聯交所將以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反收購行動相同的方式考慮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繼承公司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獨立第三方投資；其他資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包括來自作為專業投資者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並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規定。自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募得的資金總額須至少佔以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磋商價值的投資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磋商價值(「A」)	獨立第三方投資佔A的最低百分比
少於2,000,000,000港元	25%
2,00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00,000,000港元	15%
5,00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00,000,000港元	10%
7,000,000,000港元或以上	7.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磋商價值高於10,000百萬港元，聯交所可接受低於7.5%的百分比。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須向聯交所承諾並展示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最低投資。上市規則亦規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作出的投資必須令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

除上述第三方投資之外，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權掛鈎證券或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券募資，包括於發售完成後根據我們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安排進行，以(其中包括)滿足任何有形資產或最低現金要求。任何有關募資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的贖回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我們將提供機會予A類股東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以：

(i) 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ii) 修改我們在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

(iii) 批准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延續；

每股價格不少於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價格等於截至緊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計算的當時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託管賬戶未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費用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有關每股贖回金額的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

無論A類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其可以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放棄其對B類股份的表決權。

進行贖回的方式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請求(其中載列其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將其股票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

倘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公佈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或於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任何已贖回的A類股份將被註銷。在此情況下，於託管賬戶持有的金額將於本公司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分派予A類股東。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證券概述 — 贖回A類股份及行使權證的程序」一節。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放託管賬戶中的資金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於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若未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分配及清算

我們自上市日期開始將僅有18個月以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自上市日期開始有30個月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及聯交所批准延長有關期限外。

倘我們無法在有關18個月期間公佈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有關30個月內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無法在延長期間(如有)內公佈或完成)，或倘若我們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我們將：

(i) 終止所有業務，本公司清盤或清算除外；

(ii) 暫停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iii) 合理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以每股價格不少於10.00港元向A類股東分發託管賬戶內的款項；及

(iv) 清算及解散本公司，

惟在第(iii)及(iv)段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及發起人協議。

倘我們未能於有關18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有關30個月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無法在延長期間(如有)內公佈或完成)，或倘若我們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則到期而毫無價值的權證將不存在贖回權或清算分配。

發起人同意於任何情況下就其B類股份放棄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配的權利。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分別在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C)批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任何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配的權利；及

- 於任何情況下，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其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金額減至低於須退還予A類股東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發起人將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資金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對內部知情人及聯屬人士的付款限制

我們不會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或就任何為實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向發起人、高級人員或董事支付有關貸款或其他補償的中間人佣金、報銷、諮詢費、股款。

然而，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將向發起人作出以下付款，且(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支付)將由託管賬戶外持有的資金或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

- 有關識別、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任何實付開支的報銷；及

- 根據貸款融資或任何其他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的還款，該等貸款可能由發起人提供，以支持發售相關及組織性開支，以及為識別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辨識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協商及執行，我們或會使用發起人之聯屬人士的專業服務，並(在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預期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向彼等支付款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發售條款」、「證券概述」、「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售架構」、「包銷」及「附錄五 — 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包括發起人享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銷佣金及創富融資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包銷商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或之後，將不會向發起人、董事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其他利益及／或回報。

權證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3條，若所有相關權利均立即行使(無論該等行使是否被允許)，在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或授出的所有未行使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此類權證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上市時，已發行權證總數為85,050,000份，包括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假設所有此等權證均可行使，彼等將以無現金方式轉換為A類股份，每份權證上限為0.5股。由於無現金行權機制設有公平市值上限，因此行使該等權證時可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上限為42,525,000股。就根據第18B.23條計算而言，權證佔總股份的最大百分比乃按42,525,000股(即在行使所有待發行或授出的未行使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125,125,000股(即A類股份和B類股份的總數)計算，即約34%。倘權證於行使時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低於公平市值上限時獲行使，所計算出的百分比將低於34%。因此，本公司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建議的權證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8B.23條(即不超過發行該等權證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其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權證。

交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此外，身為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不得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本公司認為，透過以下安排，其將足以確保其證券將不會向公眾人士(專業投資者除外)銷售或由公眾人士(專業投資者除外)買賣：

- *於上市時符合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規模*

A類股份將於上市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認購及買賣，而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於發售期間以1.1百萬港元認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8B.03(1)條規定的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及至少1百萬港元的認購規模。

- *於上市後遵守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規模*

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設定為110,000股A類股份，認購價為1.1百萬港元，較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認購規模高出10%。這使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繼續在一定的價格波動水平上遵守上述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規模。

倘A類股份的股價於上市後出現重大波動，導致最低每手認購單位認購規模低於1百萬港元，我們將向聯交所申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B.03條所載的最低認購規模規定。

- *本發售將不會進行公開批次認購，本文件已就此載入明確警告聲明*

發售不涉及公開批次認購。本文件載有明確警告聲明，表明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發售證券僅以配售方式進行，且不涉及公眾人士(並非專業投資者)的認購。「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亦載於本文件「重要提示」一節，以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潛在投資者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參與配售發售證券之各中介機構將進行盡職審查及／或「了解客戶」程序，以使彼等信納各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根據18B.03(2)條及聯交所於2021年12月刊發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諮詢總結》第27段，為及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參與證券營銷或銷售的各中介機構須通過根據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進行盡職審查及／或「了解客戶」程序信納各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

就此而言，參與配售發售證券的各中介機構必須向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確認及／或證明，其信納發售證券的各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 *聯交所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設立審批程序*

  聯交所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設立審批程序，而作為審批程序的一部分，聯交所將實施規定，以確定交易所參與者確保遵守專業投資者制度項下適用規定的能力，並確認彼等確保投資者適合性的程序，包括(a)檢查交易所參與者分類不同類別投資者的程序；(b)其停止不合資格客戶下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訂單的能力，及(c)其評估產品適用性的能力。此舉可進一步監察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合規情況。

- *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獲分配特別股票名稱*

  聯交所已就本公司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指定一個特別股票簡稱標記。A類股份的股票簡稱將於標記「Z」結束，而上市權證的股票簡稱將以「ZYY」結束(YY為上市權證的到期年度)。此舉將進一步與公眾人士(專業投資者除外)買賣的上市證券作區分。

然而，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公眾投資者(不論是否為專業投資者)將不會被禁止買賣繼承公司的證券。

董事就本文件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不具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就發售而刊發本文件。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發售證券僅可發售或出售予專業投資者。除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不得就發行目的(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發或持有與發售證券或本文件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如此行事)。

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根據發售所提呈發售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於亦不構成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證券的公開發售，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或獲得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亦不得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

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該等登記規定所述的轉讓限制規限者除外。發售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發售證券不得轉讓，惟根據本文件「包銷 — 出售限制」及「包銷 — 致投資者的通知」中所述限制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除外。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美國或其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或鑒定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相反的陳述於美國均屬犯罪行為。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或任何聲明。

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文件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出現變動的發展，或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發售證券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就A類股東及／或上市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或行使發售證券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過往事實陳述除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a) 我們識別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與其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b) 我們於計劃時間範圍內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承諾的時限內宣佈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c) 我們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繼承公司表現的期望；

(d)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成功留聘或招募高級職員、關鍵員工或董事或須對該等人員作出的變動；

(e) 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將時間分配至其他業務及與我們的業務或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f)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其他融資來源獲得額外融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力；

(g) 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

(h) 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帶來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的能力；

(i) 發售證券及繼承公司的證券的潛在流動性及交易量；

(j) 我們的證券缺乏市場；

(k) 是次發售後(包括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財務表現;

(l) 我們關於未來經營、毛利、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討論;

(m) 有關我們的成本控制或及時募集充足資金能力的任何陳述;

(n)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的任何陳述;及

(o)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表述的任何陳述,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對未來發展的預期及信念及其對我們造成的潛在影響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惟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件,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股東名冊、權證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依照發售申請所發行的全部A類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而所有已發行的上市權證將登記在本公司的權證持有人名冊上。買賣A類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近期無意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全部A類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確保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開始買賣A類股份

預期A類股份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10,000股A類股份進行買賣。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7827。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兑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

除另有指明外，(a)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兑1.2246港元的匯率換算；(b)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兑7.7987港元的匯率換算；及(c)美元與人民幣按1美元兑人民幣6.3681元的匯率換算。任何表格內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投資於我們的證券涉及高風險。 閣下於作出投資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所有風險，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同時面臨下文所述的眾多風險，而下文所述的若干風險可能相互依存。倘存在下述任何風險因素或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倘該等風險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作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我們證券的交易價可能會下跌，則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亦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香港是新制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市場歷史有限。因此，投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遠高於投資運營公司的上市證券。發售證券可能不會形成流動市場，且其交易價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所有該等風險因素及事件屬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予以更新，且須受限於本文件「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我們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可讓 閣下據此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並將不會於獲得發售所得款項前開始營運。由於我們缺少任何經營或財務歷史， 閣下並無可評估我們實現識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業務目標能力的依據。目前我們對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無計劃、安排，也無甚了解，我們亦無與任何特定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公司進行實質性討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適合我們業務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

發售證券目前並無市場，而發售證券未必會形成市場，這可能會對其流通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最近於2022年1月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市場歷史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發售證券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前，發售證券並無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發售證券將會或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或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以及類似證券的市場。過往，股本證券的市場一直受到干擾，導致其價格大幅波動。此規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尤其重要，其並無實質業務、收入或溢利，且其交易價格與市盈率等常規指標無關。於美國(目前為最大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市場)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波動，尤其是在過去一年。此外，發售證券僅於發售中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僅可由專業投資者買賣，此舉可能對發售證券的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其交易價格大幅波動。

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資料(包括彼等曾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曾與彼等有關的業務)僅作說明用途。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任何過往經歷及表現以及曾與彼等有關的業務並非我們能夠順利獲取合適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股東提供正回報的保證，尤其是考慮到推廣及經營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發起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而言是嶄新的領域。 閣下不應依賴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過往記錄(包括彼等曾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曾與彼等有關的業務)，並將其作為我們的未來表現的指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獲得監管批准，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資格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群體及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可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上市後完成。由於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為反收購行動(即視作新上市)，故我們的繼承公司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包括財務資格規定、保薦人盡職審查、文件規定以及財務報告及審核規定。該等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可能與之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群體，並增加與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此外，倘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我們可能需要諮詢執行人員以確定我們是否因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項下的連鎖關係原則而產生任何責任。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中國營運或位於中國，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取得額外監管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 與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識別的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規定，或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這從而可能對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須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延期。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彼等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每股股份價格不少於10.00港元)，而我們的權證將屆滿失效。

我們可能無法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或30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如「業務 — 業務策略」所述，我們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及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受整體市況、股本及債務市場波動情況以及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即使我們成功，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預計，對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盡職調查以及擬備及簽立相關協議、披露文件及其他文據將需在管理層注意力、時間以及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成本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最終決定不完成擬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此前投入的任何資源將無法收回，從而對我們未來試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上市規則所施加的時間限制可能會削弱我們對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及磋商條款的能力。任何與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磋商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獲悉，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最後期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利用這一事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為自身爭取更有利的條款(例如通過延長盡職調查或磋商過程)，原因是均知悉倘我們無法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我們將須(i)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的非發起人股東的普通決議獲得任何建議延期的批准，及(ii)向聯交所提交延期請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非發起人股東或聯交所將會批准有關延期。

若我們未於有關時限內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股東投票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該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我們將(i)終止所有業務，惟進行清盤則除外；(ii)暫停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iii)合理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以每股價格不少於10.00港

元向A類股東分發託管賬戶內的款項；及(iv)清算及解散，惟在上文(iii)及(iv)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我們可能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充足財務資源。

我們競爭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缺乏充足財務資源的限制。自2022年1月20日(我們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產生的費用為62,167港元。截至2022年1月28日，我們並無積累任何資產，流動負債為62,167港元。自2022年1月28日以來，我們已產生及預計將產生與我們的早期組織活動及發售相關的費用。於發售後，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我們可能會從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中以利息及其他收入的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及根據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我們可能會從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獲得貸款。發售後，我們預計，我們的費用將因成為上市公司(與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性責任有關)以及與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及其他交易費用而大幅增加。

申報會計師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報表中說明「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擬通過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募資合共35,19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並通過簽訂將為我們提供信貸額度高達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供我們提取用作營運資金需求應對該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的非發起人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項贖回其A類股份(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iii)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批准本公司存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獲悉，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的資源，從而增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固有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挑戰。該等義務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在成功談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權證將於到期時毫無價值且A類股東可能僅會按比例以每股價格不少於10.00港元收到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部分資金。

全球及香港對有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以有利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完成。

近年來，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數量在全球範圍內大幅增加。美國積累最高數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英國、新加坡及歐洲各個證券交易所亦正日趨成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潛在上市地。我們預計將與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競爭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其中部分可能已經進入或正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此外，我

們預計會遇到全球及香港來自其他在相同或類似行業運營的公司、戰略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以及私人和公共投資基金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競爭。大多數該等個人及實體均較成熟，在識別優質目標及實施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亦可能擁有比本公司更強大的技術、人力、財務及其他資源或更多的當地行業知識。

該等競爭因素可能會減少可得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數量，且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精力及資源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隨著對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競爭加劇，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在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時處於有利地位。有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數目亦可能受到經濟或行業低迷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增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經營繼承公司所需的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應對該等競爭壓力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更廣泛的宏觀經濟趨勢。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覓得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利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完成。

我們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因COVID-19疫情持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引起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而對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歸因於COVID-19的旅行限制仍然存在，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從而限制我們對與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磋商或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COVID-19對我們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的影響程度屬不可預測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有關COVID-19的嚴重性、新變種、為遏制COVID-19或減輕其影響採取的行動以及疫苗有效性等方面的新資料可能會不時出現。倘COVID-19造成的重大破壞或其他傳染病的爆發持續較長時間，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第三方投資。

我們需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的投資。有關獨立第三方投資須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價值的特定比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發售條款 — 獨立第三方投資；其他資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各節。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代價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內可動用金額(扣除需支付股東的任何贖回的金額)，我們或須在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第三方投資之外尋求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規模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現金金額。

我們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事件(例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其他傳染病的重大爆發)的影響，包括市場波動加劇、市場流通量下降及按可接受的條款獲提供第三方融資，或根本無法完成。特別是，作為全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重要推動力的第三方投資市場在2021年下半年有所減弱且於2022年仍不明朗。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金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額外融資，這將迫使我們重組交易、尋求替代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以不太有利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即使我們獲得足夠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仍可能須獲得額外的融資來為繼承公司的業務或增長提供資金，包括維持或擴張繼承公司的業務、償付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債務本金或利息，或為購買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繼承公司的持續發展或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發起人、高級職員、董事或股東均無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或之後的融資。

由於我們並無選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亦並無局限評估特定行業、領域或地理區域內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因此在我們發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佈之前， 閣下將無法確定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優勢或風險。

我們獲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工作不會局限於特定行業、領域或地理區域內。雖然我們可能尋求在任何行業或領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但我們擬重點關注中國的優質公司，該等公司(i)專注於智能汽車技術，或(ii)擁有供應鏈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使其能夠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由於我們並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選擇或接觸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故於我們發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佈之前，概無可用以評估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營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或前景可能具有的優勢或風險的基準。

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營運內以及其所營運的行業內固有的諸多風險的影響。例如，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財務不穩定企業或並無成熟銷售或盈利記錄的實體，則我們可能受財務不穩定或處於發展中實體的業務營運內固有風險的影響，包括並無成熟商業模式或歷史財務數據、收益或盈利不穩定、競爭激烈且難以獲得及留任關鍵人員。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我們預期須根據有限的資料決定是否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可能導致我們與該公司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非可按我們所預測般盈利。此外，新經濟領域正在迅速擴張並受制於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與該等領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盡力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固有風險，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妥善確定或評估出所有相關風險。此外，部分該等風險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令我們無法降低其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投資者而言，投資發售證券最終會獲證實相較於直接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若存在該機會)為更為有利的方式。

我們可能在不屬於我們管理層的專業領域以內或不符合我們確定標準及指引的行業或領域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儘管我們已確定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整體標準及指引，最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可能不符合我們的確定標準或指引或不屬於我們管理層的專業領域以內。由於我們擬重點關注中國的優質公司，該等公司(i)專注於智能汽車技術，或(ii)擁有供應鏈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使其能夠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因此我們可能正在廣泛的行業領域尋找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於我們可能尋求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各行業中並無先前背景或經驗。儘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竭力評估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固有風險，但彼等未必能夠確定或充分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因此，投資者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保留股東身份可能因此遭受其股份價值縮減且不大可能就相關價值縮減獲得補救措施。

此外，若我們公佈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不符合我們整體標準及指引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則多數股東可能會行使其贖回權，這將為我們達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條件(要求我們具備最低淨值或特定現金金額)帶來更多困難。倘此對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受任何授予的延期規限)，則本公司可能被迫清盤及自聯交所除牌。

閣下只獲得有限獨立保證，保證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看來對股東而言屬公平。

除非我們與關連人士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董事會無法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場價值(包括在獨立財務顧問的協助下)，否則我們毋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獨立估值。於缺乏該等獨立估值情況下，股東將主要依賴董事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是否公平且合理的評估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可能會自專業投資者的角度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有所幫助，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獨立估值的支持下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優點。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我們可能需發行額外A類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緊隨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有899,900,000股及74,975,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並無計及留待於行使未行使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或轉換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或緊隨完成後，B類股份按一比一比率轉換為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惟須作出本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我們預期將就此發行額外A類股份。我們亦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A類股份。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不得發行可進行以下事項的額外股份：(i)收取託管賬戶資金；或(ii)就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票表決。這些規定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所有規定一般，可根據上市規則以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修訂。發行額外股份(包括繼承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可能會：

- 大幅攤薄發售中投資者的股權；
- 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導致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及
- 對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發行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產生其他重大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槓桿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承諾於本次發售後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產生其他額外債務，但我們可獲得貸款融資並亦或會選擇產生大量債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儘管債務的發行將不會影響託管賬戶中可用於贖回的每股金額，但產生債務可能導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

- 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的經營收益不足以償還債務，則將發生違約及喪失我們資產的抵押品贖回權；
- 若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的契諾，則會加快我們償還債務的責任；
- 倘須按要求支付債務工具，則我們須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若債務工具包含限制我們於債務抵押未償還的情況下獲得融資的能力的契諾，則我們將無法獲得必要的額外融資；

- 我們無力派付A類股份股息；

- 使用我們絕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我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從而將減少可用於派付A類股份股息(倘已宣派)、支付費用、作出資本開支及收購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款項以支付費用、資本開支、收購、履行償債要求及執行策略以及作其他用途的能力，以及較我們的債務為少的競爭對手處於其他劣勢。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將依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產生的收入。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後，我們將依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產生的收入滿足其自身的開支及營運現金需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向本公司支付的分派及股息(如有)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的章程文件、規管我們的債務的文件以及其他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股息亦可能受限制。倘繼承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我們可能無法支付其費用或對A類股份進行分派及派息。

我們同時完成與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合併的嘗試未必會成功，即使我們最終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成本及風險，從而對繼承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同時收購由不同賣家擁有的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需要各賣家同意我們的收購以其他業務合併同時完成為條件，這可能會加大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難度及延誤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若存在多項業務合併，我們亦可能產生與多輪磋商及盡職調查相關的額外負擔及成本，以及與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服務或產品整合到單一業務相關的風險。未能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須撇減或撇銷資產、進行重組或產生減值或其他可能導致繼承公司報告虧損的費用。

即使我們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i)我們將找出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重大問題、(ii)其後不會出現意外風險或(iii)已知風險不會以與我們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該等因素可能會迫使我們其後撇減或撇銷資產、重組繼承公司的業務或產生減值或其他可能導致報告虧損的費用。即使這些費用可能是非現金項目，並且可能不會立即對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影響，但可能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其證券產生負面看法。此外，這種性質的費用可能導致繼承公司違反淨值或其他契諾，而其受限於這些契諾是由於承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持有的既有債務或由於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部分資金而獲得的債務融資。因此，任何選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繼承公司股東的股東，可能會遭受股份價值減少，且不太可能就該價值減少獲得補救措施。

股東以現金贖回其股份的能力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失去吸引力，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以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限制股東可贖回的A類股份數量，因此我們無法對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將有多少股東行使其贖回權作出任何有意義的估計。這使我們難以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構建交易及以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獲悉我們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限制，因此，在並無向彼等提供額外保護的情況下，可能不願與本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或載有以下各項的最低現金要求：(i)支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其擁有者的代價；(ii)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或(iii)為達成其他條件的現金(包括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

倘股東提交大量贖回A類股份的請求，我們可能需要重組交易以在託管賬戶中保留更多現金或獲取額外第三方融資。籌集額外的第三方融資可能涉及具有攤薄影響的股份發行或導致我們產生不理想水平的債務負債。無法保證我們最終能夠重組交易以滿足有關交割條件或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資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須尋找替代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上述考慮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優化我們資本結構及確保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董事以及其關聯公司牽涉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的其他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董事以及與彼等有關聯的公司曾經並在未來將繼續參與各種業務及其他活動。由於該等參與，我們的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與彼等有關聯的公司可能會牽涉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其事務有關但與本公司無關的其他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任何該等索賠或發展，包括與其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香港市場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是嶄新的，相關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近期於聯交所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香港市場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是嶄新的。與擁有較成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的其他地區相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自香港保險公司為我們自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保險。即使我們能取得有關保單，則與其他地區相比，所收取的保費可能較高，且條款可能較不優惠。為取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相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本公司可能需要產生更多開支及／或接受更不利的條款。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須承擔因於彼等獲委任之前發生的據稱行為被申索引致的潛在責任。因此，為保護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有關申索購買保險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或減少可用於其營運的營運資金。

我們預期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股息。

除進行是次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我們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我們尚未採納股息政策。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且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任何股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開曼公司法、適用法律下的股息限制、規管我們債務的文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規限，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A類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倘股東未收到贖回機會通知或未能遵守贖回程序，則股東可能無法贖回其股份。

在進行股東投票以(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分別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時間，或(iii)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批准本公司存續所涉的贖回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儘管我們遵守該等規則，但倘股東未能收到相關股東通函及相關文件，該股東可能不知悉贖回機會。我們將向股東提交的與批准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有關的文件將描述為有效提交股份進行贖回必須遵守的各項程序。例如，尋求行使其贖回權的股東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請求，其中載有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姓名及擬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在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至有關股東大會開始的日期及時間期間，將其股票提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倘股東未能遵守該等程序或股東通函及相關文件所披露的任何其他程序，其可能無法贖回股份。

由於 閣下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 閣下可能被迫虧損出售名下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以平倉投資。

A類股東僅在發生下列事項後(以較早者為準)方有權收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i)就股東投票批准以下事項而妥為提交的A類股份被贖回(A)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C)延長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及(ii)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擁有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形式權利或利益。權證持有人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有關權證的所得款項並無擁有任何權利，其將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到期而一文不值。因此，為對 閣下的投資進行平倉， 閣下可能被迫虧損出售名下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

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所投資的證券可能附帶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託管賬戶持有的所得款項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聯交所認為政府發行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1；(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c)惠譽國際評級的F1；或(d)獲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的短期證券為現金等價物。儘管我們須確保以允許股東悉數贖回的形式持有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於現

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將產生正面回報。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負利率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有資產的價值，並可能影響我們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

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出申索，從而減少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金額。

上市規則規定，除(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滿足A類股東有關因以下目的進行股東投票的贖回要求：(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分別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C)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批准本公司存續；(iii)於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暫停買賣時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iv)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外，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將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撥出。然而，這可能無法完全保護該等資金免受第三方針對託管賬戶的申索。雖然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實體簽立協議，放棄就託管賬戶內為股東利益持有的款項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但該等訂約方未必會同意訂立或遵守該等協議，此外，即使彼等簽立該等協議，倘相關條款被法院判決視為不可執行，未必可阻止彼等對託管賬戶提出申索。

A類股東可能無權享有託管賬戶所持有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託管賬戶內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收入可由本公司用於結算其開支及稅項(如有)，惟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不得減少至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我們可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開支或稅項，尤其是與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或稅項。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提取託管賬戶資金的應計利息收入。倘利息收入於A類股東提交贖回要求時耗盡，則該等要求贖回的A類股東可能無法贖回超過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即其原始投資金額)。

倘我們在向A類股東分派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之前或之後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或遭提出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我們可能面臨懲罰性賠償申索。

倘我們在向A類股東分派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之前或之後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或遭提出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則根據適用債務人／債權人及／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向A類股東作出的任何後續分派可能被視為「優先轉讓」或「欺詐性轉移」。破產或無力償債法院其後可能會尋求收回A類股東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此外，透

過於解決債權人的申索前從託管賬戶向A類股東付款，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被視為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或對我們的債權人不真誠行事，從而令我們面臨懲罰性賠償申索。

我們可於獲得當時至少50%尚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後，以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利的方式修訂權證的條款。

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發行，當中規定權證的條款可在未經任何持有人同意但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予以修訂，以(i)糾正任何歧義或更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文據的條文符合本文件所載權證及文據條款的描述)或有瑕疵的條文；(ii)按照權證文據所述及規定修訂有關普通股現金股息的條文；(iii)作出董事會(經考慮當時的現有市場先例)真誠釐定的任何必要修訂，以允許權證於我們的財務報告中分類為權益，惟該等修訂不得允許對權證工具作出任何可提高權證價格或縮短行使期的修訂或修改；或(iv)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且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登記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權證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符合以下條件：(i)最少50%當時尚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惟任何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或任何僅涉及發起人權證的權證文據條文的修訂，亦須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及(ii)聯交所批准。因此，倘持有當時至少50%尚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有關修訂，我們可按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利的方式修訂權證的條款。該等修訂的例子包括提高權證的行使價、縮短行使期或減少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的修訂。

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這要求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須交出其權證以換取A類股份，其數目等於(*x*)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本文件「發售條款 — 行使上市權證」一節)超出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的差額的乘積，除以(*y*)公平市值所得商數。「公平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當日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上限為23.00港元。實際上，倘 閣下可以現金行使權證，則 閣下自上述無現金行使機制獲得的A類股份將更少，這可能會減少 閣下投資的潛在「上行空間」。

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於贖回期內接獲行使其權證或交回權證以供行使的機會的通知，則權證可按名義價格贖回。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倘A類股份於截至緊接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00港元，我們可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名義價格贖回尚未行使的權證。我們將發出最少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在此期間，權證持有人將有權透過交回其上市權證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權證。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我們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列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相關期限。儘管已發出有關通知，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接獲贖回通知及／或閱覽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其可能並不知悉行使其權證的機會。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於贖回期內交回其權證或遵守贖回通知及公告所載程序，其持有的權證可按名義價格贖回。

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發起人支付的B類股份的名義購買價可能大幅攤薄 閣下A類股份的隱含價值，以及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發起人可能就其於我們的投資錄得可觀利潤，即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A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嚴重下跌。

於2022年2月9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認購本公司90股及10股B類股份，總代價為195,000港元。於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完成後，發起人將持有合共25,025,000股B類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起人將就B類股份實際支付名義總購買價195,000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78港元，以換取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因此， 閣下A類股份的價值可能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而遭到大幅攤薄，且倘 閣下持有股份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 閣下A類股份的價值可能由於兑換發起人權證為A類股份而面臨進一步攤薄。我們的發起人已承諾就發售向我們投資總額約35,195,000港元，包括B類股份的認購價195,000港元及發起人權證的認購價35,000,000港元。因此，即使A類股份的交易價大幅下滑，我們的發起人將就其投資錄得可觀利潤。即使A類股份的交易價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及發起人權證毫無價值，我們的發起人亦有可能收回其全部投資。即使我們選擇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我們A類股份的交易價下跌，我們的發起人可能就其於我們的投資錄得可觀利潤。於發售中購買其發售證券的A類股東可能失去其A類股份的大部分價值。因此，相比我們的發起人已就B類股份

支付與我們的A類股東就其A類股份所支付每股價格相同的價格的情況下，我們的發起人可能會受到更多經濟上的激勵，於上市規則的期限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確定目標業務。

文件所載攤薄的影響屬假設性質，未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

本文件「發售條款 — 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載的攤薄影響屬假設性質，未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實際攤薄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股東的贖回水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協商價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獨立第三方投資。特別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協商價值可能包括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形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且在此情況下攤薄影響將大幅提高。

我們可能因權證獲行使而發行額外A類股份，這將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

發售包括發行合共50,050,000份上市權證，在發售完成的同時，我們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合共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每份發起人權證的價格為1.00港元。每份權證均可在無現金的基礎上行使，以換取A類股份，其金額將按照本文件「證券概述 — 權證概述」一節中載列的程序釐定。

倘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須向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2,525,000股A類股份。發行額外A類股份可能：

- 大幅攤薄發售中投資者的股權；
- 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導致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導致現任董事辭任或罷免；及
- 對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發售條款 — 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一節。

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更難實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額外A類股份的可能性可能令我們成為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吸引力較低的收購公司。行使權證將增加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及減少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發行的A類股份價值。因此，由此產

生的攤薄影響可能令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更為困難或增加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為保護投資者免受攤薄影響，上市規則規定，於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數目的50%。

A類股份數目(包括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導致碎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03條，我們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並非專業投資者)銷售或由公眾人士買賣，包括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規模的價值至少為1百萬港元。A類股份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10,000股，使我們能夠在一定價格波動水平下繼續遵守上述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規模。倘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我們將(其中包括)選擇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以盡量減少產生零碎股份，並將新的每手買賣單位設定為原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以增加每手買賣單位規模。儘管已作出有關努力，惟於有關變動後可能存在零碎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盡力作出適當安排，讓零碎股份持有人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概不保證買賣A類股份碎股之對盤將會成功，即使該對盤成功，A類股份碎股可能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

概不會發行或行使零碎權證。

根據權證文據，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權證，僅可買賣整份權證。倘持有人於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將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權證文據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法院，這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就與本公司的糾紛取得有利法院的能力。

權證文據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權證文據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權證文據有關的任何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我們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屬法院。

倘以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任何訴訟(「**海外訴訟**」)，而有關訴訟的標的事項屬權證文據法院條文範圍內，該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i)香港法院就向任何該等法院提起的強制執行法院條文的任何訴訟(「**強制執行訴訟**」)擁有屬人管轄權；及(ii)在任何有關強制執行訴訟中，透過向該權證持有人在外國訴訟的律師(作為該權證持有人的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方式，向該權證持有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管轄地選擇條文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在其認為有利於與我們的糾紛的司法管轄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權證文據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分散管理層及董事的時間及資源。

上市權證及A類股份預期入賬列作負債，而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預計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這可能對我們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我們更難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將發行50,050,000份上市權證作為本次發售的一部分，並將在本次發售完成的同時，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我們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上市權證入賬列作負債，而發起人權證則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各報告期末，上市權證的負債公平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其他收入／(開支)入賬。我們用以釐定該負債公平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嵌入式衍生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發起人權證歸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初步按授出日期公平值確認且後續不予重新計量，而該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計入損益，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我們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費用可能增加，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A類股份的價格為影響衍生工具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影響衍生工具價值的其他因素包括股價波動、折現率及指定利率。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將基於各種因素(如A類股份的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我們可能會改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相關假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倘我們的股價波動，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各報告期間就權證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工具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且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重大。公平值變動對盈利的影響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潛在目標可能尋求並無權證入賬列作負債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這可能令我們更難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A類股份預期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去相關餘下開支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本公司損益。B類股份的轉換權被歸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項，其公平值在授出日期初步確認且後續不予重新計量，而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計入損益，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我們無意於美國登記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乃依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提呈發售。因此，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僅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所有適用州證券法登記、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其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轉讓或轉售。 閣下有責任確保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發售及出售符合適用法律。

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負有受信或合約義務，要求彼等向其他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該等利益衝突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向另一個實體而非本公司或先向其他實體提供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

於發售完成後及直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擬從事物色並與一項或多項業務合併之業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現時，或可能於未來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有聯屬關係。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發起人、董事及高級職員亦未被禁止保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空白支票」公司，包括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司。

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各自均可能負有受信或合約義務，要求彼等向其他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因此，彼等可能在決定獲提供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的實體時產生利益衝突。該等衝突未必可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可能在提供予我們之前提供予另一實體。

有關 閣下所應知悉的我們高級職員及董事業務聯屬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各節。

我們管理團隊及董事會的若干成員可能與其他實體的表現關連並在其中持有較大的經濟利益，有關活動可能會導致代表我們決策時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並無採取政策，明確禁止董事、高級職員、證券持有人或聯屬人士在我們將收購或出售的任何投資或我們為當事方或於當中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金錢或財務利益。事實上，我們可能會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和與發起人、董事或高級人員有關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達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亦並無政策，明確禁止任何該等人士為自身的利益從事我們所開展類型的業務活動。因此，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會影響彼等確定及選擇某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動機。在確定某一特殊目

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間是否合適且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時，董事及高級職員對確定及選擇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酌情權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董事將違反彼等對我們的受信責任，我們或股東可能會因我們或股東權利遭侵犯而對該等人士提出索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最終在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索賠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會在聲譽受損、管理時間、注意力及財務資源方面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有完成，發起人、高級職員及董事將失去其對我們的全部投資，在確定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適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完成後，發起人通過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將合共持有25,025,000股B類股份。此外，發起人將在面向發起人的私募配售中認購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私募配售將與本次發售同時進行。發起人將就其認購及購買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支付總額35,195,000港元，倘我們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一文不值。此外，發起人已向我們提供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倘本公司在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清算，則可能無法償還。

因此，發起人、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會影響其物色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確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動機。我們不能保證發起人、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利益衝突將得到解決並從可用的目標中選擇最合適及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隨著上市日期後18個月週年日(為我們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可予延長))的臨近，這種風險可能會變得更加嚴重。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商僱傭或諮詢協議，可能導致彼等於釐定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為最有利時產生利益衝突。

倘若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商僱傭或諮詢協議，彼等可能能夠留任繼承公司。該等協商可能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發生，可以支付現金或證券形式就有關人士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提供的服務為有關人士提供補貼。相關協商亦可能以挽留或辭退某一人士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條件。我們概不保證計劃留任繼承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在物色及甄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不會受到個人和財務利益的影響。

我們可能與發起人、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聯屬的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可能利用有關公司的專業服務，因此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發起人、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供我們與任何聯屬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定機會，且並無與任何有關實體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質性討論。儘管我們不會特定專注於或以與任何聯屬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目標，倘我們認定有關聯屬實體符合本文件「業務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所載我們的標準，且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進行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儘管我們擬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證明與構成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利益衝突最小，並就有關交易獲得獨立估值，但潛在利益衝突的出現可能導致股東懷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是否在考慮到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協商。如果我們因此收到大量的贖回請求，我們手頭可能並無足夠的資金來滿足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成交條件，從而對我們在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利用發起人的聯屬公司的專業服務來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協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也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即使我們預期根據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對其進行補償。

與我們的營運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不足以讓我們維持未來至少30個月的運營，我們或會依賴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為我們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撥資。

我們將就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收取所得款項總額35,195,000港元，其將存於託管賬戶外從而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完成本次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後，託管賬戶之外我們可動用的資金足以維持我們未來至少30個月的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估計是準確的。我們可能動用部分資金作為頭期款或為特定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禁止招攬」或排他性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意向函中的一項規定，旨在防止目標企業「招攬」其他公司或投資者按對該目標企業而言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交易)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意如此行事。倘我們訂立意向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為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排他性作出付款而其後被要求沒收該等資金(不論是否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則我們可能無充足資金繼續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對其進行盡職審查。

倘我們的發售開支超逾我們估計的約28.6百萬港元(其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我們可能以託管賬戶之外持有

的資金為該超出金額撥資。若我們須尋求額外資本，我們將需向發起人或參與經營的其他第三方借入資金，否則我們可能會被強制清算。除根據貸款融資外，發起人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義務在該等情況下為我們提供貸款。任何相關墊款及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任何款項將僅以託管賬戶外持有的資金償還。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預期不會向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之外人士尋求貸款，原因為我們認為，第三方不願借出相關資金及提供針對尋求使用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及所有權利的豁免。

發起人協議可不經股東批准而修訂。

發起人協議載有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轉讓限制、彌償託管賬戶及豁免於任何情況下參與清算託管賬戶分派有關的條文。發起人協議可不經股東批准而修訂(除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事宜外)。雖然我們預期董事會不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任何修訂，但董事會在行使其商業判斷及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可能會選擇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一項或多項修訂。對發起人協議作出的任何該等修訂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可能對發售證券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發起人控制我們的重大權益，因此或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

發起人將擁有25,025,000股B類股份，佔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20%。因此，發起人或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包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僅須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視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我們可能不會於其完成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在此情況下，所有現任董事將至少留任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止。此外，B類股東將擁有特定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視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發起人可繼續行使控制權，至少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止。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應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申索。

我們已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彌償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然而，根據發起人協議，我們毋須就同時為發起人的任何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就第三方索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衛先生已同意不可撤回地放棄其作為董事可能擁有的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彌償權利，且不會尋求依賴或提起訴訟強制執行其就託管賬戶中

的不足金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的責任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彌償權利(倘有關資金減少至低於須向A類股東退還的金額)。另外，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已同意放棄託管賬戶內或其中任何款項的任何權利、所有權、利息或任何類型的申索，且不會因任何理由對託管賬戶進行追索。因此，我們僅在(i)託管賬戶外有足夠資金；或(ii)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方能償付任何彌償申索。我們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責任可能會阻止股東就高級職員及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對彼等提起訴訟。此外，倘我們根據該等彌償條文向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支付和解費用及損害賠償金，則股東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整體而言，我們的彌償條文可能會產生意外影響，即削弱我們對股東權利的保護。

我們在發生網絡事故或受到網絡攻擊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資料被盜、數據毀壞、經營中斷或產生財務損失。

我們的運營依賴數字技術，包括信息系統、基礎設施以及雲應用及服務(包括交易對手的技術)。我們或第三方的系統、基礎設施或雲端遭受高水平及蓄意攻擊或產生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專有資料及敏感性或機密數據被毀壞或挪用。作為一家在數據安全保護方面並無重大投資的新成立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防範此類事件。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充分防範網絡事件或調查及補救網絡事件的任何漏洞。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或同時發生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充分。

我們可能會蒙受現有保單未涵蓋或超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的損失。未來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項、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增加了我們的合規成本，且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該等機構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其證券上市的公司，以及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不斷發展的新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不斷變化的新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可能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經詮釋且適用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及標準(特別是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相對較新，且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

而不斷發展。該發展可能會導致合規問題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不斷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產生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以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依賴於高級職員及董事，其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及繼承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直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相對較少一群人，包括衛先生、馮先生及其他董事。我們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努力。我們並無就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職年限訂立僱傭協議或購買要員保險。意外流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服務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並最終構成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共同最大發起人(倘並無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的發起人或單一最大發起人)或董事的重大變更，有關變更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我們的管理層未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保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且繼承公司的新管理層可能不具備管理公眾公司所需的技能、資格或能力。

我們可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令股東持有股份的繼承公司將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少於100%的股權或資產，但我們僅於繼承公司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流通在外有表決權證券方會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不考慮任何不符合有關標準的交易。即使繼承公司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帶表決權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可能共同持有繼承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估值)。例如，我們可進行交易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本或股份。此情況下，我們將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權益。然而，由於向新股東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緊接有關交易前的股東將於有關交易後持有我們少於大多數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股份。此外，其他少數股東可能於其後將其持股集中，令單一人士或集體取得份額大於我們所初步購買的繼承公司的股份。因此，此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於繼承公司的控制權。此外，即使我們能夠保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辭任，且我們將無法獲得彼等的投資和管理技能、洞察力和經驗。

儘管我們打算在評估進行業務合併的可取性時仔細審查目標的管理，但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管理層團隊的能力評估可能被證實不準確。如果管理團隊缺乏管理上市公司的技能、資質或能力，繼承公司的運營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董事(如有)日後在繼承公司中擔任的職位目前無法確定。雖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董事可能會在業務合併後以某

種身份與繼承公司保持關聯，但其可能不會盡全力處理繼承公司的事務。我們亦不保證任何或所有留任繼承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將擁有與其運營相關的豐富經驗或知識。因此，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股東之股東的股份價值可能會降低，且不大可能就價值降低得到補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辭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主要人員的辭任可能對繼承公司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我們將需要重組繼承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舉可能對我們及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發展繼承公司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我們根本無法完成有關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我們的架構其後可能對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並無節稅作用。由於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更為複雜繁重並充滿更多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將嘗試按節稅的方式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但相較於稅務考量，我們可能優先進行商業及其他考量，有關考量複雜、或會變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根據必要的股東批准，我們可能以下列方式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要求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確認稅項收益或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成立。我們無意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現金分派以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其後產生的稅項。因此，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需動用其自有資金內的現金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權證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的負債。此外，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我們的擁有權產生額外收入、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與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且 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或美國境內向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在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獲得的判決。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我們亦須遵守香港的證券法。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其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的決定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並無約束力。

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有別於香港或美國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項下規定者。特別是，與香港或美國相比，開曼群島有一套不同的證券法。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尚不確定開曼群島法院是否會(i)承認或對我們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基於香港或美國證券法的民事責任規定作出的判決；及(ii)在開曼群島提起的原始訴訟中，根據香港或美國證券法的民事責任規定對我們施加責任，只要這些規定施加的責任屬懲罰性質。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儘管於開曼群島並不會依法強制執行在香港或美國獲得的判決，但基於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款項的義務這一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承認及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貨幣判決，而不會對法理依據進行重審，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就該項將於開曼群島強制執行的外國判決而言，該判決須為終局判決，而就清算款而言，不得涉及稅項或罰款或處罰，不得與開曼群島就相同事項的判決相抵觸，不得因欺詐而被質疑，或不得以其強制執行屬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的判決很可能被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方式或類型獲得。倘在其他地方同時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擱置執行該法律程序。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發起人採取的行動，股東可能相比作為香港或美國公司的股東更難以保護自身利益。

倘我們與一家香港境外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

倘我們尋求在香港境外開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我們可能面臨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或與其進行談判相關的額外負擔。倘我們最終進行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額外風險，包括與跨境業務合併相關的風險、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進行盡職調查、獲得地方政府、監管機構或部門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批准以及外匯風險。

倘我們與此類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將面臨與在國際環境中運營的公司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或風險，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管理跨境業務營運固有的成本及困難；
- 有關貨幣贖回的規則及法規；
- 複雜的企業預扣個人稅項；
- 管轄未來可進行企業合併的方式的法律；
- 交易所上市或除牌要求；
- 關稅及貿易壁壘；
- 與海關及進出口事務有關的法規；
- 地方或區域經濟政策及市場狀況；
- 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備方面的挑戰；
- 更長的付款周期；
- 稅務問題，如稅法變動及與香港相比稅法的差異；
- 貨幣波動及外匯管制；
- 通貨膨脹率；
- 收回應收賬款的挑戰；
- 文化及語言差異；
- 僱傭條例；
- 不夠完善或不可預測的法律或監管體系；
- 腐敗；
- 知識產權保護；
- 社會動盪、犯罪、罷工、騷亂及內亂；
- 政權變動及政治動盪；
- 恐怖襲擊及戰爭；及
- 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所有該等額外風險。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我們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制權訂立的協議可能不符合當地政府目前或未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亞洲部分國家，包括中國，目前禁止或限制若干「重要行業」的外資所有權。根據若干法規，尚不確定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多數股權是否符合禁止或限制若干行業外資所有權的法規。

此外，可能會限制對不時確定屬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行業」或具有「馳名商標」或「知名品牌」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

倘我們或我們任何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當地法律或法規(例如，倘我們被視為持有我們若干聯屬實體的股權，而外資被禁止於其中直接持股)，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酌情決定：

- 吊銷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沒收相關收入並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 終止或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運營；
- 要求我們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對相關股權結構或業務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施加我們或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行業對外資所有權有所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需履行額外的監管流程或獲取額外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

倘我們尋求在中國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面臨與在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

有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的若干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複雜及耗時，包括(其中包括)：

- 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發生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或若干閾值被觸發導致經營者集中，須提前通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

- 某些政府部門有權對收購交易進行經濟性審查，並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交易代價；及

- 規定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會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均需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開展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遵守額外監管程序及獲得額外批准。另外，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何種影響。例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最近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限制外商投資於若干實體。遵守相關法律、監管程序及其他規定可能很耗時，且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新發展均可能會延遲或制約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倘我們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不符合審批流程的各個方面，則該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即使獲得批准，但倘未在批准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該交易亦可能無法完成。

倘我們與位於中國的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在中國進行，並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可能來自訂約實體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政府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例如，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重大協議可能受中國法律管轄，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及現行法律的執行在實施及解釋上可能不如香港或美國般確定，我們可能難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此外，我們與未來潛在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收購通過中國關聯公司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的嚴格審查。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在派付股息方面亦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公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進行公開發售(包括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間接在聯交所進行發售)的登記規定的建議規則

以徵求公眾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建議規則尚未獲正式採納。然而，該等建議規則或其他類似規定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之前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則可能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向中國機構備案及獲得批准。於此情況下，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可能位於國外，並且其絕大部分收益均將來自我們在該國的業務。因此，繼承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政策、發展及狀況的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繼承公司的業務。經濟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部門之間可能不平衡，且概不保證該增長可能無法持續。倘未來該國的經濟出現下滑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對若干行業的支出需求可能會減少。對若干行業支出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繼續留任繼承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東可能會遭受股份價值的減少，且不太可能就該價值減少獲得補救措施。

匯率波動及貨幣政策可能對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購非香港目標公司，所有收益及收入可能會以外幣收取，而我們的淨資產及分派(如有)的等值港元可能會因當地貨幣價值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該貨幣較我們的報告貨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以港元計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或會使我們不太可能以有利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可能會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另一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這可能會產生負面稅務或法律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倘我們如此行事，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會管轄我們未來的部分或全部重大協議。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及現行法律的執行在實施及解釋上可能不如開曼群島般確定。無法根據我們未來的任何協議執行或獲得救濟可能會導致業務、商機或資本出現重大損失。

此外，倘若重新註冊稅收透明實體，則股東或權證持有人須於其為稅務居民或實體股東為居民的司法權區確認應稅收入。我們無意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現金分派以支付有關稅款。於重新註冊成立實體後，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款。

適用於我們的會計及企業披露標準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文件並不包括任何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差異的討論，我們亦無編製或在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腳註披露中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對賬，我們並無識別或量化有關差異。因此，投資者無法獲取有關資料，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因素。 閣下應諮詢 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以及該等差異如何影響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

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可能習慣於一個司法權區的披露標準的投資者可能並不熟悉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因此可能需要依賴自身對本公司及本文件所載的發售條款及財務資料進行審查。如果我們的股東無法駕馭適用於本公司的不同的會計及企業披露標準，我們可能會收到更多的贖回請求。我們滿足此類贖回請求的義務將減少託管賬戶中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可用資金。

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限制權證持有人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的證券法。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全部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居住於香港境外，而我們的所有資產(或繼承公司的資產)可能位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執行彼等於香港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法定權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全部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將居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而我們的所有資產將位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因此，香港及美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在若干情況下不能執行其法定權利向所有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根據香港及美國法律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的須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的判決。

若根據投資公司法，我們被視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或須制定繁重的合規要求，且我們的活動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若根據投資公司法我們被視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的活動可能受到限制，包括：

- 限制投資的性質；及
- 限制發行證券，

任意一種情況均可能令我們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可能須對自身施加繁重的規定，包括：

- 登記為一家投資公司；
- 採用特定形式的公司結構；及
- 進行申報、存置記錄、投票表決、委任代表及遵守披露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為不作為投資公司受投資公司法的監管，除非我們合資格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必須保證，我們從事的主要業務並非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及保證我們的業務不包括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買賣佔我們資產(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40%以上的「投資證券」(按非合併基準計算)。我們的業務將為識別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於其後長期經營繼承公司或其資產。我們並無計劃收購業務或資產，以轉售或自轉售中獲利。我們亦無計劃收購無關業務或資產或成為被動式投資者。

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主要活動將不會令我們受投資公司法規限。為此，我們的目標是僅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從而使我們不被視為投資公司法下的投資公司。透過將所得款項投資限制於該等工具及制定旨在收購及發展業務的長期業務計劃(而非以商業銀行或私募股權基金的方式買賣業務)，我們有

意避免被視為符合投資公司法定義的「投資公司」。發售並非針對尋求政府證券或投資證券投資回報的人士而進行。託管賬戶旨在作為資金存放地以備應對發生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贖回就本文件「證券概述 — 普通股概述」一節所述事項而妥為交回以供贖回的任何A類股份。若我們未按上述所討論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須受投資公司法規限。若我們被視為須受投資公司法的規限，則遵守該等額外監管規定的負擔將產生我們並無作出資金分配的額外開支，並可能有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倘本公司合資格成為歐盟(「歐盟」)或英國(「英國」)的另類投資基金，可能會受到監管及其他後果的影響。

本公司可能屬於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2011/61/EU)(「**AIFM指令**」)的範圍。AIFM指令透過國內立法實施，並於2014年7月在歐盟及英國生效(「**AIFM實施立法**」)。該立法旨在規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IFM**」)，並禁止有關經理人在歐盟或英國管理任何另類投資基金(「**AIF**」)或向歐盟／英國投資者營銷有關基金的權益，除非彼等已註冊或授予授權(視情況而定)。AIFM指令及AIFM實施立法對風險管理、最低資本要求、信息提供以及管治及合規要求等提出額外要求；因此，倘根據AIFM指令，本公司被視為AIF，此可能會導致管治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且本公司可能會受到監管或其他處罰。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根據歐洲聯盟(脫離)法令第2條，繼續將AIFM指令視為英國法律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屬於英國AIFM指令及AIFM實施立法的範圍，原因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停止其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業務活動(即在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購一家經營公司)，原因為其將不再具有在業務合併過程中進行投資的企業目的，而是成為集團的經營公司及／或控股公司。因此，其不需要遵守AIFM實施立法。然而，對於如同本公司的公司是否有資格成為AIF以及彼等是否受AIFM指令的約束，國家或歐盟範圍內的監管機構並無明確的指導。因此，該等監管機構有可能在未來決定，如本公司的業務符合AIF的資格，並屬於AIFM指令及／或AIFM實施立法的範圍(視情況而定)，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受到監管或其他處罰，且必須遵守AIFM指令及／或AIFM實施立法(包括上述要求)。合規成本，例如委任AIFM及任何額外的報告職責，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發售相關的風險

發售證券發售價以及發售的規模的釐定較於聯交所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人的規模更具不確定性。因而，相較運營公司的通常首次公開發售，閣下對發售證券發售價是否適當反映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更具不確定性。

發售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證券發售價以及權證條款乃由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協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發售的規模時，在我們創立之前及之後管理層照例與聯席保薦人代表就資本市場整體狀況以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可代表我們合理籌集的金額召開組織會議。釐定本次發售的規模以及發售證券的價格及條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主營業務為收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其他公司的公司的歷史及前景；
- 該等公司的過往證券發售；
- 我們以具吸引力估值收購運營業務的前景；
- 審核槓桿交易的債務股本比率；
- 我們的資本結構；
- 評估管理層及其於物色潛在收購目標的經驗；
- 進行發售時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及
- 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儘管考慮到該等因素，但發售規模、發售證券價格及條款以及權證條款的釐定較於聯交所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運營公司的證券定價更具不確定性。

本文件有關發起人聯屬公司及整體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項官方或第三方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類公開資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來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可按可比基準編製或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我們或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對有關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由於該等原因，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作為 閣下進行發售證券投資的基準。 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依賴的程度。

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證券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在未仔細考慮風險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資料，例如新聞稿、媒體或研究報告。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以及發售的報章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證券的投資決定，且我們不對有關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有關發售證券、發售、我們的前景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所表達的看法或任何有關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或與其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衛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外，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因此，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馮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詩婷女士(「**陳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因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授權陳女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本公司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中任何一方時，立即聯絡該等成員及管理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該董事預計外游及不在辦公室，彼應將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提供予授權代表；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d) 為保持高水平遵守香港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規則及規例，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合規顧問履行職責有關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本公司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舉行會議，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e) 本公司亦將在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四季匯 55樓5523室	中國(香港)
馮林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華山路 1520弄55號18A室	中國
樓立樞先生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麗高王府 麗松西路18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	22 Oakwood Court London W14 8JU United Kingdom	德國
黎樹勳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37號 龍翔苑8樓8D室	澳洲
張偉雄先生	香港 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 47座30樓	澳洲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先生	Ripplesmere, Burleigh Lane Ascot, Berkshire, SL5 8PF United Kingdom	英國
戎勝文先生	182 Pine Ln Los Altos, CA 94022 United States	美國
陳威如博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紅楓路699號F407室	新加坡
于澤博士	149E, 39th Street New York, 10016 United States	美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發起人	**衛哲先生**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四季匯 55樓5523室
	DealGlobe Limited 67 Grosvenor Street, Mayfair London, W1K 3JN United Kingdom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聯席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號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 18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3及12室
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ACG, 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馮林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華山路 1520弄55號18A室 **陳詩婷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戎勝文先生*(主席)* Michael Ward先生 陳威如博士
薪酬委員會	于澤博士*(主席)* 馮先生 陳威如博士
提名委員會	衛先生*(主席)* 于澤博士 Michael Ward先生

聯席合規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託管賬戶受託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號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花旗大樓20樓
公司網站	**www.visiondeal.hk** *(本文件副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我們的發起人為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5%、45%及10%分別由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為由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一節。

2 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易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易界**」)由馮先生透過以下方式最終控股約79.75%：(i)馮先生直接擁有上海易界約31.35%股權；(ii)上海頓貴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頓貴**」，由馮先生控股99.90%)的附屬公司易界香港有限公司(「**易界香港**」)持有上海易界的29.59%股權；(iii)上海牽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牽時**」，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DealGlobe Nominees Limited(「**DealGlobe Nominees**」)持有上海易界約11.27%股權；(iv)上海帝璣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帝璣**」，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牽時)持有上海易界約6.94%股權；及(v)上海易界雲咨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易界雲咨詢**」，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界)持有上海易界的0.6%股權。上海易界的少數股東包括劉羽鴻(約6.66%)、Alan Terry Buxton (約5.21%)、喀什誠合基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約2.62%)、上海歐擎欣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約2.62%)、劉丹(約1.17%)、上海荷花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00%)、杭州天馬星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67%)及上海浦之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30%)。據本公司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除最終由馮先生控制的上海易界雲咨詢、上海帝璣、DealGlobe Nominees、易界香港、上海牽時及上海頓貴外，上海易界的所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4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為發起人。

5 DealGlobe為一家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的英國註冊實體，可於英國開展企業融資業務。根據其金融行為監管局牌照，DealGlobe亦可就投資提供建議(退休金轉移及退出退休金除外)。

6 創富融資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序言

本公司(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於最近成立。雖然我們可能在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尋找業務合併目標，但我們擬重點關注(i)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ii)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的中國優質公司。

我們的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B類股份的45%、45%及10%分別由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為分別由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的發起人已經並將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建議股權比例撥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營運資金。我們的發起人、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VKC Management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彼等持有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前提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馮先生亦已承諾在DealGlobe仍為本公司發起人的前提下，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維持其於DealGlobe的79.75%實益權益。此外，我們的發起人通過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VKC Management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間接持有我們B類股份權益，我們的細則規定，該等實體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推廣及經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是嶄新的領域。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任何過往經驗及表現以及彼等所從事業務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 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衛先生

衛先生擁有約20年的投資及諮詢顧問經驗，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其中包括10年跨國公司高管經驗，以及10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於2011年6月創辦嘉禦資本之前，衛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01688)，於2012年6月私有化，一家經營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的跨國科技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2011年2月為止。

衛先生的投資及諮詢顧問能力從嘉禦資本的往績記錄中顯而易見。嘉禦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賦能的新渠道、B2B平台／服務／產品、新消費者及新技術的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透過管理兩隻美元基金及五隻人民幣基金擁有相當於22億美元的在管資產。嘉禦資本在過去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期間內管理的資產平均總值至少為80億港元。其投資者地域分部廣泛，包括全球知名的機構投資者及知名企業家及其家族。作為嘉禦資本的主席及創始合夥人，衛先生監察與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有關的投資策略。其投資目標是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產生資本增值收益。在衛先生的領導下，嘉禦資本的在管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億美元，並於2012年(即嘉禦資本成立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2021年在由嘉禦資本管理的兩隻美元基金及五隻人民幣基金中實現15%至78%的總體投資組合內部回報率。嘉禦資本管理的七隻基金各自設有由三至四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潛在投資項目並對其作出決策。投資委員會將就潛在投資項目的優點進行合作討論，並最終以多數票作出投資決策。衛先生擔任各投資委員會主席，並就有關收購、維護及變現投資的任何決策擁有否決權。衛先生能夠控制兩隻美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五隻人民幣基金的管理人各自超過50%的股權。

此外，透過帶領嘉禦資本及參與其投資及管理決策，衛先生已於目標行業投資(處於不同增長階段及從事各種資本市場活動)取得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禦資本已進行80多項投資，成功完成眾多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退出。其在過去十年間在中國進行的部分以消費升級為主題的投資包括：

-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9992)(「泡泡瑪特」)**，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及生活用品公司之一，業務遍佈全球21個國家並與知名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嘉禦資本透過諮詢服務與泡泡瑪特建立合作關係，並於2020年初獲得投資泡泡瑪特的機會。泡泡瑪特於2020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627億港元；

-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969)(「思摩爾」)**，為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製造業務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嘉禦資本透過提供諮詢服務與思摩爾建立合作關係，於2019年獲得投資機會。思摩爾於2020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2,389億港元；

-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866)(「安克」)**，為充電設備及智能娛樂、出行及智能家居設備領域的專家及創新者。安克的產品銷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世界各地。嘉禦資本透過提供諮詢服務與安克建立合作關係，於2017年及2018年獲得機會投資安克。安克於2020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相當於約511億港元；及

- **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91無線」)**，為蘋果及安卓平台上領先的跨功能應用商店。嘉禦資本透過其諮詢服務與91無線的當時擁有人網龍(香港交易所：0777)建立關係，並於2012年獲得機會投資91無線。於嘉禦資本投資後不久的2013年，91無線最終以約19億美元的價格出售予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9888)。

中國的消費升級趨勢與消費品及必需品等行業對消費者體驗、價值敏感度及個性化的重視有關。在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的同時，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願意為質量支付溢價，並增加對基本必需品以外的商品及服務的可自由支配開支。泡泡瑪特(潮流玩具及生活用品)、思摩爾(品牌電子霧化技術)、安克(高品質充電設備)及91無線(電子商務應用)為不斷創新以迎合消費者對提升其生活質量的產品及服務的喜好的公司。

衛先生將於極星(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的電動車品牌)透過與Gores Guggenheim, Inc.的建議業務合併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GGPI)後，獲委任為極星的獨立董事。倘衛先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仍為我們繼承公司的董事，彼將能夠利用彼於極星的經驗提供寶貴的營運及行業見解，並有助於我們於智能汽車行業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衛先生亦透過投資於一間為汽車製造商生產主要電子元件的投資組合公司，積累與智能汽車行業相關的經驗。衛先生亦於多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其中多數公司在消費及互聯網領域開展業務。其中包括自2013年6月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30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EJU)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9)的獨立董事。我們相信，衛先生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豐富了其管理及營運知識，加深其對資本市場交易的瞭解並使其熟知誠信責任及應用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於2010年，彼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中國最佳CEO」之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 — 衛先生」。

DealGlobe

DealGlobe為由馮先生創辦並獲知名企業家、公司及家族理財辦公室戰略支持的跨境精品投行。DealGlobe透過其企業融資部(「**DealGlobe Advisory**」)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其投資部(「**DealGlobe Capital**」)擔任股權投資者。DealGlobe主要為與中國公司有

關的併購、結構融資及投資交易提供諮詢，同時亦為英國、東南亞及泛歐國家的交易提供諮詢。自DealGlobe成立起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DealGlobe已經執行20筆交易，包括總價值約35億美元的諮詢交易及約60百萬美元的投資交易。其部分交易與以下公司有關：

-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860)**，一家領先的科技平台，為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手機廣告、SaaS平台工具及手機分析服務。DealGlobe向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就戰略性企業及財務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匯量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在管資產超過400億美元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PAG的投資；

- **AppLovin Corporation(紐交所：APP)(「AppLovin」)**，一家全球科技平台，使移動應用開發者能夠發展其應用，同時開發及發行遊戲並提供SaaS手機應用測量工具。於2017年，DealGlobe透過安排交易及主要條款，協助東方弘泰資本(「**東方弘泰**」)對AppLovin進行投資，後者估值為14億美元。AppLovin其後出售予KKR & Co., Inc.，並為東方弘泰帶來豐厚回報；

- **深圳遠東醫院集團(「遠東醫院」)**，一家專業醫院集團，致力於在深圳提供專業及優質醫療服務。DealGlobe在2020年深圳遠東婦產醫院向凱為醫療投資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出售控股權益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及

- **麒麟軟件有限公司(「麒麟軟件」)**，中國領先的Linux操作系統及其他IT運營解決方案開發商。於2020年及2021年，DealGlobe協助一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對麒麟軟件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作為投資者，DealGlobe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收取顧問費及收入資本增值。DealGlobe在大中華區進行私募股權投資，每個項目涉及投資額最高達30百萬美元。由於DealGlobe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我們將能夠始終如一地持續直接依賴其渠道資源以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DealGlobe於2013年12月在英國註冊成立及自2016年10月起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可在英國境內開展機構融資業務(「**FCA牌照**」)。英國持牌機構融資公司通常從事進行集資以創立、發展、壯大或收購業務的交易，或併購交易。根據FCA牌照，DealGlobe亦獲准就投資(退休金轉移及退出退休金除外)提供意見。因此，DealGlobe具備與證監會頒發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類似的海外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DealGlobe由馮先生最終控制約79.75%的權益。馮先生在投資諮詢及私募股權領域已積累10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跨境併購，於一家知名私募股權公司任職兩年，並擔任DealGlobe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八年。創辦DealGlobe前，馮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Summit Partners倫敦辦事處，擔任合夥人。Summit Partners為一家於1984年成立且總部位於波士頓的私募股權公司，管理逾420億美元的流動資產，專注於科技、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其他增長行業的公司。於離開Summit Partners後，馮先生創立DealGlobe並領導其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其對製藥、醫療保健及企業SaaS公司的投資。我們相信，馮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經驗使其積累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專業知識。

創富融資

創富融資於2014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自2014年8月起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證監會持牌法團。自2019年10月起，創富融資亦取得合資格保薦人資格，可於香港保薦首次公開發售。創富融資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包銷活動，在為客戶提供有關廣泛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良好記錄。其投資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尤其是在大中華區及亞太地進行策略性及機遇投資提升股東價值。根據Refinitiv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交易數量計，創富融資在香港小型市場和香港中型市場財務顧問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五。就資本市場集資交易而言，創富融資自成立以來已成功完成46項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交易，總交易規模約15億美元。

創富融資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富金融集團**」)的集團公司，後者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專業金融集團，提供多類金融服務。創富金融集團主要專注於機構融資、資本市場交易、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除作為可透過創富融資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外，創富金融集團透過其集團公司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富資本管理**」)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創富資本管理為一家證監會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創富金融集團的一家集團公司)開展，該公司持有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創富融資、創富資本管理及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各自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金融集團分別由黎樹勳先生(「**黎先生**」)、張偉雄先生(「**張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鄧先生**」)間接擁有40%、30%及30%權益。我們的董事黎先生及張先生與鄧先生亦為創富金融集團所有集團公司的董事。有關創富融資就潛在投資的決策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企業管治 — 創富融資」。

競爭優勢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具備互補性的技能組合，及在中國投資及管理技術賦能消費板塊公司的傑出往績記錄。我們相信，彼等良好的行業聲譽及在交易尋找、盡職調查、執行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我們構建一個重要及差異化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以供我們評估及選擇。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發起人及高級管理層於併購、資本市場以及公司投資及運營方面的獨特專業知識組合。**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消費者和科技領域的交易及公司的投資和諮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等此前曾協助公司進行股權和債務融資交易的談判、構建和執行，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等在為公司尋找投資、執行交易及產生經營價值領域方面的互補技能形成協同效應，產生獨特的投資建議。我們發起人的專長及技能如下：

  (a) 衛先生為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嘉禦資本的董事長兼創始合夥人，擁有中國核心技術及消費領域方面的專業知識。嘉禦資本於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方面的經驗豐富。憑藉在行政總裁職位上的十年經驗以及通過嘉禦資本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的十年經驗，其專業知識將在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b) DealGlobe為在中國及歐洲擁有當地專業知識的跨境併購專家，在處理複雜交易方面經驗豐富且知識淵博。我們打算利用其在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的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相信DealGlobe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馮先生將能夠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帶來強大的構建及談判技巧；

  (c) 創富融資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不同類型交易方面擁有多領域的融資服務專業知識。在其協助下，特別是憑藉其對香港金融法律法規的瞭解，本公司將能夠應對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及

  (d) 樓立樞先生、嚴一清先生及任廣先生各自帶來電子商務、消費升級、科技等領域的相關行業知識。

- **在消費升級及信息技術方面具備行業專長並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衛先生(透過彼對嘉禦資本的領導)及DealGlobe在投資中國消費升級及信息技術領域的公司並為其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良好記錄。例如，嘉禦資本投資了泡泡瑪特及思摩爾等多家知名上市公司。DealGlobe亦就涉及於該等領域運營的公司的多

項複雜交易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包括收購AppLovin Corporation(紐交所：APP)。該等經驗使我們的發起人深入了解成功的商業模式、增長戰略以及在消費升級及信息技術領域運營的領先公司的特徵。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價值創造能力。**各發起人在為中國消費升級及技術領域的公司提供諮詢、運營及提供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衛先生(透過嘉禦資本)定期為多家公司在投資前的早期階段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衛先生在通過諮詢、投資及運營為中國消費升級及技術公司增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強大的尋找目標能力及嚴格的審查流程。**各發起人均在中國消費者及技術生態系統中擁有強大的全球關係網絡，此乃建立在多年的投資及諮詢顧問經驗之上。例如，DealGlobe專門從事跨境併購，在中國企業、企業家及投資者之間擁有廣泛的網絡，能夠在中國及歐洲市場物色業務合併機會。我們擬利用其資源尋找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併購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投資銀行家。其中，衛先生為知名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嘉禦資本的創始人，該公司在消費者及科技行業擁有良好的投資往績記錄，馮先生通過創立及運營DealGlobe擁有豐富的跨境交易諮詢經驗，且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彼等的寶貴經驗及洞察力，把握目標行業中最具吸引力的機會。此外，我們擁有在投資、學術界以及消費升級及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夠進行嚴格的研究及盡職調查。我們打算令我們全面及結構化的盡職調查流程涵蓋(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商業、法律、財務、會計、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

- **以強大的全球關係網絡為補充的管理和運營能力。**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形成及制定公司戰略、實施最佳慣例、提高營運績效並發展積極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通過利用有利的宏觀經濟趨勢及利用彼等各自的生態系統及資源發展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現時擁有龐大的全球關係網絡，能夠在彼等管理及營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時為彼等提供良好服務，從而使彼等能夠(i)與目標管理團隊建立關係並在多個創造價值計劃方面進行合作；(ii)擴大及增進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及(iii)招聘及培養各個層級的人才。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甄選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按具吸引力的估值磋商有利的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創造基礎，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物色符合以下條件的中國優質公司並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ii)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受益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我們設法在較短的時間內(即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完成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穩固的國際人脈網絡、行業專長及可靠的物色交易能力，發展強勁的潛在目標管線。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依託我們於以下方面的經驗：

- 有關中國消費升級與智能汽車技術領域交易及公司的投資、運營及諮詢的經驗；
- 通過利用有利的宏觀經濟趨勢及依託我們各個發起人的生態系統及資源，發展及壯大公司的經驗；
- 管理及運營公司的經驗，包括制定及發展公司策略、實施最佳常規、提高經營表現、發展積極的企業文化以及招聘及培養各級人才；
- 向公司提供營銷、品牌、一般業務運營及財務事宜顧問意見的經驗；
- 於管理團隊就各種價值創造活動建立關係、指導及合作的經驗；
- 擴大及加強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和利益相關者的夥伴關係的經驗；
- 識別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驗；
- 磋商、構建及執行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的經驗；及
- 跨商業週期進入資本市場的經驗，包括融資業務及協助公司過渡為公有制(於聯交所及其他全球交易所)。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及概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我們已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制定以下一般特徵用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 **久經考驗的市場領導者。**我們擬收購一家擁有一流商業模式、致力於潛在市場的成熟平台和品牌，或任何其他將能夠使其相較競爭對手獲得價值的特徵的企業。

- **擁有具備市場潛力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我們擬收購一家提供存在有機增長及整合機會的產品或服務類別的企業，以利用宏觀經濟及行業利好因素。

- **與穩健財務表現對應的合理估值。**我們擬收購一家具備穩健現金產生能力及多個收入來源的企業。對我們目標的估值應以財務表現為支撐，而並非以短期市場情緒或對其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熱情為支撐。

- **嚴守道德、專業及富有遠見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且已準備好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義務。**我們擬收購其行政人員具備資格且願意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義務，以及在推動增長及創造利潤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該等行政人員將得到一支具備互補技能的管理團隊的支持及積極企業文化的激勵。我們相信與該等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合作最能夠讓我們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有能力利用並受益於我們的專長及經驗、公眾形象及廣闊的資本渠道的消費者或智能汽車技術公司。**我們擬於消費者或智能汽車領域物色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並受益於中國消費升級趨勢及供應鏈能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具備明確的價值領域，發起人將能夠豐富其投資及諮詢顧問經驗。我們的理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應具備我們已觀察到的過往受益於嘉禦資本、DealGlobe及創富融資的投資及諮詢業務模式的其他公司的特徵。此外，我們將致力於與需要公眾形象及資金以把握(其中包括)具高回報及市場潛力的整合機會或項目並將從中受益的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對一項具體初步業務合併的優點進行評估可能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相關者為限)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

發起人(包括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目前投資並計劃繼續為自身利益及為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其他實體。彼等主要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於其他實體，並於該等實體擁有少數股東權益，而本公司僅在其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有表決權證券時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不會特定專注於或旨在與任何關聯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有關關聯實體符合本文件「業務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所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標準且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投資及顧問經驗，以及在消費者及科技領域的投資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重點關注(i)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ii)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受益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的中國優質公司。鑒於我們的團隊在為新經濟公司提供意見方面的經驗，以及行業領先企業的成功投資記錄，我們相信，彼等有雄厚的實力及輔助技能，能夠為複雜交易提供創造性解決方案。此外，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擁有10至20年(其中包括)投資、諮詢、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經驗，以及至少五年與我們的各位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合作的經驗。這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彼等各自的網絡、平台及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團隊集體的技能及經驗使我們在物色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與之合作以及對繼承公司的長期增長作出寶貴貢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除樓先生、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的其他董事為本公司發起人或獲提名代表發起人的高級職員。DealGlobe已提名馮先生及Thun-Hohenstein先生，而創富融資已提名黎先生。衛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以下董事會成員：

- **衛先生(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彼於投資及顧問諮詢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包括於跨國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的十年經驗，其後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積攢的十年經驗。於1995年至2011年，衛先生曾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等會計師事務所及百安居(中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等消費品公司擔任管理及行政職位。此外，衛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多家私人公司及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衛先生為嘉禦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兼董事長，嘉禦資本為專注於投資中國互聯網行業賦能的新渠道、B2B平台服務／產品、新消費及新技術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 **馮先生(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管理。彼於投資顧問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專門從事跨境併購及投資。自2012年起直至2014年創立DealGlobe為止，馮先生於私募股權公司Summit Partners的倫敦辦事處擔任合夥人。馮先生亦為DealGlobe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 **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管理。彼於科技、媒體及電訊(TMT)、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之投資、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樓先生任職於著名金融機構，如舊金山的高盛、紐約的安佰深及北京的高瓴資本。彼為經驗豐富的獨立投資者；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以下董事會成員：

-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Thun-Hohenstei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彼於倫敦執行跨境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於2017年加入DealGlobe前，Thun-Hohenstein先生曾於美林、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德意志銀行、Nomura International Plc及Haitong Securities (UK) Limited等金融機構擔任領導職位。Thun-Hohenstein先生為DealGlobe的合夥人；

- **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彼為創富金融集團創始人兼行政總裁。黎先生自2014年起為創富融資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自2005年起先後獲證監會發牌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創辦創富金融集團前，黎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在持牌法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如LJ Capital Asia、戴德梁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彼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成員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為創富資本管理(創富金融集團的集團公司及證監會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自2015年起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創辦創富金融集團前，張先生於1993年至2014年在私募股權公司及企業擔任多個職位，例如Orion Partners(前稱Ajia Partners)、Teamtop Investment Co., Ltd.、德累斯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執業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以下董事會成員：

- **Michael Ward先生**(「**Ward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衝突及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彼現擔任Harrod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英國奢侈品協會Walpole的主席。於加入Harrods Limited前，Ward先生曾於私人及公眾公司擔任領導職位，如Croda International(倫敦證券交易所：CRDA)、安佰深、McKesson Europe AG(漢堡證券交易所：CLS1)(前稱Celesio AG)、Bassett Foods及HP Bulmer PLC；

- **戎勝文先生**(「**戎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衝突及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彼於全球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2010年起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中國在線教育集團(紐交所：COE)、深圳市小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XYF)及Mogu Inc.(紐交所：MOGU)；

- **陳威如博士**(「**陳博士**」)，主要負責處理衝突及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彼自2015年起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行政職位，包括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098)、北京世紀好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TAL)、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244)及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DUO)。彼於2017年8月成為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及

- **于澤博士**(「**于博士**」)，主要負責處理衝突及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彼於學術界、企業組織及媒體機構擁有經驗豐富，並曾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阿什中心、TANEHO China Holdings、Blackstone/GSO Loan Financing Ltd.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等機構任職。于博士定期在《金融時報》及《南華早報》等媒體撰文。彼為中國戰略及經濟事務先驅商業專家及學者。

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 **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樓立樞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 **張微微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為嘉禦資本的財務總監，擁有逾九年的財務、審計及基金運營經驗。彼亦擁有執行投資組合退出的經驗，

並深入參與集資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在加入嘉禦資本之前，張女士於2012年至2016年曾於渣打銀行、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平安創新投資基金任職；

- **方文君先生**(「**方先生**」)，本公司技術主管。方先生為嘉禦資本的董事總經理，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加入嘉禦資本，同時亦為嘉禦前沿科技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Tech-Venture Fund)的創始合夥人，負責前沿科技領域的投資；

- **嚴一清先生**(「**嚴先生**」)為本公司消費者投資組的負責人。嚴先生為嘉禦資本的執行董事，於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8年加入嘉禦資本，負責新消費品牌、渠道及供應鏈的投資。在加入嘉禦資本之前，嚴先生於2007年至2017年的十年期間任職於寶潔及伊利實業集團兩家上市公司；及

- **任廣先生**(「**任先生**」)，為本公司的跨境電子商務小組的組長。任先生為嘉禦資本的投資總監，於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任先生於2018年加入嘉禦資本，負責跨境電子商務及供應鏈投資。

有關我們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衛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成為我們的發起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前，衛先生曾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98)(「**卓爾智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於2018年7月，聯交所發佈譴責公告(「**譴責公告**」)，內容有關卓爾智聯未能披露其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以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而卓爾智聯董事(包括衛先生)均被聯交所指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股份押記應在其簽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在卓爾智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雖然董事知悉股份押記，但彼等未知曉有將其披露之必要。董事已授權首席財務官監督卓爾智聯遵守上市規則及完成中期報告的責任。首席財務官已獲專業顧問告知，中期報告披露股份押記屬強制性質，但未能與董事分享相關資料或告知彼等披露乃屬強制性(「**股份押記事件**」)。本公司認為，衛先生對股份押記事件並無直接責任，乃因(i)股份押記事件及譴責公告均並非因衛先生的個人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對其個人人格及誠信產生負面影響，(ii)衛先生個人並未因股份押記事件而受到任何民事訴訟或行政或刑事處罰；(iii)衛先生在股份押記事件發生時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較短，並未負責卓爾智聯的日常管理；及(iv)包括聯交所在內的任何政府或監管

機構隨後均未對衛先生是否適合擔任卓爾智聯及其他公司的董事提出質疑。於譴責公告後，衛先生繼續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家公司董事會任職。

於股份押記事件後，衛先生並無受到任何其他譴責，並接受卓爾智聯的進一步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的責任。我們認為，彼於股份押記事件及譴責公告的經驗，連同彼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已令衛先生熟悉受信責任及董事所需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股份押記事件並無對衛先生擔任我們的發起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08、3.09及18B.10條)的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衛先生」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發起人一直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戰略且為股東創造可觀的回報。於管理本公司時，發起人將於決定、實施及同意所有重大管理事務、投票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項)之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倘發起人之間無法達成共識，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將遵循按彼等各自於B類股份的持股比例釐定的多數票作出的決定。考慮到發起人在本公司管理中的關鍵作用，發起人致力於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並將努力以誠摯合作的方式達成一致決定。

於我們尋找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各發起人及董事將運用彼等的技能及資源確定潛在的候選目標，以供董事會考慮。發起人將在定期會議上討論潛在的候選目標，利用彼等各自的專門知識為甄選過程作出貢獻。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疑問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而衛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可投決定性一票。

憑藉穩固的國際人脈網絡，我們團隊的成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戰略相關的全面且互補的技能及經驗。我們相信，具備彼等各自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組合將為我們提供平衡的觀點及意見，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採取集體行動並作出決定。

DealGlobe

作為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先生現時為DealGlobe的唯一董事。馮先生由投資委員會支持，該委員會由DealGlobe Advisory及DealGlobe Capital團隊的僱員組成。投資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集體策略及作出決策，或於馮先生認為需要時舉行會議。

投資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Thun-Hohenstein先生。一旦物色到投資或顧問項目機會，馮先生將指示DealGlobe Advisory及／或DealGlobe Capital團隊研究及分析其於該行業或領域的可行性及可資比較機會。有關結果將呈交投資委員會，其成員將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或顧問項目。DealGlobe將僅進行已根據其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獲投資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投資或顧問項目。

創富融資

創富融資已授權其董事會(「**創富董事會**」)管理投資以及制定及監督投資政策。創富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黎先生、張先生及鄧先生，並定期或由其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

就管理投資相關事宜而言，創富董事會將：(i)監察創富融資投資的表現，並確保相關投資符合其投資策略；(ii)監督採納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盡可能管理市場、流動性、業務、信貸及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風險；及(ii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檢討及監察投資業務(其中包括投資相關事宜)。就各個潛在投資項目而言，創富董事會將協調創富融資的企業融資團隊，以研究及分析其於該行業或領域的可行性及可資比較投資機會。創富董事會將考慮創富融資現時的財務資源、融資條款及條件以及盡職審查結果，以決定是否推薦投資機會。

市場概覽

我們認為，若干宏觀經濟因素及行業趨勢將繼續支撐中國智能汽車技術市場及消費升級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間強勁增長**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中國是2020年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GDP較2019年增長約2.3%，且2021年的GDP較2020年增長8.1%。中國亦呈報，2021年上半年GDP較2020年上半年增長約12.7%，這進一步說明中國對COVID-19疫情引發的全球經濟放緩的抵禦能力。

- GDP增長會提高可支配收入水平，從而支持消費者支出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在消費升級以及高端產品和服務領域。鑒於中國是2020年全球最早恢復增長的經濟體之一，我們認為，總部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高端消費品企業將能夠從這一趨勢中受益。

- **政府利好政策及技術進步正推動中國智能汽車技術市場的增長**

  -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21年8月發佈的第48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2021年6月，中國擁有超過10億名互聯網用戶，較2020年12月增長約21.8百萬名互聯網用戶。受中國對技術廣泛接納的鼓舞，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市場正日趨成熟，且已準備就緒以從技術創新及互聯化中獲益。

  - 預計到2025年，電動汽車在中國的銷量將佔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的三分之一。電動汽車銷量上升為智能汽車技術市場提供大幅增長機會。

  - 許多電動汽車正越來越多地配備連通性、駕駛艙數字化及自動駕駛等智能功能。這為專門從事電子及軟件的供應商創造了新的市場機會。

  - 政府利好政策支撐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及智能汽車技術市場的相應擴張。國務院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了降低經濟碳強度的目標，並設定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佔新車銷量比重至少達到20%的目標。

- **受益於中國充滿活力的消費者市場的中國公司的崛起：**

  - 中國有望於未來幾年內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消費者市場，在電子商務等領域佔據全球主導地位。我們認為，中國消費者市場的持續擴張提供並將繼續提供大幅增長機會。

  - 多個國內品牌、平台、技術及面向消費者的公司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均在不斷提高。其中許多公司在過去數年間成功地把握國內受眾，並實現顯著擴張。由於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抓住中國消費者的時代潮流，該等品牌正在從(通常是國際市場)現有市場奪取市場份額。

- **在強大的國內供應鏈能力支持下，中國消費品公司在海外越來越受認可**

  - 在多年將中國視為全球消費品公司的目的地市場後，這一趨勢開始逆轉，越來越多的中國品牌及面向消費者的公司成功地在美國、歐洲及東南亞進行海外擴張。該等公司往往能夠利用中國領先的供應鏈能力打入海外市場並與當地企業競爭。

  - 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這一趨勢的初期階段，我們預計隨著中國公司在打造具有國際吸引力的品牌方面的經驗越來越豐富，這一趨勢將加速向前發展。此類海外公司將需要跨境合作夥伴來支持及促進其市場擴張。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在2021年保持強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正在處理逾120份上市申請，仍是2022年最受歡迎的上市目的地之一。由於香港資本市場持續從所出台的扶持政策及法規(例如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項下最近推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中受益，我們預期高增長及創新型公司及投資者將繼續探索融資方案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公司的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將使我們成為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具吸引力的合作夥伴。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通過業務合併為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傳統首次公開發售的替代方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通過各種方式實現，例如，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可將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中的股份交換為A類股份、現金代價或兩者的組合，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根據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賣方的具體需求定制有關代價。

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繼承公司須滿足聯交所規定的所有新上市要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經過全面審查程序，讓投資者對其質素具有與選擇傳統首次公開發售途徑的新發行人同等程度的信心。此外，一旦擬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實際上成為公眾公司，而傳統首次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包銷商完成發售的能力以及一般市況，這可能會延遲或阻止發售發生。我們認為，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能夠隨時獲得資本，提供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激勵措施，以及能夠使用股份作為業務合併代價。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可通過提升其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中的形象並幫助吸引有才能的員工來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其他益處。

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認為，發售證券及發起人證券的條款使發起人的利益與我們的公眾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基本一致。按照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慣例，發起人已認購B類股份，並將於與發售同時進行面向發起人的私人配售中認購發起人權證。發起人因該等認購產生的「風險」資本合共將為35,195,000港元。此外，發起人向我們授予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並同意不對貸款融資項下針對任何託管賬戶資金的任何索賠或欠款尋求追索權。

發起人對本公司的投資為他們提供了極大的激勵，以協助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使彼等的利益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非發起人股東提供了A類股份價格升值的機會。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類股東將能夠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上市權證並獲得額外A類股份。由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起人將無法在12個月內行使發起人權證，彼等將受激勵，物色能夠提供可持續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潛在回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在其他方面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這可能與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不同，創始人權證的條款通常比公眾權證更優惠。不同於上市權證，發起人權證不可轉讓，亦將不會在聯交所交易。

此外，非發起人股東擁有發起人所沒有的贖回權，並有權就(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批准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延續贖回其A類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共同最大發起人，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此外，在清算的情況下，非發起人股東將首先對託管賬戶提出索賠。在所有上述情況下，非發起人股東將有權按每股不少於10.00港元的價格贖回其A類股份。我們的發起人並無通過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享有該類型的資本保護，亦不會參與認購A類股份的發售。

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對彼等所投資、管理或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若干公司負有合約或受信責任。該等從事投資管理及控股的實體可能與我們競爭收購和投資機會。倘我們的任何發起人及董事負有合約或受信責任的實體決定尋求任何此類機會，我們可能會被排除在外。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或會以彼等作為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

(在適用範圍內)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身份或在彼等的其他承擔中，於向本公司提呈相關機會之前選擇向其他有關實體提呈潛在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

未來，發起人、董事及我們的高級職員可能會與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實體有關聯。發起人、董事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亦獲准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贊助、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空白支票」實體(包括參與其任何業務合併)。該等實體可能會在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相同地域、行業及領域與我們競爭業務合併機會。此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並無被禁止向與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有關連的目標公司或業務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

緩解潛在利益衝突

各董事受本公司的受信責任約束，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措施以減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其中包括)：

- 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就涉及利益衝突的合約或交易作出決定前在董事會會議上向公司秘書披露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

- 就有關將於會上投票的合約或交易有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該合約或交易投票；及

- 董事會成員及僱員須於開始受僱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規定，倘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僱員知悉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而該董事會成員或僱員獲准將該機會轉介予本公司而不違反其面臨的其他法律責任，則彼須向董事會提呈該機會，前提為(a)該董事會成員或僱員知悉該機會，及／或該機會明確以其僅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僱員的身份提供；及(b)該機會為本公司在法律及合約上獲准或可以其他方式合理進行的機會。

在其他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僱員獲悉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適合當時對其有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實體，則在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承擔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其不得在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機會前履行上述責任以向該其他實體提呈有關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在此情況下，向另一實體提供合適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的責任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尋找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重大權益衝突。

為盡量減少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或就董事會成員、僱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中間人費用、諮詢費或其他補償。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亦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a)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無權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彼等需參與投票，則彼等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b) 發起人目前為其本身及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並計劃繼續投資其他實體。彼等主要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於其他實體，並將於該等實體擁有少數股東權益，而本公司僅在其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有表決權證券時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不會特定專注於或旨在與任何關聯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有關關聯實體符合本文件「業務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所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標準且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c) 董事有責任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或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宜，或可能涉及彼等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因彼等任何董事職務、行政職位、發起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僱傭或個人投資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所產生溢利有關的任何補償安排)披露彼等的權益，並就有關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等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d)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的責任。董事還須履行保密義務，即董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任何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披露保密資料；

(e)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足夠的經驗，可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我們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且並無任何可能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商業或其他關係。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 我們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其將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

(g) 發起人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股東對以下事項進行投票時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於B類股份擁有的投票權：(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iii)批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發生重大變動後持續經營，或我們的任何共同最大發起人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同等數目的B類股份；

(h)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須審查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查程序，以確定實施的該等程序是否足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 涉及關連人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成立僅由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種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及上文所載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發起人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與發起人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彼等有受信責任的實體競爭潛在投資機會，理由如下：

投資／投資管理

- 衛先生、DealGlobe(透過其投資部門DealGlobe Capital)及創富資本管理(創富融資於創富金融集團的聯繫人)目前各自擁有及投資，並計劃為其本身及為第三方投資者繼續擁有及投資其他實體，而該等投資可能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物色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所區分。

  於作出有關投資時，彼等尋求作為被動金融投資者進行投資，並一般於其投資組合公司中擁有少數權益或非控股權益。該等投資通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作出，而目標公司當時的規模或業務規模未必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若，且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初步上市規定。就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而言，投資範圍及其作為投資經理的權力一般受合夥協議或投資經理協議規管。彼等一般按所管理資產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及按投資表現收取獎勵費。

  相比之下，本公司僅會在其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具投票權證券的情況下，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該等證券須(i)公平市值相等於我們於發售(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及(ii)自行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規定。實質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使繼承公司上市，可能與尋求融資以發展其業務的私人公司的投資不同。

  鑒於上文所述，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資本管理作出投資的投資性質、規模、目標及授權與彼等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角色截然不同。

交易顧問

- DealGlobe就併購、構建融資及投資交易提供意見，而創富融資提供有關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服務。DealGlobe及創富融資於該等交易中的主要角色包括擔任交易顧問提供交易建議、進行盡職審查及執行交易。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就所提供服務收取顧問費。相比之下，發起人須按其於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持股比例出資風險資本，並承擔為本公司物色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的主要責任。因此，儘管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可向涉及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交易顧問服務，且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重疊，但交易的性質與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性質明顯不同。

董事委任

- 衛先生將於極星(一間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的電動車品牌)在納斯達克上市後獲委任為該品牌與Gores Guggenheim, Inc.(納斯達克：GGPI)的建議業務合併的獨立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衛先生尚未獲委任為極星的董事。建議董事職務生效後，衛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職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且將不會參與極星的日常管理。因此，建議委任將使衛先生獲得有關智能汽車行業的營運及行業見解，並有助我們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預期不會導致與衛先生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角色有關的任何利益衝突。

經考慮上述分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財務狀況

預期我們將自發售獲得1,001,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一定金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獨立第三方投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中一項必要條款」。

法律程序及監管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以及(b)發起人均未牽涉任何會對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誠信及能力產生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未物色到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及亦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承諾於較短時間內(即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宣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達成條件，我們將就延長該等期限尋求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所述的我們的承諾，我們須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須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A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投票(其中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經聯交所批准後，該等期限可延長最多六個月。倘延長期限，則必須在延長的期限內宣佈或完成(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重點

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擬重點關注(i)專注於智能汽車技術；或(ii)擁有供應鏈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使其能夠受益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的中國優質公司。有關我們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評估標準，請參閱「業務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於發售後，我們擬開始尋找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預計可憑藉發起人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吸引機會。我們亦預期，各類聯屬及非聯屬來源(包括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投資銀行及私人投資基金)將使我們注意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該等來源亦可能向我們介紹彼等認為我們或會感興趣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我們無意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或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向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支付任何發現人費用、報銷費、諮詢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就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和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或利用發起人聯屬人士的專業服務，並(在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預期會按市場標準，以公平條款向其作出補償。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我們將向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作出以下付款，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支付，則會從託管賬戶以外的資金或從託管賬戶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

- 報銷與物色、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實付開支；及

- 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由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以報銷發售相關及組織開支及為識別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開支撥資。

除上文及本文件「發售條款」、「證券概述」、「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售架構」、「包銷」及「附錄五 — 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包括發起人享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銷佣金及創富融資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包銷商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或之後，將不會向發起人、董事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其他利益及／或回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聯交所將按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收購行動相同的方式(即視為新上市)對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繼承公司(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合規性、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及書面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等於我們於發售中所籌資金的80%(在任何贖回之前)。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惟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董事會將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且或會考慮經有關方協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磋商價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保薦人意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投入的金額、投入程度及有效期，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倘董事會無法獨立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可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取得獨立估值。

獨立第三方投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中一項必需條款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投資者為(a)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規定。有關投資須包括資深投資者(見聯交所不時的定義)的重大投資。上市規則亦規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作出的投資必須令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須至少達成以下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磋商價值	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磋商價值的百分比
少於2,000,000,000港元	25%
2,00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00,000,000港元	15%
5,00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00,000,000港元	10%
7,000,000,000港元或以上	7.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磋商價值為10,00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聯交所或可接受低於7.5%的百分比。本公司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須向聯交所承諾及證明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

評估及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在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需要確保繼承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進一步論述請參閱上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我們預期會進行盡職調查，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會面、審核文件、與客戶、供應商及融資人員面談、視察設施(如適用)，以及審核我們可獲得的業務、財務、營運、法律、評估及其他資料。倘我們決定跟進某一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著手制定及協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

我們僅會在繼承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的表決權證券的情況下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宣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流程

我們將需在宣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完成以下流程。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之間協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將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內。於釐定繼承公司的上市時，聯交所將以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反收購行動相同的方式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繼承公司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公告及上市文件規定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範要求，於刊發前提交予聯交所，在聯交所對有關文件並無意見後方可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載有新上市申請及上市規則下反收購行動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須包括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潛在攤薄影響的明確披露以及上市規則第18B.51條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且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所有相關章程規定。上市規則第18B.51條規定，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刊發的上市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第三方投資者的身份、投資金額及投資承擔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以及繼承公司上市後，繼承公司建議如何在權證交易中提供流動性。

股東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倘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控制權變動，任何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 — 普通股概述」。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第三方投資(不僅是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條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

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或會進行一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i)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就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存在的最小利益衝突，提供充分理由證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於有關交易的上市文件中載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

上市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一項條件，即除非繼承公司股份獲批於聯交所上市，否則交易不會完成。聯交所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為反收購行動，表示繼承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證監會豁免

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獲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將適用，當中規定須施加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1必須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有關豁免的授出(將視具體情況而定)須於公告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取得。有關豁免的條款必須納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並於刊發前經證監會審閱。

提成權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無權獲得繼承公司的額外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落實條款後盡快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且須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要求將相關截止期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該要求的酌情權)。

延期請求須包括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的確認(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列任何事項之前，本公司將向A類股東提供選擇以託管賬戶中的款項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的機會(以每股A類股份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即A類股份發行價)的金額贖回)：

(a) 本公司於下文所載重大變動後的存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載者：

(i) 任何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以致彼等為共同最大發起人(倘並無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的發起人或單一最大發起人)；

(ii) 任何發起人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iii) 上文(i)或(ii)所述發起人的資格及／或合適性；或

(iv) 董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監會持牌法團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c) 修訂我們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

選擇期將從該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結束。

贖回及退還資金予贖回A類股東須於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一個月內(就(i)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存續，或我們的任何共同最大發起人，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及(ii)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而言)完成。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並無限制。有關股東贖回其所有或部分A類股份持股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證券概述 — 普通股概述 — A類股東的贖回權」。

退款及退市

倘本公司未能於該等截止日期(經延長或其他時間)達成條件，則聯交所可暫停本公司證券交易。暫停交易後，本公司須於停牌一個月內，以每股A類股份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即A類股份發行價)的金額，按比例向所有A類股東分派或支付託管賬戶中的款項，以退還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資格。

進一步集資

除上述強制要求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外，於完成發售後，我們可能會尋求根據我們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保障協議等，通過非公開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籌集額外資金。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發起人提供予我們的貸款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外，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通過貸款、出售證券或其他方式籌集任何額外資金的任何安排或諒解。概無發起人、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股東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交易結束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成本及開支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最終未完成，則與識別、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關及就此談判產生的任何成本將不會從託管賬戶資金中支付，並將給我們造成損失。我們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的服務或與之相關的服務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任何諮詢費。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概覽

我們新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旨在為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並無選取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及代表我們的任何人士亦無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具體討論。雖然我們可能尋求全球範圍任何業務或產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擬重點關注於符合以下各項的中國優質公司：(i)專注於智能汽車技術；或(ii)擁有供應鏈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使其能夠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

我們預計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洽商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產生龐大成本。倘我們成功，我們擬使用下列各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現金；(ii)出售B類股份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iv)我們可能於發售後訂立的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保障協議的所得資金；(v)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項下任何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倘有)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發行的股份；及(vii)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由於我們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8日以來概無任何現金流量，且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聯交所認為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1；(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c)惠譽國際評級給予F1評級；或(d)獲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等同現金項目評級。

我們的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說明，包括(i)將A類股份作為金融負債處理，初步按公平值減有關剩餘開支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本公司損益；(ii)將上市權證作為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隨後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的負債處理；及(iii)將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在授出日期計量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而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經營業績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8日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於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8日產生開支62,167港元。於2022年1月28日，我們並無資產，而流動負債為62,167港元。

重要會計政策及判斷

金融負債及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我們已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我們已發行的可予贖回股份)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A類股份初步將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工具定義的本公司股份金融工具(例如發售中發行的上市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上市權證被分類為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權益分類的標準。其初步通過使用蒙地卡羅模式以公平值確認。任何其後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iii) 股份支付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在歸屬期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我們或交易對手方可選擇我們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該等安排，倘我們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則應將該交易

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否則，在不發生該負債的情況下，將該股份支付交易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被釐定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而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的歸屬與發起人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所提供的服務相關。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i)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工具應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考慮工具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具是否由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發行，可能以折讓價發行，或受服務或表現條件所規限。

董事評估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將發行予發起人，以換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各種活動及服務，最重要的是成功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ii) 公平值計量

我們將發行的眾多資產及負債將列入下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務報表中，要求以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我們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數據。

於確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別。

按公平值計量的多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A類股份；
- 衍生金融工具 — 上市權證；及

- 股份支付—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

(iii)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2(d)所解釋，儘管於2022年1月28日我們的淨負債為62,167港元，歷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鑒於該等情況，我們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即2022年1月28日)的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在其到期時履行義務。已經並正在實施「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中所述的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性需求並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至今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活動僅為組織活動以及為籌備發售而進行的必要活動。於發售後，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我們可能因發售以及出售B類股份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和其他收入形式的經營外收入，除貸款融資外，我們亦可能收取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貸款。於發售後，我們預計，我們的開支將因成為公開上市公司(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義務方面)，以及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的盡職及其他交易開支而大幅增加。

申報會計師已於隨附財務報表中說明「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表明上述情況引致本公司持續經營出現重大疑問。我們擬透過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取得所得款項共計35,195,000港元，並訂立貸款融資(此項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信貸額最高10.0百萬港元，我們可按需要提取)，消除此項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預期自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的資金可能僅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滿足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以及中止交易A類股份和上市權證或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情況下向A類股東退款時發放。我們可能提取自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以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支付開支及稅項(如有)。除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或其他收入外，我們將不能動用託管賬戶的資金支付開支或以其他方式滿足資金需求。

我們預期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主要資金需求將包括以下方面：

- 約28.6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用作與發售有關的開支(其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 約7.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及儲備；及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我們目前無法對其金額作出估計。

該等金額為估計數額，可能與我們的實際開支有重大差異。作為籌備建議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估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所需的經營開支金額，包括與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有關的開支。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即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連同發起人的貸款融資)之內。憑藉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見解、投資顧問經驗、交易來源及執行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在對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時，已準備就緒管理我們的經營開支。此外，本公司將與已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有關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盡職審查及交易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由繼承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包括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承擔。

除上文所述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須支付包銷商最多35.0百萬港元的遞延包銷佣金，有關費用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的一部分予以支付。

以下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與託管賬戶分開持有：

- 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約35,195,000港元；及

- 發起人的貸款融資總本金額最高達10.0百萬港元，我們可在上述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取用該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毋須於本次發售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業務運營所需開支。然而，倘我們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深入盡職調查並洽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成本低於所需實際金額，我們未必有充裕的資金用於運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業務。為填補營運資金短缺或撥付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交易成本，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可(但非必須)為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外的融資。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資金，以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借入款項。倘不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以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部分資金償還借入款項，惟不會使用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償還有關款項。我們尚未確定根據貸款融資以外任何貸款的條款，亦無就有關貸款訂立書面協議。於特

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預期不會自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申請貸款，因為我們認為，有關第三方將不會願意借出該等資金並放棄取得託管賬戶資金的任何一切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見本文件「發售條款 — 獨立第三方投資；其他資金」一節所述)，據此，我們將須增發證券。除獨立第三方投資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更多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乃由於交易需要的現金，比託管賬戶所持所得款項以及獨立第三方投資所能給予的現金更多，或由於我們必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較大數目的A類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增發證券或產生債務。

在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或通過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集資(包括根據我們可能在本次發售完成後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保障協議)的能力不受限制。在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必須同時完成有關融資。倘我們因沒有足夠可用資金而不能在上市日期30個月內(可予延長)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須終止業務並清算託管賬戶。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倘庫存現金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更多融資以履行責任。

計及我們於發售完成後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貸款融資，但不包括任何可予贖回的發售金額或預期用於撥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金額)以及在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下，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可能向我們提供除貸款融資之外的融資，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的營運開支。

債務

於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8日，我們並無債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無未償還債務。我們已訂立貸款融資，為我們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我們可按需要動用該額度。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貸款融資

於2022年6月2日，發起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發起人將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10.0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目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墊款將不計息，本公司可在不遲於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任何時間還款：

(i)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

(ii)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的日期；及

(iii) 本公司開始其清盤或清算程序的日期。

貸款融資載有關於違約及救濟事件的慣例條文，並含有一份發起人對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任何申索的豁免函(不論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是否處於清盤或清算狀態)，除非有關資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託管賬戶中解除。

貸款融資將由發起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提供資金。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我們將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任何貸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使用託管賬戶外持有的任何可用資金償還貸款金額。倘該等款項不足以在上述情況下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則發起人已放棄要求本公司償還據此提取的貸款的權利。

發行額外股份或產生債項的潛在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必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為此我們將不得不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類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可能：

- 顯著稀釋了發售中投資者的股權；
- 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辭職或被免職；
- 通過稀釋尋求獲得我們控制權之人士的股份擁有權或投票權，具有延遲或阻止我們控制權變更的效果；
- 對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及
- 倘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於A類股份的權利，則次於A類股東的權利。

同樣，倘我們發行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重大債務，無論是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還是其他相關，其可能：

- 倘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營運收益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債務義務，將導致我們的資產違約及止贖；
- 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準備金的契約，則導致我們加快償還有關債務的義務；
- 倘債務工具為按要求支付，則要求我們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工具包含限制我們在未償債務期間獲得此類融資的能力的契約，則將影響我們獲得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
- 影響我們支付A類股份股息的能力；
- 要求我們使用大部分現金流來支付我們的債務本金及利息，其將減少可用於A類股份股息(如宣派)、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易受一般經濟、行業及競爭條件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限制我們為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償債要求、執行我們的戰略及其他目的以及其他劣勢借入額外款項的能力。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並持作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由於該等投資的短期性質，我們認為不會出現利率風險的重大相關風險。

承擔

於2022年1月28日，我們概無表外安排、承擔或合約責任。發起人將就發售支付發售證券的上市申請相關上市費用500,000港元，該費用將自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扣除。

股息

除進行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本公司目前未從事任何活動。因此，本公司尚未採納股息政策。我們迄今並未支付任何股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亦不會支付任何股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遵守我們的憲章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下的股息限制、管理我們債務的文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總上市開支將約為28.6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20.0百萬港元(其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8.6百萬港元(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額外支付最多約35.0百萬港元的遞延包銷佣金。發售完成後，遞延包銷佣金負債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相關條款及條件估計及入賬。

其中總額約63.6百萬港元，成本金額約3.5百萬港元並未直接應佔A類股份的發售，而該成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就發行A類股份而非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剩餘金額約60.1百萬港元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產生上文「—上市開支」所載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編號AY–386088)，且我們的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以下描述概述我們證券的若干條款，並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權證文據及發起人協議中更為具體的條款，以及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附錄三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中與投資於發售證券有關的若干條文的非詳盡概要。

股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獲授權發行1,000,00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B類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10,000
1,100,000,000股	總計	110,000

(ii) 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說明	面值 *港元*
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0
1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0.01
100股	總計	0.01

2.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説明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10,000
1,100,000,000股	**總計**	110,000

(ii)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説明	面值 *港元*
100,100,000股	根據發售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10
100股	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0.01
25,024,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2,502.49
125,125,000股	**總計**	12,512.50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在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假設

上文有關股本的資料乃(a)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計及(i)根據行使任何權證而可能發行及(ii)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回購的任何股份。

權證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股份發行任何權證。緊隨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其於2022年6月2日簽立的上市權證文據所構成的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其於2022年6月2日簽立的發起人權證協議所構成的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發售證券

我們正向A類股份的買家提呈發售(i) 100,100,000股A類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及(ii) 50,050,000份上市權證(每兩股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獲發一份上市權證)。自上市日期起，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分別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及權證代號分別為7827及4827。A類股份將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股份買賣，而上市權證將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55,000份上市權證買賣。發售所得款項1,001,000,000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詳見下文「— 託管賬戶」。

根據上市權證文據，每份上市權證可按每股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該等行使將僅按無現金基準並按下文所述方式進行。持有人只能按照每股股份23.00港元的公平市值上限(「**公平市值上限**」)行使其上市權證。

普通股概述

一般事項

A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就A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B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就B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502.49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25,024,900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向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B類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於上市日期流通在外的普通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有1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股份，全部由發起人實益擁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有125,125,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作為發售的一部分而發行的100,100,000股A類股份以及發起人持有的25,025,000股B類股份，因此，發起人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20%。

股東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A類股東及B類股東將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作為一個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除外。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否則須於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持有大多數股份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的股東投贊成票，或在上市規則並無禁止的情況下，獲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一致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可批准股東投票表決的任何該等事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某些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其中規定：(i)倘有關事項並非特別同意事項，須於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持有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的股東投贊成票，或倘上市規則並無禁止，獲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一致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及(ii)倘有關事項為特別同意事項，須於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持有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的股東投贊成票，或倘上市規則並無禁止，獲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一致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獲三分之二投票的行動包括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法定合併或兼併等；而需獲四分之三投票的行動包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B類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及罷免任何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類股份，倘我們要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在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投票表決的同時增加我們獲授權發行的A類股份的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須於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開曼公司法未要求我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董事。視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情況，我們可能不會於其完成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委任新的董事。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只有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批准要求在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持有大多數A類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的股東投贊成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提前至少21個整日發出通知，其他股東大會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且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起人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我們將需要於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持有大多數A類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股東選擇贖回其部分股份，其投票權將不受影響。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不僅僅為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A類股東的贖回權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C)批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之前，我們將向A類股東提供一個機會，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的方式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贖回價格等於截至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予我們用於支付我們的費用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股份的數量，惟須遵守本文所述的限制及條件。初步預計託管賬戶中的金額將為1,001,000,000港元，相當於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在此基礎上，就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每股價格將不低於10.00港元。

當我們向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於為批准上述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時，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協議同意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享有的投票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A類股份贖回請求將被註銷。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進行，則贖回A類股份並將本公司清算

根據「業務 — 業務策略」所述我們的承諾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i)我們無法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A類股東的投票及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於該等獲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ii)倘我們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我們將作出下述事項：(i)終止所有營運(清盤目的除外)；(ii)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買賣；(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按比例贖回A類股份，贖回價格等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向我們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費用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股份的數量(每股股價不低於10.00港元)，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且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及(iv)在該贖回完成之後，經我們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在合理範圍內盡快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在第(iii)和(iv)條所述情況下，受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所規限，且在所有情況下，亦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於所有情況下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進行清算或清盤，在發起人協議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股東有權按比例分享於償還負債及為優先於普通股的各類股份(如有)作出撥備後剩餘可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股東並無優先權或其他認購權。

B類股份

B類股份由發起人持有，與發售中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且B類股東擁有與A類股東相同的股東權利，但(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只有B類股東有權通過

普通決議案對董事的委任進行投票；(ii) 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於B類股份存續期間，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a)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b)取得聯交所豁免及股東批准，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投票；及(iii)發起人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在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C)批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於任何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配的權利；及

(c) 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之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任何情況下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金額減至低於須退還予A類股東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發起人將就託管賬戶中所持任何資金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惟可根據下文「— 反攤薄調整」的規定作出調整。

發起人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或發起人權證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創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發起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亦不得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發起人權證。

權證概述

一般事項

上市權證將根據上市權證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有關上市權證持有人持有，而發起人權證將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權證文據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載有適用於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

上市權證

每份上市權證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起的任何時間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並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根據上市權證文據，僅可行使整份權證，不會發行零碎上市權證，且僅整份上市權證方會以每手55,000份上市權證為單位買賣進行交易。上市權證持有人在其行使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股東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股東投票權。於上市權證獲行使而發行A類股份後，各持有人在所有將由股東表決的事項上，均有權就所持每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已獲授權發行並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否則我們將無義務根據上市權證的行使發行任何A類股份，亦無義務結算有關權證的行使。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申請而言，我們預期將就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申請批准上市。

除非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已根據上市權證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倘該等法律有此要求)居住或定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符合資格或被視為獲豁免，否則任何上市權證均不可行使，而我們亦無義務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A類股份。我們無意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A類股份(包括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登記或獲取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資格。上市權證持有人居住或定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可能會限制該等持有人於行使上市權證後獲得A類股份的能力。因此，倘在香港以外居住或定居的上市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而被禁止於行使其上市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有關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在聯交所出售其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應在行使其上市權證前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權證的行使條件

上市權證：

- 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
- 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設有公平市值上限)時方可行使；及
- 僅可以無現金之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上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權證行使價**」)行使。按無現金之基準行使上市權證要求在行使上市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上市權證以換取A類股份，相關A類股份數量等同於將(*x*)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量乘以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平市值所得的商。

「公平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然而，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上市權證行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A類股份。倘持有人於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將向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下示例說明無現金行使機制：

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數目：1,000股

A類股份於行使時的公平市值 *(港元)*	**計算方式**	**收取的A類股份數目**
12.00	$\frac{1,000 \times (12.00-11.50)}{12.00}$	41
15.00	$\frac{1,000 \times (15.00-11.50)}{15.00}$	233
19.00	$\frac{1,000 \times (19.00-11.50)}{19.00}$	394
21.00	$\frac{1,000 \times (21.00-11.50)}{21.00}$	452
23.00	$\frac{1,000 \times (23.00-11.50)}{23.00}$	500
25.00	$\frac{1,000 \times (23.00-11.50)}{23.00}$	500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5股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上市權證。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 反攤薄調整」。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時贖回權證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至少12個月起，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不超過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於事先發出最少30日的贖回書面通知後(「**30日贖回期**」)贖回，而贖回書面通知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屆滿當日送達；及
- 在及僅在緊接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銷售價(「**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贖回門檻**」)時贖回。

於30日贖回期內，各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權證，即交出其權證以換取無現金行使機制(定義見上文)產生的有關數目A類股份，惟「公平市值」根據緊接提供贖回通知之日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釐定並須受公平市值上限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權證不可按每份權證換取超過0.5股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舉例而言，倘根據緊接提供贖回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釐定的「公平市值」等於21.00港元，交回1,000份權證將使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452股A類股份。倘根據緊接提供贖回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釐定的「公平市值」等於或超過23.00港元，交回1,000份權證將使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最高500股A類股份。

於「公平市值」在送達贖回通知時釐定後，倘權證持有人選擇於30日贖回期內行使其權證，則A類股份於該期間內的其後股價波動將不會影響其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

倘贖回門檻獲達成，而權證持有人於30日贖回期內並無行使彼等之權證，則該等上市權證將按每份權證0.01港元之價格贖回。

我們將於我們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列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相關期限。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 反攤薄調整」。

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承諾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或合共35,000,000港元的價格，於私人配售中購買合共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上述的私人配售於發售結束時同時結束。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將並非透過託管賬戶而持有。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的行使及贖回規定)，惟(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發起人權證將不會上市亦不得轉讓及(ii)發起人權證於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不得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 反攤薄調整」。

權證到期

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上文所述機制)贖回或清算之較早日期到期。權證於上述日期到期後將不得行使。

倘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倘有關時限基於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且於延長的時限內並無公佈或完成(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權證條款的修訂

權證文據規定，權證的條款可進行修訂，(i)以彌補任何模糊之處，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權證文據的條文符合本文件所載有關權證及權證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ii)按照權證文據所述及規定，修訂與本公司普通股現金股息有關的條文，(iii)(考慮到當時的市場先例)作出董事會善意決定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權證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權益；但前提是，該等修訂並不允許對權證文據進行任何變更或修訂，以提高權證的價格或縮短行使期，或(iv)增加或改變與權證文據下產生的事項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因為董事會可能認為此乃必要或可取，而且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

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所有修改或修訂須(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經持有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但任何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修訂或僅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權證文據的任何規定，亦需要經持有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及(iii)須經聯交所批准。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

我們已經同意，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因權證文據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權證文據有關而向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且我們不可撤銷地服從該司法管轄權，該司法管轄權將是審理任何此類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屬法庭。請參閱「風險因素 — 權證文據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法院，這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就與本公司的糾紛取得有利法院的能力。」

贖回A類股份及行使權證的程序

A類股份

A類股東如欲行使其贖回權，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請求，其中包括該等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姓名及擬贖回的股份數量，並將其股票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

倘該贖回權的行使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在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C)批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贖回請求必須在自就有關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日期起至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期間提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就尋求贖回的A類股份返還資金：(i)如屬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及(ii)如屬本段(B)及(C)條所述的情況，在相關股東決議案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一個月內。就本段(A)條而言，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A類股份贖回請求將被註銷。

倘在上述「—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進行，則贖回A類股份並將本公司清算」中所述情況下贖回A類股份，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退還贖回A類股份的資金，該等股份亦將被註銷。

權證

每份權證證書均將附有一份行使表格。尋求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應填妥及簽署行使表格，表內載有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姓名及擬行使的權證數目，並將其權證證書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將予計算，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向權證持有人發行附帶相關數目的A類股份的新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其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權證。

反攤薄調整

倘因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B類股份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數目將按增減(如適用)比例進行調整，且不得導致有關發起人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高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原本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

凡因行使權證而可購買的A類股份數量如上所述進行調整時，權證行使價將通過將緊接該調整之前的權證行使價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而該分數的(x)分子將是緊接該調整之前因行使權證而可購買的A類股份數量，及(y)分母將是緊隨其後可購買的A類股份數量。在此種情況下，公平市值上限及贖回門檻亦應作相應調整。為免生疑問，儘管對權證行使價或行使權證時可購買的A類股份數量進行任何調整，但權證只能以無現金方式行使。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任何調整的詳情在與聯交所協商後將通過聯交所公告提供予股東及權證持有人。

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及在下文所載假設的規限下，下表載列基於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之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以及行使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後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下表所載攤薄影響屬假設性質，未必代表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原因為攤薄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磋商價值(其可能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因而產生較大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實際數目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實際數目。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下表所載資料。

(1) 假設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價值為10,0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7.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並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全部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59.7%	70,070,000	6.0%	70,070,000	6.0%	70,070,000	5.8%
— 行使上市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假設行使價為公平市值上限23.00港元)	—	—	25,025,000	14.9%	—	—	—	—	25,025,000	2.0%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	—	—	—	—	75,000,000	6.4%	75,000,000	6.4%	75,000,000	6.2%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1,000,000,000	85.5%	1,000,000,000	85.5%	1,000,000,000	82.5%
發起人										
— 於發售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4.9%	25,025,000	2.1%	—	—	—	—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25,000	2.1%	25,025,000	2.1%
— 因行使發起人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500,000	10.5%	—	—	—	—	17,500,000	1.4%
總計	125,125,000	100.0%	167,650,000	100%	1,170,095,000	100.0%	1,170,095,000	100.0%	1,212,620,000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42,625,000		1,145,070,000		1,170,095,000		1,212,620,000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4,776,757		不適用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11,358,2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94		不適用		9.92		9.71		9.37	

(2) 假設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6,0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10%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並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全部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59.7%	70,070,000	9.3%	70,070,000	9.3%	70,070,000	8.8%
— 因行使上市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假設行使價為公平市值上限23.00港元)	—	—	25,025,000	14.9%	—	—	—	—	25,025,000	3.1%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	—	—	—	—	60,000,000	7.9%	60,000,000	7.9%	60,000,000	7.5%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600,000,000	79.5%	600,000,000	79.5%	600,000,000	75.2%
發起人										
— 發售前已發行B類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4.9%	25,025,000	3.3%	—	—	—	—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25,000	3.3%	25,025,000	3.2%
— 因行使發起人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500,000	10.5%	—	—	—	—	17,500,000	2.2%
總計	125,125,000	100.0%	167,650,000	100%	755,095,000	100.0%	755,095,000	100.0%	797,620,000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42,625,000		730,070,000		755,095,000		797,620,000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4,776,757		不適用		7,212,700,000		7,212,700,000		7,212,7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94		不適用		9.88		9.55		9.04	

(3) 假設經磋商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4,0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1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並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全部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59.7%	70,070,000	12.6%	70,070,000	12.6%	70,070,000	11.7%
— 因行使上市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假設行使價為公平市值上限23.00港元)	—	—	25,025,000	14.9%	—	—	—	—	25,025,000	4.2%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	—	—	—	—	60,000,000	10.8%	60,000,000	10.8%	60,000,000	10.0%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400,000,000	72.1%	400,000,000	72.1%	400,000,000	66.9%
發起人										
— 於發售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4.9%	25,025,000	4.5%	—	—	—	—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25,000	4.5%	25,025,000	4.2%
— 因行使發起人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500,000	10.5%	—	—	—	—	17,500,000	3.0%
總計	125,125,000	100.0%	167,650,000	100%	555,095,000	100.0%	555,095,000	100.0%	597,620,000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42,625,000		530,070,000		555,095,000		597,620,000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4,776,757		不適用		5,212,700,000		5,212,700,000		5,212,70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94		不適用		9.83		9.39		8.72	

(4) 假設經磋商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1,900,000,000港元及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2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並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A類股份30%的贖回權獲行使、(ii)轉換B類股份及(iii)全部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59.7%	70,070,000	21.1%	70,070,000	21.1%	70,070,000	18.6%
— 因行使上市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假設行使價為公平市值上限23.00港元)	—	—	25,025,000	14.9%	—	—	—	—	25,025,000	6.7%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	—	—	—	—	47,500,000	14.3%	47,500,000	14.3%	47,500,000	12.7%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190,000,000	57.1%	190,000,000	57.1%	190,000,000	50.6%
發起人										
— 於發售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4.9%	25,025,000	7.5%	—	—	—	—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25,000	7.5%	25,025,000	6.7%
— 因行使發起人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	—	—	17,500,000	10.5%	—	—	—	—	17,500,000	4.7%
總計	125,125,000	100.0%	167,650,000	100%	332,595,000	100.0%	332,595,000	100.0%	375,120,000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42,625,000		307,570,000		332,595,000		375,120,000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4,776,757		不適用		2,991,450,000		2,991,450,000		2,991,450,000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94		不適用		9.73		8.99		7.97	

假設

上表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1) A類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發行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而獨立第三方投資(佔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各情況下，已作出以下假設：

	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			
假設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港元)*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900,000,000
所需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最低金額	7.5%	10%	15%	25%
發行予以下各方的A類股份數目：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之股東	1,0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190,000,000
—獨立PIPE投資者	7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47,500,000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假設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持有30%已發行A類股份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3)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轉換為A類股份。

(4) 所有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按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以無現金方式進行，每份權證可換取0.5股A類股份的基準行使。

(5) 僅供說明用途，在「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一欄下，雖然預期發售100,100,000股A類股份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但A類股份被視為權益及B類股份不計入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894,776,757港元乃摘錄自「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附註5。

(6)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釐定各情況的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目標價值*(港元)*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900,000,000
按發行價每股10元計的PIPE所得款項	7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75,0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所得款項(假設30%的贖回)	700,700,000	700,700,000	700,700,000	700,700,000
總交易成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估計額外專業費用約35百萬港元及遞延包銷費用約35百萬港元*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佔PIPE投資所得款項約3%的估計額外包銷費用	(22,5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4,250,000)
	11,358,200,000	7,212,700,000	5,212,700,000	2,991,450,000

* *該金額不包括將於發售完成時以發行及認購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支付的估計上市開支28.6百萬港元。*

(7) 假設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等同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值。

託管賬戶

我們預期將自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

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可能向我們發放以償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如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外，託管賬戶概不發放來自發售的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獲發放及用於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載於上文「—普通股概述—A類股東的贖回權」)、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ii) 滿足A類股東就股東投票更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承諾(或倘有關時限基於A類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並未於該等獲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批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而提出的贖回要求；

(iii) 於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暫停交易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iv)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產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開支，則有關付款將以託管賬戶外持有的資金(即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或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支付。託管賬戶內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收入可由本公司用於結算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產生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開支，惟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不得減至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6至18B.20條項下託管賬戶的持續責任，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a)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託管賬戶須由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的受託人或託管商運作，並由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設立，而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籌集的所得款項)將全部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存放及持有。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僅可在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向股東退還資金或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發放；

(b) 本公司已遵照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113–22的規定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託管賬戶須於香港註冊，並由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其資格及責任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章的規定的受託人)營運。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且不得向上市規則第18B.19條所允許以外的任何人士發放；

(c) 根據香港交易所指引信114–22第16段規定，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6至18B.20條；

(d)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其中包括監督託管賬戶所持有款項的管理及營運；

(e)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充足經驗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f) 我們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託管賬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g) 我們已指派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營運、法律、風險監控及財務，以監督託管賬戶的持續營運，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6至18B.20條項下託管賬戶的持續責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有關託管賬戶運作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成效。

發起人已同意，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之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任何情況下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金額減至低於須退還予A類股東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就託管賬戶中所持款項享有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股息

我們迄今尚未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未來派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如有)、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作出的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於彼時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可能就此同意的限制性契諾所限制。

股份及權證的會計處理

A類股份將分類為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有關餘下開支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入賬損益。上市權證將於股東權益之外入賬，並作為一項流動負債列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按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總額的估計公平值計量。此外，於每個報告期間，上市權證負債的公平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將於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開支)入賬。

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而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權益亦相應增加。

股東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必須置存股東名冊，並將於其中登記：

- 股東的姓名及地址，連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聲明，該聲明須確認(i)已就或同意被視為已就各股東的股份所支付的金額；(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股東所持有的各相關類別股份是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投票權，如果是，則該等投票權是否附帶條件；

- 任何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在名冊上登為股東的日期；及

- 任何人士不再成為股東的日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其中所載事項的表面證據(即：除非遭反駁，否則股東名冊將就上述事項提出事實推定)，而且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為股東者，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為擁有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稱列示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發售結束後，股東名冊將立即更新，以反映我們發行的股份。股東名冊一經更新，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冊的股東將被視為擁有在其姓名或名稱相應列示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然而，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確定股東名冊是否反映了正確的法律狀況。此外，開曼群島法院倘若認為公司的股東名冊並未反映正確的法律狀況，則有權下令糾正該公司置存的股東名冊。倘若就股份提出糾正股東名冊的申請，則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重新審視等該等股份的有效性。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擔任股份及權證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我們已同意就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因其以該身份進行的活動而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申索和損失向其作出賠償，但出於獲賠償人或實體的任何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外。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同意，對於託管賬戶或其中的任何款項，其並無抵扣權亦不擁有任何種類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並已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在或將來可能對託管賬戶或其中的任何款項擁有任何種類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因此，所提供的任何賠償將只能針對我們和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的資產方可獲得償付，申索亦將只能針對我們和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的資產方可提起，而非針對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款項或由此產生的利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持股百分比
A類股份 [1]				
VKC Management[2]	實益權益	7,875,000	7.87%	6.29%
衛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2]	實益權益	7,875,000	7.87%	6.29%
DealGlobe[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上海易界[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馮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3]	實益權益	1,750,000	1.75%	1.40%
創富融資[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0,000	1.75%	1.40%
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0,000	1.75%	1.40%
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0,000	1.75%	1.40%
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0,000	1.75%	1.40%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持股百分比
黎樹勳先生(「**黎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0,000	1.75%	1.40%
B類股份				
VKC Management[2]	實益權益	11,261,250	45%	9%
衛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	9%
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2]	實益權益	11,261,250	45%	9%
DealGlobe[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	9%
上海易界[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	9%
馮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	9%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3]	實益權益	2,502,500	10%	2%
創富融資[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	2%
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	2%
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	2%
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	2%
黎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	2%

附註：

(1) 指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權益。在發起人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礎上，並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7,500,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

(2) 本公司B類股份分別由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45%、45%及10%權益。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為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DealGlobe由上海易界全資擁有，而上海易界由馮先生最終控股約79.75%。因此，衛先生被視為於VKC Management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擁有權益，而DealGlobe、上海易界及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擁有權益。

(3)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由創富融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由黎先生、鄧子棟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因此，創富融資、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及黎先生各自被視作於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合規顧問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與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之一。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

由於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合規顧問協議所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規顧問費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不足3百萬港元，因此合規顧問協議的相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融資

本公司已就貸款融資與發起人(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於上市後，貸款融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融資的概述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發起人就一筆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貸款協議，以支付發售的超額開支。貸款融資為免息，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並無就此提供抵押，且對本公司而言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貸款融資乃為滿足我們於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除上市規則第18B.20條所允許的範圍外，自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部分金額概不得通過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償還或將通過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清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尚未提取。

於本文件日期，貸款融資尚未提取。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發起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融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本公司並無就此授予資產抵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理由

由於本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故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將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滿足其於上市後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以及對本公司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衛先生	51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於2022年2月14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方向
馮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2年1月20日（於2022年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公司總體業務方向及管理
樓立樞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22年2月14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總體業務方向及管理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管理監督工作
黎樹勳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管理監督工作
張偉雄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管理監督工作
Michael Ward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4日（自上市起生效）[1]	負責應對衝突及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戎勝文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4日（自上市起生效）[1]	負責應對衝突及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陳威如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4日（自上市起生效）[1]	負責應對衝突及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于澤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4日（自上市起生效）[1]	負責應對衝突及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附註：

1. 須待接受對本文件資料的責任方可作實。

董事會主席

衛先生，51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2月14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先生擁有約20年的投資及諮詢顧問經驗，其中包括10年跨國公司行政總裁經驗，以及10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為嘉禦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兼主席，嘉禦資本為在中國專注於投資新渠道、互聯網賦能的B2B平台／服務／產品、新消費及新技術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過管理兩隻美元基金與五隻人民幣基金管理相當於22億美元的資產。嘉禦資本在過去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期間內管理的資產平均總值至少為80億港元。其擁有覆蓋範圍廣闊的投資者，包括全球聲譽卓著的機構投資者及知名企業家及其家族。作為嘉禦資本的主席兼創始合夥人，衛先生監督其與由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有關的投資策略。在其領導下，嘉禦資本已進行80多項投資，完成眾多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退出。於在2011年6月創辦嘉禦資本前，衛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01688)，於2012年6月私有化，一家經營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的跨國科技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2011年2月為止。在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之前，衛先生曾在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裝零售商翠豐集團(Kingfisher plc)(LON：KGF)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家居有限公司擔任多種領導職務，包括於2002年6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百安居(中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衛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958)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並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企業財務經理。

此外，衛先生亦曾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多家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多數公司在消費及互聯網領域開展業務：—

- 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Informa PLC(LON：INF)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306)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2年5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0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起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起擔任UBM plc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500.com Limited(紐交所：WBAI)的獨立董事；

- 於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538)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EJU)的獨立董事；

- 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9)的獨立董事；及

- 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鑒於衛先生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的經驗及其多項資質，Polestar(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的電動汽車品牌)將於其於納斯達克上市後就建議與Gores Guggenheim, Inc.(納斯達克：GGPI)進行的業務合併委任衛先生為獨立董事。

衛先生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2010年「中國最佳CEO」之一。彼在中國消費及互聯網領域進行創新的公司積累了經驗並熟悉該等公司(構成嘉禦資本投資組合的大多數)。

衛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馮先生，36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2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2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馮先生在投資諮詢及私募股權領域擁有10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跨境併購及投資。馮先生為DealGlobe(一家跨境精品投行)的創始人、主席及行政總裁。馮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於Summit Partners倫敦辦事處擔任合夥人。Summit Partners為一家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波士頓的私募股權公司，管理的流動資產超過420億美元，聚焦科技、醫療、生命科學及其他增長行業的公司。

馮先生自2022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工業和資訊化產業併購協會會長。於2017年1月，彼獲胡潤百富頒發「**中英關係最佳貢獻獎 — 跨國投資領域新星獎**」。

馮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在法國取得歐洲高等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0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樓立樞先生，40歲，於2020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2月14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

樓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併購、槓桿收購及PIPE交易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從業經驗。彼管理大中華區飲料、金融及商業服務、物業及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之投資組合。於成為獨立投資者前，自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樓先生為亞洲最大私募股權公司之一高瓴資本私募股權團隊的經理。於高瓴資本，樓先生專注於多個私募股權項目，尤其是與金融行業有關的項目。彼負責行業及目標公司研究及盡職審查。加入高瓴資本前，樓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紐約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金融及商業服務板塊的經理，負責識別及評估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投資機會，並就潛在槓桿收購及PIPE交易建立多種金融模式。樓先生亦曾參與監察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公司，並進行盡職審查。在此之前，樓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在高盛開始其擔任投資銀行家的職業生涯。於高盛，樓先生建立財務模型以評估併購計劃的戰略可行性及備考影響，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交易可資比較數據及先前交易進行估值分析，並於管理層面進行財務盡職審查工作。

樓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曼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62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Thun-Hohenstein先生為DealGlobe的合夥人，於倫敦擁有豐富的執行跨境交易的企業融資經驗。彼負責維護DealGlobe在歐洲，特別是德語地區的主要客戶資源，並專注於TMT及工業交易。

於2017年加入DealGlobe之前，Thun-Hohenstein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Haitong Securities (UK) Limited倫敦辦事處投資銀行部的主管。此前，彼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為STJ Advisors LLP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任職於Nomura International Plc，擔任歐洲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德意志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亦任職於美林集團(Merrill Lynch)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Thun-Hohenstein先生於1983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1年在美國喬治敦大學外交學院獲得外交事務科學學士學位。

黎樹勳先生，44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於亞洲及澳洲擁有逾16年的金融行業、投行、私募股權及法律經驗。彼主要負責創富金融集團的業務營運，重點專注於制定業務方向及策略。具體而言，彼監督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特殊情況投資。黎先生自2014年8月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創富融資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創富資本管理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普濟(亞洲領先的投資公司)的顧問。於創辦創富金融集團前，黎先生於持牌法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即自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天富資本亞洲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自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及自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代表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黎先生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彼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0年5月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黎先生獲創富融資提名為董事會成員。

張偉雄先生，50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成員兼董事總經理，在直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涵蓋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彼主要負責創富金融集團的業務發展。具體而言，彼監督所有投資活動，以及私募股權基金與直接投資的策略及集資。彼自2015年3月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創富資本管理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創富資本管理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彼為海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850)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Orion Partners(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前稱Ajia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張先生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亦於數間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鼎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德累斯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iii)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9月起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先生（全名為Michael Ashley Ward），65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d先生在奢侈品零售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現為Harrod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歐洲最大最知名奢侈品百貨商店之一，且自2006年8月起一直在Harrods Limited任職。自2012年10月起，彼亦擔任英國奢侈品協會Walpole的主席，以及歐洲文化和創意產業聯盟(ECCIA，歐洲多個奢侈品品牌的歐洲奢侈品協會)的董事會成員。於2001年4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ON：CRDA)上市的英國特種化學品公司Croda International(LON：CRDA)的董事。在加入Harrods Limited之前，於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Ward先生為Apax Partners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德國股票指數(DAX)100的公司McKesson Europe AG (HAM: CLS1)(前身為Celesio AG)的管理層委員會任職。Ward先生亦曾於HP Bulmer PLC及Basset Foods PLC擔任職務。

Ward先生於1988年7月在美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戎勝文先生，53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先生在全球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自2021年5月起，戎先生在中國領先的在線教育平台中國在線教育集團(China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交所：COE)董事會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小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XYF)(以下簡稱「**小贏科技**」)，自2019年9月起擔任Mogu Inc.(紐交所：MOGU)以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LCT)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趣店有限公司(紐交所：QD)(以下簡稱「**趣店**」)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前，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淘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TAOM)的獨立董事。戎先生亦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Co., Ltd.(紐交所：CCSC)的首席財務官。

戎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1996年12月取得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的註冊會計師。

陳威如博士，51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副教授，並曾擔任戰略學副教授。彼亦在法國及新加坡擔任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商學院助理戰略學教授。彼分別自2020年4月起於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337)、自2021年1月起於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LCT)、自2018年5月起於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098)、自2015年6月起於好未來教育集團(紐交所：TAL)、自2017年7月起於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244)以及自2019年10月起於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DUO)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17年8月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流的公司，彼於此負責業務發展的戰略決策及執行。彼亦為《平台戰略》最暢銷的作者之一。

陳博士擔任阿里巴巴產業互聯網中心主任。彼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2011)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南京我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326)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交所：3221)的獨立董事。

於2017年，陳博士於Thinkers50雷達榜單中被公認為「新時代最可能塑造未來商業模式的30位管理思想領袖」之一。彼於2013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教學優秀獎，於2011年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傑出教學院長獎，於2005年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選修課傑出教授獎，於2002年獲普渡大學博士生教學獎。

陳博士於2003年獲得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國台灣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于澤博士，43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博士是中國戰略及經濟事務的開創性商業專家及學者，代表中國政治經濟的引領者。彼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Firoz Lalji非洲中心的中非倡議主任，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阿什中心的高級執業研究員。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IE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教授，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伊斯蘭堡國防大學名譽傑出外籍教授。

于博士曾擔任多個全球高級企業高管及董事會治理職務。彼於就中國的經濟及戰略風險／機遇以及中國公司的全球化戰略向《財富》全球100強公司及國際多邊機構提供建議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彼擔任哈薩克斯坦Eurasi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TANEHO China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Blackstone/GSO Loan Financing Ltd（LON：BGLF）的董事會觀察員。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領先的房地產及金融科技企業集團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交所：XIN)的董事會秘書兼戰略與創新副總裁。彼獲邀擔任Sirius Minerals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化肥開發公司，先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敦證券交易所：SXX))的中國事務首席顧問及董事長顧問。

于博士為達沃斯全球專家組織(Davos Expert Network)中國、5G及地緣經濟類別的成員。彼為China BIG Idea by Yu & Partners(為財富全球利益相關者提供的關於中國的每日情報及洞察通訊)的創始人。于博士於BBC News、彭博、CNN、Al Jazeera、PBS Frontline、SP Global、Channel News Asia上就中國撰稿。彼為英國《金融時報》的意見專欄撰稿人，並獲委任為《南華早報》的專家。彼亦於全球領先智庫演講，包括查塔姆研究所、亞洲協會、威爾遜中心、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于博士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馮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2年2月14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方向
樓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22年2月14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方向及本公司營運管理
張微微女士	32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2月14日	負責整體財務戰略與營運、融資、投資者關係、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方文君先生	40歲	技術主管	2022年2月14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科技板塊的業務策略、營運架構及卓越執行力
嚴一清先生	36歲	消費投資主管	2022年2月14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消費板塊的業務策略、營運架構及卓越執行力
任廣先生	31歲	跨境電子商務主管	2022年2月14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跨境電商板塊的業務策略、營運架構及卓越行力

馮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馮先生」。

樓立樞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樓立樞先生」。

張微微女士，32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張女士於財務、審計及基金運營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為嘉禦資本的財務總監。在嘉禦資本，張女士負責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的財務、稅務、審計、合規及估值。彼亦擁有執行投資組合退出的經驗，並深入參與集資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在加入嘉禦資本之前，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在平安創新投資基金擔任投資組合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張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在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渣打銀行中型企業部任職。

張女士於2011年7月自英國雷丁大學ICMA中心獲得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PA)的會員。

方文君先生(曾用名：方放)，40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主管。

方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14年9月加入嘉禦資本，是嘉禦前沿科技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Tech-Venture Fund)的創始合夥人。彼負責前沿技術領域的投資。

方先生於2006年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金融數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嚴一清先生，36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消費投資主管。

嚴先生於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8年2月加入嘉禦資本，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新消費品牌、渠道及供應鏈的投資。彼為消費投資組的負責人。在加入嘉禦資本之前，嚴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伊利實業集團(上交所：600887)高級品牌總監，並於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擔任寶潔(Procter & Gamble)(紐交所：PG)品牌總監。彼擁有在全球範圍(尤其是泛亞市場)內對多個品牌進行品牌推廣、營銷及負盈虧責任營運的豐富經驗。

嚴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任廣先生，31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跨境電子商務主管。

任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擔任嘉禦資本的投資總監，並為跨境電子商務小組的組長。彼負責跨境電子商務及供應鏈投資。任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嘉禦資本。

任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自2022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聯席董事。

陳女士於企業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彼現時為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於2008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衛先生

成為我們的發起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前，衛先生曾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98)(「**卓爾智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於2018年7月，聯交所就卓爾智聯未披露其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向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發佈譴責公告(「**譴責公告**」)以及卓爾智聯的董事(包括衛先生)均被聯交所指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21條，股份押記本應在其簽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在卓爾智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雖然董事知悉股份押記，但彼等未知曉有將其披露之必要。董事已授權首席財務官監督卓爾智聯遵守上市規則及完成中期報告的責任。首席財務官已獲專業顧問告知中期報告披露股份押記屬強制性質，但未能與董事分享相關資料或告悉其披露乃屬強制性(「**股份押記事件**」)。

於股份押記事件發生時，衛先生於2016年4月前兩個月方才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並無在卓爾智聯管理中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衛先生確認，彼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電子郵件形式提供的報告獲悉股份押記。儘管彼已根據卓爾智聯設立之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獲正式通知股份押記，惟衛先生並不知悉有需要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於中期報告內披露股份押記。因此，衛先生於聯交所調查股份押記事件時方知悉披露責任，並最終於2018年7月發佈譴責公告。衛先生進一步確認，倘其知悉有需要披露股份押記，其將已採取措施確保卓爾智聯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司認為，衛先生對股份押記事件並無直接責任，乃因(i)股份押記事件及譴責公告均非因衛先生的個人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對其個人人格及誠信產生負面影響；(ii)衛先生個人並未因股份押記事件而受到任何民事訴訟或行政或刑事處罰；(iii)在股份押記事件發生時，衛先生已在不久前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負責卓爾智聯的日常管理；及(iv)包括聯交所在內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隨後均未對衛先生是否適合擔任卓爾智聯及其他公司的董事提出質疑。於譴責公告後，衛先生繼續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家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自2013年6月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30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EJU)獨立董事及上海晨光

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9)獨立董事。於股份押記事件後，衛先生並無受到任何其他譴責，並接受卓爾智聯的進一步培訓，以熟悉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我們認為彼自股份押記事件及譴責公告，以及其在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獲得的經驗，使衛先生熟悉受信責任以及董事所需技能、謹慎及盡職審查的責任。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股份押記事件並未對衛先生擔任我們的發起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08、3.09及18B.10條)。

戎先生

在於2019年提起的三宗證券集體訴訟中，戎先生與小贏科技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均被列為被告。所有三宗訴訟是在紐約郡紐約州最高法院針對小贏科技所提起，且併入標題「In re X Financial Securities Litigation」(編號為657033/2019)內(「**集體訴訟**」)，當中原告指控小贏科技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時違反1933年證券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小贏科技提交撤銷集體訴訟的呈請，而判決仍懸而未決。並無法院對集體訴訟中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a)就集體訴訟而言，並無針對戎先生個人提出的具體指控；及(b)概無法院就原告的申索實質作出裁決。

基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及本公司進行的合理盡職調查，包括(i)對戎先生的問詢；(ii)並無針對戎先生個人提出的具體指控；(iii)概無法院就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iv)基於我們對有關文件及披露(包括有關法院備案、獨立媒體報告及有關前述集體訴訟或所指稱事項的公開披露)的適當查詢及審閱，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戎先生的確定性特定事實，以至於我們認為戎先生可能對集體訴訟中的所謂違規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或未能就集體訴訟所涉及事項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或戎先生無法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或集體訴訟尋求的經濟賠償將使戎先生喪失擔任美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v)基於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查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戎先生的其他爭議、法律或監管紀律行動或調查，董事認為集體訴訟並未對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集體訴訟的進展，並在事實發生變化、獲得新信息或案件有進一步進展時重新審視上述意見。

馮先生

馮先生在以下實體解散前曾於其任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於實體的角色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Mergerintel Ltd.	董事	英國	數據處理、託管及相關活動	2021年1月12日	通過強制除名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解散Mergerintel Ltd.而言，馮先生並無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在Mergerintel Ltd.除名前，並無針對馮先生以董事身份提出的未決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馮先生亦確認，Mergerintel Ltd.在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

Thun-Hohenstein先生在以下實體清盤前曾於其任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於實體的角色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Wholeman Limited	董事	英國	零售化妝品及衛生間用品	2011年9月7日	因債權人自願清盤及委任接管人而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清盤Wholeman Limited而言，Thun-Hohenstein並無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在Wholeman Limited清盤前，並無針對Thun-Hohenstein以董事身份提出的未決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

企業管治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透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擁有各種知識及技能，包括投資、財務、法律行業、審計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管理學、經濟學、法學和文學等各種專業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6歲至65歲之間。

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發展。目前，我們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及本公司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將繼續參考總體多元化政策，採用基於業績的委任原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對彼等所投資、管理或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若干公司負有合約或受信義務。該等從事投資管理及控股的實體於收購及投資機會方面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可以我們的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以適用者為限)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身份，或在彼等的其他努力下，選擇向其他聯營實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呈潛在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然後才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履行受信責任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具體而言：

(a) 誠實並以本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c) 就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務衝突；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有關為管理潛在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與我們的發起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潛在利益衝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與本公司會計及申報常規有關的法定職責及責任。職責及責任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審閱財務資料，考慮與外部核數師及其任命有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戎勝文先生*(主席)*

Michael Ward先生

陳威如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于澤博士*(主席)*

馮先生

陳威如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訂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遴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遴選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任命及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衛先生*(主席)*

于澤博士

Michael Ward先生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其他個人的費用、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1月28日，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離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1月28日，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c) 本公司擬運用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務經營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聯席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報當日結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00,000港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存入託管賬戶。由政府發行且由以下評級機構給予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A–1(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b)P–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c) F1(惠譽國際評級);或(d)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評級的短期證券被視為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發售及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

	港元
出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所得款項總額	1,001,000,000
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35,000,000
所得款項總額總計	1,036,000,000
包銷佣金[(1)]	20,020,000
發售相關開支	8,548,401
發售相關開支總額	**28,568,401**
發售及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007,431,599**
託管賬戶中所持有金額	1,001,000,000
佔發售、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及認購B類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99.4%

附註:

(1) 其不包括遞延包銷佣金35,035,000港元,該筆佣金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予包銷商。

為免生疑問,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之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所有情況下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金額減至低於須退還予A類股東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發起人將就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中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由受託人運營，而該受託人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由本公司及A類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及(下文進一步載述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利得除外)不得交予任何人士，除非：

(a) 符合A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9條提出的贖回請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證券概述 — 普通股概述 — A類股東的贖回權」一節；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c) 於被聯交所暫停交易後一個月內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其前提是本公司(1)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按期(延長日期或其他)(i)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以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本公司可將託管賬戶內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結算其開支及稅項(如有)，惟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不得減至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已同意就受託人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能時可能承擔或可能合理及適當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責任向受託人作出彌償(惟倘根據信託契據疏忽或故意違約或欺詐則除外)。然而，受託人不得對託管賬戶內的款項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就託管賬戶內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除外)。

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擔任受託人，其將遵守(a)其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所有責任，(b) HKEX-GL114–22第12及14段所載的責任；及(c)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託管賬戶受託人的所有上市規則、已發佈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引信HKEX-GL113–22及HKEX-GL114–22的任何更新或修訂)。

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與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A類股份發行價提呈發售發售證券，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或撤銷；及(b)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證券。

包銷商	A類股份數目	上市權證數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430,000	715,00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78,980,000	39,490,000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4,950,000	2,475,000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90,000	495,000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0	0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12,870,000	6,435,000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40,000	220,000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110,000	55,000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20,000	110,000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110,000	55,000
總計	100,100,000	50,050,000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任何時間或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按其各自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開曼群島(各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或者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預期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應用預期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貿易、貨幣市場、財政、信貸或監管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ii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發生敵對狀態或該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暴亂、公眾騷亂、任何疾病爆發升級、流行病或傳染病)；或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A)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B)稅項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對發售證券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中斷；或

(vii) 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vi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或應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本文件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的其他文件發出或要求發出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文件(或就擬認購發售證券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 本文件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欺詐性，或本文件及就此刊發或使用的公告、廣告、通訊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xi) 任何董事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被任何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有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威脅作出或發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程序；或

(xii) (a)本公司或發起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規定；或(b)本公司或發起人於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屬)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x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發起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或發起人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xiv) 任何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xv) 提出將本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或破產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xvi)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意向、計劃、業務經營、股東權益、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本公司的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本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到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的影響，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意圖、計劃、營運業績、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業績或我們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將會或可能對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文件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或交付發售證券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不適當；或(D)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度；或

(b) 任何聯席代表知悉：

(i) 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前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促成出售或購買或出售任何發售證券；或

(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法定禁止根據發售發行或出售發售證券；或

(iii) (A)任何發起人或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而持有的任何證監會牌照已被取消、暫停、撤銷、撤回、終止或對相關牌照施加新條件及／或限制；或(B)持有有關證監會牌照的相關發起人或董事已成為證監會或任何對該發起人或董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當局所採取的任何制裁、警誡、譴責、批評或實際或待決紀律行動的對象；或

(iv) 本文件所列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文件撤回其同意書，不再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摘要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或提述其名稱；或

(v) 發售證券訂單的重大部分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已撤回、終止或註銷；或

(vi) 本公司已撤回本文件(及／或就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力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發售；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包銷商相關人士**」)承諾，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包銷協議開始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會(除根據發售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證券、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或發行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A類股份外)：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以交付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我們的有關其他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我們的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我們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已承諾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i)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相關人士承諾，其將以及各發起人已向各包銷商相關人士承諾促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起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發起人已向各包銷商相關人士承諾，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的規定：

(a)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禁售期**」)，其將不會：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B類股份、任何發起人權證、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因發行、轉換或行使(視情況而定)B類股份

或發起人權證而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就此創設產權負擔；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第(a)(i)或(a)(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及

(b) 於禁售期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B類股份交還予本公司；或(ii)在取得聯交所及股東豁免後轉讓B類股份(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條款於禁售期內將任何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或行使任何發起人權證。

各發起人已分別向各包銷商相關人士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一節中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於發售完成後收取所有發售證券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2.0%作為包銷佣金及所得款項總額的3.5%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彼等將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包銷商：(i)於發售完成後將支付約20.0百萬港元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支付最高約35.0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任何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為約28.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將不會從託管賬戶中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發起人已各自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虧損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關係。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發售證券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發售證券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發售中作為發售證券初始買方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發售證券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發售證券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發售證券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

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發售證券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發售證券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發售證券、包括發售證券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發售證券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發售證券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發售證券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發售證券的市價或價值、發售證券流通量或成交量及發售證券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證券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證券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證券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發售中的發售證券。

出售限制

概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亦不得派發或刊發本文件及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廣告，惟遵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除外。每名購買發售證

券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證券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有關發售證券的發售限制。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證券的潛在申請人應尋求法律意見及諮詢其財務顧問(如適用)，以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括其國籍、住所及居住所在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百慕達

發售證券僅可在遵守《2003年百慕達投資商業法》(規管百慕達的證券出售)條文的情況下於百慕達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非百慕達人士(包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經營或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除非該等人士獲適用百慕達法例許可。

英屬處女群島

發售證券不得亦不會向公眾人士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購買或認購。發售證券可向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提呈發售，惟須僅在英屬處女群島境外向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進行發售並獲其接納。

本文件並無亦將不會在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並無亦將不會就《2010年證券與投資業務法》(「**證券與投資業務法**」)或英屬處女群島公眾發行人守則編製有關發售證券的已登記招股章程。

開曼群島

本文件並不構成發售證券在開曼群島的公開發售(無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因此，發售證券不得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中國

本文件並不構成發售證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開發售(無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證券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此外，在未事先取得所需的全部中國政府批准(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發售證券或代表發售證券的任何實益權益。本公司及其代表要求收到本文件的人士遵守該等限制。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文件與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手冊的市場規則模塊作出的豁免發售(定義見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手冊提呈發售證券規則模塊)有關。本文件擬僅派發予非自然人的專業客戶，不得交付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被任何其他人士加以依賴。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有關豁免發售的任何文件。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尚未批准本文件，亦未採取措施核實本文件所載資料，且對本文件概不負責。本文件所涉及的證券可能缺乏流通性及／或受到轉售限制。所發售證券的潛在買家應自行對證券進行盡職調查。倘　閣下未能理解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獲認可的財務顧問。

本文件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使用嚴格保密，且僅向有限的投資者派發，不得向原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亦不得複製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證券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不得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證券，惟發售證券可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的下列豁免條文(倘已於該有關成員國實施)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a) 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規例)的任何法人實體提呈發售；

(b)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規例)除外)提呈發售，惟須就此發售事先取得聯席代表的同意；或

(c) 在招股章程規例第1(4)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

前提是發售證券的任何有關發售不得要求本公司、聯席代表或包銷商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招股章程。

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證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播有關發售的條款及提呈發售的發售證券的充分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證券，惟此解釋在該成員國可能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規例」一詞乃指規例(EU) 2-17/1129。

香港

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借助任何文件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除與現時或計劃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的發售證券有關者外，並無發出或可能發出或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用於發出的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相關廣告、邀請或文件乃面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或其內容可能由香港公眾人士查閱或閱覽，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的情況除外。

日本

據此發售的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金融商品交易法**」)登記。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本文件所用該詞彙指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再次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守金融商品交易法及日本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遵守上述法律除外。

新加坡

本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文件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向其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內容，除非該等人士為：(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的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且符合第275條所規定的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且符合其條件的其他人士。

倘發售證券乃由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項下的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其為：

(a) 一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b) 一項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則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作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證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a) 轉讓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述要約的任何人士；

(b) 並無就有關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代價；

(c) 依法進行轉讓；

(d) 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規定者；或

(e) 《2018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同)規例》第37A條所規定者。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除符合規管證券發行、發售及出售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律外，發售證券並無亦不得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發售、出售、推廣或宣傳。此外，本文件並不構成證券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公開發售，亦不擬作為公開發售。本文件尚未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提交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

各包銷商僅在《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傳達或促使傳達，並將僅傳達及促使傳達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就發行或出售發售證券所獲取的邀請或招攬。除上文「歐洲經濟區」所載的出售限制外，各包銷商已經及將會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發售證券的事項遵守金融服務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美國

發售證券及因行使上市權證而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相關A類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尚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反對，上述任何機構亦未鑒定或認可發售的優點或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相反的陳述於美國均屬犯罪行為。

此外，於發售開始起計40天內，交易商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不論是否參與發售)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其他司法管轄區

概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亦不得派發或刊發本文件及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廣告，惟遵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除外。

致投資者的通知

由於以下限制，建議　閣下在提呈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前諮詢法律顧問。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證券及相關A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或在任何州或香港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根據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因此，據此發售的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乃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各包銷商已同意，除包銷協議允許外，其將不會(i)於任何時候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作為其分銷的一部分或(ii)於發售開始後40天內，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並將在分銷合規期內向其出售要約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各交易商發送確認書或其他通告，說明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限制。本段中使用的術語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倘　閣下根據S規例購買於美國境外發售的發售證券(或於行使權證時，則為相關A類股份)，則通過接受本文件的送遞，　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以下聲明並同意以下各項：

(1) 閣下為或(於根據S規例發售或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時)將為有關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及(A)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購買發售證券或相關A類股份(如適用)的人士(如有)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並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及(B)　閣下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或代表本公司或有關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2)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人士(如有)了解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　閣下不會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應遵守美國任何州或地區及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

(3) 未遵守上文所述限制就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認可。

無論　閣下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購買發售證券及任何相關A類股份，　閣下均將被視為已額外作出以下聲明並同意以下各項：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過往並無亦將不會於發售完成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包銷商直接或間接出資或支持；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就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的人士；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或　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發售證券認購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且　閣下或　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作出本次發售證券認購時並無聽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發售的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關連客戶」、「牽頭經紀商」及「分銷商」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所賦予的涵義；

- 閣下及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現有法定或實益擁有人；

- 無論　閣下為自身或作為受託人或代理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均僅是為了投資(而非為了分銷)，且　閣下乃按本文件披露的條款作出購買；

- 閣下將要求　閣下為其利益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任何人士及　閣下可能向其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任何人士遵守本節條文；

- 閣下為專業投資者；

- 閣下將向其表示有意購買發售證券的包銷商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憑證，證明　閣下已符合本文件「*重要提示*」所載的第2項條件；

- 閣下已接獲本文件，且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並無倚賴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發起人或參與本次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聲明或保證，且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將不會對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遺漏承擔責任，閣下應負責自行審查本公司以及自行評估投資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優點及風險；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法規及限制(包括本文件所載的出售限制)，且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取得或將取得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及收取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或授權，且閣下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其聯屬人士、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對此並無任何責任；

- 閣下並非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a)法人或(b)自然人，除非閣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經中國合資格機構批准獲准認購或收購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認購及配售的一切指引及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提供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一切資料(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詳情)。閣下明白未提供監管機構要求的資料可能使閣下面臨檢控，且閣下承諾就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發起人及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如本公司、其聯屬人士、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因任何違反出售限制或閣下認購或收購有關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協議的行為或任何其他違反閣下據此須履行責任的行為而產生虧損或責任或有關虧損或責任與此有關，閣下將須按要求向上述任何人士作出彌償並始終使其得到彌償；

- 閣下於所有相關時間曾擁有及目前仍擁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可訂立合約以為　閣下自身或為　閣下代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利益認購或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且　閣下如此行事的協議構成　閣下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依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閣下將不會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派發本文件；

- 閣下同意(及倘　閣下為代客行事的經紀交易商，則　閣下的客戶已向　閣下確認其同意)，除非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下任何其他豁免以及根據美國各州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一切適用證券法，否則　閣下(及有關客戶)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

- 閣下明白及同意(及倘　閣下為代客行事的經紀交易商，則　閣下的客戶已向　閣下確認其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其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的聯屬人士及其他人士將倚賴本文件所載的確認、聲明、保證及同意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且同意，倘通過　閣下認購或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行為而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該等確認、聲明、保證或同意不再準確，　閣下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倘　閣下作為受託人或代理為一個或多個賬戶購買任何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　閣下即聲明　閣下對各有關賬戶具有完全的投資酌情權，且　閣下可全權代表各有關賬戶作出並已作出本文件所載的確認、聲明、保證及同意；

- 閣下明白及同意未遵守上文所述限制就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認可；

- 閣下了解美國、香港、中國及其他證券法要求作出上述聲明。　閣下明白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將倚賴本文件所載　閣下的聲明及確認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　閣下同意倘本文件所載　閣下的任何聲明或確認不再準確及完整，　閣下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

- 倘　閣下作為受託人或代理為一個或多個賬戶購買任何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則　閣下對各有關賬戶具有完全的投資酌情權，並可全權代表各有關賬戶作出前述確認、聲明、保證及同意。

發售

發售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

發售包括發售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A類股份將佔於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在上市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礎上，並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上市權證可獲行使以換取合共最多25,025,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本文件「重要提示」一節所載條件適用於包括發售證券在內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發售及上市。

累計投標及定價

根據發售申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專業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A類股份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最低認購規模為1百萬港元。每兩股A類股份賦予買方權利享有一份上市權證。

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通過累計投標程序收購發售中發售證券的意向。有意的專業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收購發售中A類股份的數目。包銷商亦可通過彼等收購發售證券的意向要求有關投資者提供該等證據，以證明彼等符合本文件「重要提示」一節所載條件2。

公佈發售結果

預期發售的踴躍程度將由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

發售的條件

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及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發售失效的通知。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及權證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證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惟此類證書將僅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的證書生效前買賣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倘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即(i)寄發股票及權證證書；及(ii)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或會押後。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刊發公告。

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假設發售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於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

A類股份於A類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因此，A類股份將以每手110,000股A類股份進行買賣，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發行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初始價值為1,100,000港元。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7827。

上市後，本公司將監察每手A類股份的買賣價值。倘A類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根據A類股份於該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1百萬港元或(ii)因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擬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而合理預期低於1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即時就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包含的A類股份數目諮詢聯交所，並採取適當措施透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A類股份數目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於釐定每手買賣單位包含的新A類股份數目及是否需要盡量減少對每手買賣單位作出

進一步變動時，本公司將考慮A類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跌至低於1百萬港元的金額、A類股份買賣價格的任何波動及是否需要盡量減少A類股份碎股。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彼等持有的A類股份可能會出現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包含的A類股份數目及有關更改的生效日期連同適當的零碎股份安排。

上市權證將以每手55,000份買賣，而上市權證之權證代號將為4827。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上市日期及之後獨立買賣。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不得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中介機構及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並已制定適用程序，以確保僅屬於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方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下達指令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基於發售證券僅可在發售中配售予專業投資者，以及上述有關中介機構及交易所參與者須設有適當程序以確保僅屬於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方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規定，董事信納已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公眾人士發售或由該等人士買賣。

私人配售

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正如本文件「證券概述 — 權證概述 — 發起人權證」一節進一步所述)，發起人將按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具體如下：

發起人	發起人權證數目
衛先生	15,750,000
DealGlobe	15,750,000
創富融資	3,500,000
總計	35,000,000

在發起人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礎上，並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發起人權證可獲行使以換取合共最多17,500,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

在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礎上，於行使權證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42,525,000股，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我們將申請批准於行使權證後可予發行A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申請的一部分。

向發起人私人配售發起人權證與發售同時進行並完成。

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發起人於本公司上市時及B類股份或發起人權證有效期內將繼續為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內。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茲吾等就第I-3頁至I-20頁所載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2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及權證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d)，當中表明於2022年1月28日， 貴公司的現金為零港元及淨負債為62,167港元。 貴公司在執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及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此等情況，加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d)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
2022年6月6日

I.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 港元
收益	*5*	—
開支		(62,167)
除稅前虧損	*6*	(62,167)
所得稅開支	*7*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2,16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不適用

於2022年1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2年1月28日 港元
流動資產		
遞延開支	*10*	701,097
應收發起人款項	*11*	—*
		701,0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	743,764
應付發起人款項	*11*	19,500
		763,264
淨負債		(62,167)
權益		
股本	*13*	—*
累計虧損		(62,167)
總虧損		(62,167)

* *少於1港元*

於2022年1月28日的權益變動表

	B類股本	**累計虧損**	**總虧絀**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13)*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62,167)	(62,167)
於2022年1月28日	—*	(62,167)	(62,167)

* *少於1港元*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經營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本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新註冊成立空白支票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合併、換股、資產收購、購股、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並無選擇任何潛在業務合併目標及本公司並無且其任何代表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就與其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任何實質性討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截至2022年1月28日,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均為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營運。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的所有活動均與本公司的成立及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有關。本公司最早在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經營收益。本公司將以自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的保薦人分別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投入運營的能力取決於通過上市獲得足夠的財政資源,即以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於附註16披露),並於私人配售中以每股約0.0078港元的平均價格向發起人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以及以每份1.00港元的價格向發起人發行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這項配售將與上市同時結束。在上市過程中購買的兩股A類股份提供一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每份完整的上市權證使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購買一股A類股份。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一般擬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就上市及出售股份及權證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擁有廣泛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發售(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上市完成後，管理層已同意上市時所出售的每股A類股份合共10.00港元將在託管賬戶持有。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直至以下事項最早發生的時間前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B.59條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iii)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我們的任何共同最大發起人，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或(2)未能符合(i)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iii)於暫停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後向發行在外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iv)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本公司將於(i)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存續；(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及(iii)延長宣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後時限後向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機會。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本公司自上市結束起僅有30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停止所有經營(清盤目的除外)；(ii)暫停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及(iv)清算及解散，惟受(在第(iii)及(iv)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為債權人申索撥備的責任規限及(所有情況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規限。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發起人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若(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包銷商已同意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現金流量表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並無任何現金流量，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點亦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擁有現金零港元及淨負債62,167港元。本公司在執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及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且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不足。管理層計劃通過於上市後從發起人權證籌集的貸款融資及資金來解決該問題(如附註16所披露)。根據管理層就批准刊發歷史財務資料後36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確定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成功洽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通過上市籌集資金的計劃將獲得成功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詳述)。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債務。然而，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貨物或服務交易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b)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中的損益，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可抵免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申報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報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按與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相適應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結果。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執行權利，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c)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本公司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其後按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該投資持有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就該等金融資產計量虧損準備。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準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款項均被視為可能需計提虧損撥備的跡象。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予贖回的股份)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發售中發行的A類股份初步將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有關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乃本公司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工具定義的本公司股份金融工具(例如發售中發行的上市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其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以一項債務工具交換另一有重大不同條款的債務工具，有關交換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方式入賬。相若地，本公司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將現有負債條款或其中部分的重大修改入賬。當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包括已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及按原先實際利率已貼現的任何費用)的經貼現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有至少百分之十的差距時，即假設條款有重大差異。倘有關修改並不重大，則(1)修改前負債的賬面值；與(2)修改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修改收益或虧損。

(d) 外幣

本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被本公司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的高流動性投資。

(h) 股本

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原因為不可贖回，且於清算時不可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i) 應收發起人款項

其指發起人應付的發起人股份認購價，屬本公司的金融資產。

(j) 應計費用

與成立實體及建議發售相關活動有關的應計費用，按就迄今所接受的服務向服務提供者結算的成本列賬。

(k) 股份支付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同時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方可選擇本公司以現金(或以其他資產)或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安排，如本公司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本公司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入賬列作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否則，在不產生該負債的情況下，將該股份支付交易入賬計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就(i)發起人權證及(ii)B類股份的轉換權(「**轉換權**」)(致使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同時轉換為A類股份)而言，相關責任預期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則作為歸屬條件。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儲備。

(l)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相關聯：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的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識別的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披露的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工具是否應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考慮工具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具是否由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發行，可能以折讓價發行或受服務或表現條件所規限。

誠如附註3(k)所載，就將授予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相關責任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完成將識別為歸屬條件。

在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交易的商業理由、發起人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種活動及服務，以及相關工具包括僅當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才具有價值的條款。

持續經營的假設

誠如附註2(d)所解釋，儘管截至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的淨負債為62,167港元，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若干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的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已經並正在採取附註2(d)所述的若干措施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本公司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

5. 收益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6. 除稅前虧損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
開辦費	41,117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低於8.25%的利得稅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2,16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影響	(10,2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58
所得稅開支	—

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不具意義，原因為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期間的業績乃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遞延開支

其指將予發行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

11. 應收／(應付)發起人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透過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按要求償還。

12.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開辦費及行政開支。

13.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1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22年1月28日		
B類股份	1	—*

* *少於1港元*

於2022年1月20日，一股已繳足的B類股份按面值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GS Nominees 1 Limited，而AGS Nominees 1 Limited於同日將其B類股份轉讓予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公司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上市及適時籌集發起人貸款方式對其進行調整。

1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2022年 1月28日 *港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發起人款項	—*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發起人款項	19,500
應計費用	743,764

* *少於1港元*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主要注重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將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亦無面臨信貸利率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

下表詳述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22年1月28日的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22年1月28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發起人款項	19,500	—	19,500	19,500
應計費用	743,764	—	743,764	743,764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面臨利率風險。

(v)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價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市價風險。

(vi) 公平值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16. 期後事件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將按價格每股10.00港元發行合共100,100,000股A類股份。在上市過程中購買的兩股A類股份獲發一份上市權證。每一整份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購買一股A類股份。如附註1所詳述，A類股份將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這將被歸類為負債。A類股份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2年1月28日，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股份或A類股份。

於2022年2月9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將其現有的一股普通股交回。代價為本公司向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發行90股B類股份。於2022年2月9日，本公司向Vis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配發及發行面值為0.0001港元的90股及10股B類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175,500港元及19,500港元。於2022年4月13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向VKC Management轉讓45股B類股份。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502.49港元撥充資本，運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5,024,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B類股東。

於2022年6月2日及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及將發行合共50,050,000份上市權證。每一整份權證可予行使，以按每股11.50港元購買一股A類股份，惟可按本文件的規定予以調整。於行使期內，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僅能於A類股份價格至少為11.50港元時在無現金基礎上行使。

上市權證將被歸類為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權益分類的標準。其最初通過使用蒙地卡羅模式以公平值確認。任何其後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於2022年1月28日，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權證。

誠如附註3(k)所載，就將授予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相關責任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完成將識別為歸屬條件。於2022年1月28日，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發起人權證。

本公司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記錄持有人有權就由股東表決通過的所有事項按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並就由本公司股東表決通過的所有事項作為一個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根據法律規定者除外。除非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法的適用條款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須獲得已投票的本公司大多數股份贊成票方能批准由股東表決通過的任何該等事項。

一旦A類股份的最新報告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本公司有權按以下方式贖回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i)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ii) 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iii) 於事先發出最少30日的贖回書面通知後(「**30日贖回期**」)贖回；及

(iv) 在及僅在緊接我們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贖回門檻**」)時贖回。

權證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後方可行使。倘本公司要求按上述方式贖回權證，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有意行使權證的全部持有人以「無現金基礎」如此行事。於確定是否要求全部持有人以「無現金基礎」行使其權證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公司現金狀況、發行在外的權證數目以及於行使公司權證時發行最多數目的A類股份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此外，發起人向本公司提供了貸款融資，用於支付超出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可用金額以及託管賬戶中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的費用。信貸融資項下所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計任何利息，不會在託管賬戶中持有，且根據信貸融資的條款，不會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索賠(無論本公司是否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清盤或清算)，除非該等資金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從託管賬戶中發放。

總額約64百萬港元中，為數約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A類股份的發售，而該等成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用於發行並非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A類股份的餘下約61百萬港元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本公司自2022年1月28日之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上市文件對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有形賬面虧絀的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上市文件已於2022年1月28日作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上市文件已於2022年1月28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有形虧絀淨額	估計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就發行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確認負債的估計影響	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虧絀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B類股份有形虧絀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上市後發售100,100,000股A類股份(1,001,000,000港元)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計算	(62,167)	1,001,000,000	(1,018,626,887)	35,195,000	(63,603,401)	(46,097,455)	(1.84)

附註：

1.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有形虧絀淨值。

2. 上市文件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乃按(i) 100,100,000股每股10港元的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合共約35百萬港元)，(ii)發起人按195,000港元認購25,025,000股B類股份，並將以私募方式按每股1港元獲發行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合共約35百萬港元)計算。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權益工具定義的金融工具。940,874,212港元的A類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可予贖回)，初步將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60,125,788港元)確認，而交易成本可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將存入托管賬戶且不會釋放，除非符合上市文件「發售所得款項的託管賬戶」一段中「發售條款」所述的條件。

77,752,675港元的上市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其最初通過使用蒙地卡羅模式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動計入損益。

發起人權證及將予授出的B類股份轉換權(致使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同時轉換為A類股份)，相關責任預期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則作為歸屬條件。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發行上市權證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其後作為開支處理，並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估計上市開支指包銷費用及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而遞延包銷佣金最高約35百萬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予發售包銷商。

總額約64百萬港元中，為數約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發售A類股份，而該等成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用於發行並非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A類股份的餘下約61百萬港元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4.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虧絀淨額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B類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該數字乃根據「*證券概述 — 股本*」所載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倘發售100,100,000股A類股份預期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其被視為權益並連同25,025,000股B類股份(合共125,125,000股股份)一併入賬。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將為894,776,757港元，該金額來自：

(i) 於2022年1月28日的有形負債淨額62,167港元；

(ii) 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及

(iii) 發行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估計所得款項為35,195,000港元；

減：

(iv) 確認上市權證負債之估計影響77,752,675港元；及

(v) 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為63,603,401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7.15港元。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致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就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及權證(「**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二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發售對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的有形虧絀淨額之影響，猶如發售已於2022年1月28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有形賬面虧絀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上市文件中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公司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於2022年1月28日的實際發售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於適用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能夠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6日

以下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於2022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大綱規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ii)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iii)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及(iv)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根據細則條款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c) 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大綱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備覽。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投票數的過半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外)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認為該類別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審議中的提案的影響，則董事可將兩個或多個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賦予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金額按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拆細為有關類別及面值並附帶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股份；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 將全部或任何已繳股款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已繳股款股份；

(d) 將其全部或部分現有股份再拆細，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面值較大綱所釐定金額小的股份或無面值股份；

(e)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f) 批准於上市後配發、發行或授出權證，惟有關普通決議案須根據細則第3.3條的規定通過；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h) 批准轉讓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惟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26條；及

(i) 批准延長任何期限，以(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條款落實後盡快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條款或(i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公積金，但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的形式書面簽立，該等形式乃由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證券法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應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並應附有與轉讓文據有關的股份證書(如有)(或就任何遺失的股份證書提供的彌償保證)。在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應拒絕任何違反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或證監會任何相關規則或證券法的轉讓。倘股份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單元或權證一併發行，且按任何一項不得獨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應在並無類似轉讓此類權利、期權、單元或權證的令彼等信納的證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1.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乃由他人代為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

2.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3.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及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4.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需蓋印)；

5.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6.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支付之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項)。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彼等應在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26條，否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存續期間不得轉讓B類股份。

(v) 股份贖回

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或須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除A類股份外，該等股份應以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贖回。就贖回或購回A類股份而言，本公司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有權在上市規則所述情況下要求贖回該等股份。

(v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vii) B類股份轉換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的權利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作為單一類別就所有事宜(受限於細則)一併投票，惟B類股東將擁有細則所指的轉換權。

B類股份應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一對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初始轉換率**」)。初始轉換率須就任何於細則初始存檔後發生的已發行A類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作出調整，而並無按比例相應分拆或合併已發行B類股份，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發起人或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有權獲得的B類股份或A類股份的比例高於該發起人或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原本有權獲得的比例。

(vi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ix)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在收到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後，催繳股款應在指定的時間支付，並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與預繳有關股款的股東協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本公司可：(i)通過B類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代替任何被免職人士為董事；及(ii)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但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就損失提出的任何申索)。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代任。任何情況均不應被視為剝奪被如此免職的董事就其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因其董事委任終止及委任任何人士代任而終止所應獲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於該會上重新選舉。獲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彼等屆時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於董事會就任或自董事會退休均不設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於A類股份上市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存續期間，董事必須包括至少兩名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的人士(作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且其中至少一名該等人士必須為獲證監會發牌的發起人持牌人。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位；或

(b)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d) 董事被發現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

(e) 所有其他董事(不少於三名)決定透過所有其他董事於根據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解除其董事職務；或

(f) 董事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被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i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現時及日後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作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在損害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無論是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且可變更該等權利，但本公司不得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以影響細則所載本公司進行B類股份轉換的能力。

本公司可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單元(可能包括全部或零碎股份、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將股份拆分為任意數量的類別與子類別及系列與子系列以及不同類別與子類別及系列與子系列，並釐定不同類別及系列(如有)之間的相對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的變動。董事亦可發行零碎股份，如發行，該碎股應受制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獲得同一類別一股以上的零碎股份，則該等碎股應予累積。

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iv)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先前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失效。

(v)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vi) 向董事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i)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包括擬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一般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倘董事認為任何董事提供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兼任本公司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費用。

(x) 商機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均無任何義務避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或主要業務，惟合約明確須承擔有關義務則除外。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放棄其對任何可能就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一方)及本公司(另一方)而言屬公司機會的潛在交易或事項的任何興趣或期望，或放棄獲提供參與任何潛在交易或事項的機會，除非該機會明確提供予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且該機會乃法律及合約允許本公司把握及本公司可合理尋求的機會。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義務向本公司傳達或提供任何此類公司機會，且不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僅因以下原因而違反作為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信託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該方為自身或他人尋求或獲得此類公司機會，將此類公司機會

推送予其他人士，或不向本公司傳達有關此類公司機會的資料，除非此類機會明確提供予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有關管理層，且該機會乃法律及合約允許本公司把握及本公司可合理尋求的機會。

(xi)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持有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就此投票的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倘決議案涉及特別同意事項)的大多數股東於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而註明有意向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有關規管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條款之修訂除外，其須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並須獲B類股東過半數票通過。特別同意事項包括(a)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或添加；(b)對大綱作出任何改動或添加；及(c)批准自願清盤。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持有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就此投票的股份過半數的股東於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然而，不得接受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配發、發行及／或授出發起人權證的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ii) 表決權

受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投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市規則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代表該名股東行事的其他人士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表決。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為單個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財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大會通告內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於該日期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份的股東之要求，可召集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股東要求日期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3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

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任何方式寄發予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人士。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可於較短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1)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2)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就為擬議批准任何有關事項(定義見細則)而召開的大會而言，將予發出的通知亦應告知股東彼等有機會選擇行使細則所載的贖回權。

主席可在獲得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或在未經有關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倘其認為(i)為確保大會有序進行或流程；或(ii)讓所有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在該等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的人員有能力如此行事，將大會不時延期及於不同地點舉行乃屬必要，則其可如此行事。

倘股東大會延期30日或以上，應像原來的大會一樣發出續會的通告。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的至少10%)。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董事應指明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發言權

凡股東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士，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股東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行使其發言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本公司賬冊應自編製之日起最少保留五年。

董事應決定是否應向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以供彼等查閱，以及公開程度、時間、地點及條件或依據法規，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

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董事應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託管賬戶

僅於贖回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或細則所允許任何其他分配託管賬戶的情況下，託管賬戶內的款項方能釋放。除細則規定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人均不得在託管賬戶中享有任何種類的權利或利益，包括發起人，彼等特此放棄在所有情況下有權獲得託管賬戶中關於B類股份的資金的任何權利。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息應被視為中期股息，除非董事決議支付該股息的決議案條款明確規定有關股息為末期股息。除從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戶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外，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均須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宣派及派付。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從特定日期開始獲得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地獲得股息；及

(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決議：

a. 相關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配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獲發行本公司的零碎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認為適當的股息。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無法支付予股東或於支付後六個月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存入以本公司名下的單獨賬戶，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本公司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g)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根據特別同意事項要求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相關資產將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資本，則相關盈餘將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惟須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股份上市。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並於上市日期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授出延期。

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根據細則有關條文及受上市規則規限的任何第三方投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可於批准任何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之前，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贖回以換取現金。相關權利自批准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起直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為止可予行使。尋求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須於選擇贖回時提交書面贖回申請及將其股份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如有要求，在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後一個月內，本公司須按每股購回價以現金向任何進行相關贖回的股東支付相當於在緊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託管賬戶當時存入的總金額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惟每股價格將不得低於10.00港元)，無論該名股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議的有關事項，相關付款從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包括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所賺取而以往未發放予本公司支付其費用或稅款的利息)，須始終遵守其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為債權人索償作出撥備的責任，且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惟舉行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股東大會而進行贖回的情況，則須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提議的有關事項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該等贖回將被取消，股票(如有)將退還予相關股東(如適用)。

如根據開曼公司法通過一項決議，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出於任何原因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或債權人成功申請本公司清算及清盤，本公司須：(i)停止所有業務，除非清盤；(i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每股購回價以現金支付相當於在緊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託管賬戶當時存入的總金額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惟每股價格將不得低於10.00港元)贖回A類股份，相關付款從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包括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所賺取而以往未發放予本公司支付其費用或稅款的利息)，須始終遵守其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為債權人索償作出撥備的責任，且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贖回將完全消除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獲得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及(iii)贖回後，待獲得本公司餘下股東及董事批准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清盤及解散。

倘本公司：(1)未能取得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載重大變動後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必要批准，或我們的任何共同最大發起人(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或(2)未能於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其他)前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暫停本公司買賣，本公司須：(i)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每股購回價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緊接暫停買賣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數目贖回A類股份，惟將從託管賬戶內持有的款項中支付的有關每股價格將不少於10.00港元，包括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所賺取且先前並未發放予本公司以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利息，須一直遵守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債權人申索作出撥備的責任，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而贖回將完全消除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ii)於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贖回退還資金後刊發有關贖回A類股份及本公司即將於聯交所取消買賣的公告；及(iii)於有關贖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清盤及解散，惟須待本公司餘下股東及董事批准。

只要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就必須與一個或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彼等各自的公平市值至少為發售所得款項(在任何贖回之前)的80%)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交易不得與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適用而合資格上市的投資公司或僅與另一家名義上經營的空白支票公司一併實施。

如本公司(i)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ii)表明擬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存在最小的利益衝突；(iii)支持其關於擬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及條例將基於公平交易的主張；及(iv)獲得對擬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則本公司可與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有關聯(但不受其控制)的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來自專業投資者的投資，而該等專業投資者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若干獨立性規定。向專業投資者籌集的有關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B.41、18B.42及18B.43條的規定。

(l) 發起人

只要發起人及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發起人及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倘出現以下重大變動：

(a) 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的任何發起人，以致彼等為共同最大發起人(倘並無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的發起人或單一最大發起人)；

(b) 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發起人；

(c) 第56.2條第(a)或(b)項所述發起人的資格及／或合適性；或

(d) 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董事，

則本公司於有關重大變動後持續經營必須獲以下人士批准：(1)自重大變動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2)聯交所。

倘發起人不再為(a)發起人或(b)其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有關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須促使該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為該發起人持有的有關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無償交回本公司註銷，而該發起人於該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如適用)亦須交回予相應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註銷。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將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b)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c)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倘公司(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不論是否屬於開曼公司法所指的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iii.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iv.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v.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待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d)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於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時，公司董事為適當目的及公司最大利益履行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誠信行事的受信責任，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e) 公司購買股份及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股份的贖回或購買可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事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可授權公司董事決定任何有關贖回或購買的方式或任何條款，相關方式及條款不與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相抵觸並受限於其中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如有)。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悉數繳足。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有關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f)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第34條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僅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g)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本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的行為，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h) 出售資產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須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履行若干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的責任。

(i)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保存賬冊，包括(如適用)重要的相關文件，其中列有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及發票：(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公司須促使所有賬冊自編製之日起留存至少五年。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修訂版)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j)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k)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對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2年1月31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

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支付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

(l)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m)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n)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o) 股東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須促使以書面形式置存其股東名冊，並將於其中登記：

i. 公司股東的姓名及地址，連同(如屬股本分為股份的公司)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聲明，而該聲明須(i)用編號區分每股股份(如股份有編號)；(ii)確認已就或同意被視為已就各股東的股份所支付的金額，(iii)確認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v)確認股東所持有的各相關類別股份是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投票權，如果是，則該等投票權是否附帶條件；

ii. 任何人士的姓名／名稱在名冊上登為股東的日期；及

ii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名冊為其中所載事項的表面證據(即：除非遭反駁，否則股東名冊將就上述事項提出事實推定)，而且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為股東者，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為擁有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稱列示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未持有牌照以在開曼群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開展業務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未持有牌照

以在開曼群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開展業務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修訂版)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p)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一份單獨的公司現任董事以及(如適用)現有替任董事名單。此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惟須符合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q)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0%或以上股份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

(r)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以下情況下，一項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

i. 其已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或

ii. 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已經由所有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上述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書面批准，而相關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如有超過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

(s)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為適當目的及附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誠信行事的受信責任。

(t)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

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u)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

i. 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存續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

i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

iii. 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

iv. 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則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

i. 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

ii. 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

   a. 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

   b. 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

   c. 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

iii. 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

iv. 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v) 異議者的權利

倘採用上述程序，則依照開曼公司法規定，持異議股東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有權於彼等對併購或合併提出異議時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

實質上，該程序如下：

(i) 股東必須在就併購或合併進行表決前向組成公司發出對併購或合併的書面反對意見，包括聲明倘併購或合併獲表決批准，該股東擬要求支付其股份；

(ii) 在股東批准併購或合併之日後20日內，組成公司必須向每名提出書面反對意見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iii) 選擇異議的股東必須在收到組成公司的通知後20日內，向組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異議的決定，包括(其中包括詳情)要求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

(iv) 自上文(iii)段所載期間屆滿日期翌日起七日內或提交併購或合併計劃之日後七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組成公司、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須向各持異議的股東發出書面要約，以公司釐定為公平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且倘公司與股東在發出要約日期後30日內協定價格，則公司須向股東支付該款項；及

(v) 倘公司與持異議股東未能於該30日期間內協定價格，則該公司須(及任何持異議股東可)於該30日期間屆滿之日後20日內向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釐定公平值，而公司提出的有關呈請必須附有公司尚未就其股份公平值與其達成一致意見的持異議股東的經核實姓名及地址列表。

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群島大法院有權釐定股份的公平值以及公司於釐定公平值金額後應支付的公平利率(如有)。任何名列公司備案名單上的異議股東均可全程參與所有訴訟程序，直至釐定公平值為止。持異議股東享有的該等權利在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例如，持異議股東持有於相關日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商報價系統上存在公開市場的任何類別股份，及倘該等股份的代價為任何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股份。

(w) 重組及兼併

開曼群島法律擁有促進公司重組或兼併的單獨法定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安排計劃通常更適合涉及大規模公司的複雜合併或其他交易，開曼群島通常稱之為「安排計劃」，可能等同於併購。倘根據安排計劃尋求併購(其程序更嚴且耗時更長)，

則有關安排須獲相當於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佔價值75%的大多數票通過，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即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

- 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
-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
- 該安排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
- 該安排並非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安排計劃或收購要約獲批，則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亦將享有此項權利。

(x)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該名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類似於併購、重組及／或兼併的交易可通過該等法定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例如股本交換、資產收購或控制，或通過經營業務的合約安排實現。

(y)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強制；(ii)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其中包括)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理由如下：(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z)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允許股東尋求許可，以公司的名義對不法行為者提起衍生訴訟。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會作為適當原告，就任何違反對其義務的行為提出申索，而股東通常不會對(例如)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申索。然而，

根據開曼群島當局及英國當局(極有可能具有說服力並獲開曼群島法院應用)，上述原則的例外情況適用於以下情況：

- 公司正在或擬進行非法或超出其權限範圍的行為；
- 被投訴的行為，即使未超出權限範圍，但如獲超過實際獲得的票數正式授權，則可執行；或
- 控制公司的人士正在實施「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股東的個人權利被侵犯或將被侵犯，則該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直接訴訟權。

(aa) 對獲豁免公司的特別考慮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即我們的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超出就其股份所支付的金額的負債概不負責)。開曼公司法區分普通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的公司都可以申請註冊為豁免公司。除下列豁免外，獲豁免公司的規定與普通居民公司基本相同：

- 對年度報告要求極低，且主要內容為聲明本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 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公開供查閱；
- 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獲豁免公司可發行無面值股份；
- 獲豁免公司可取得免於徵收任何未來稅項的承諾(該等承諾通常為期20年或30年)；
- 獲豁免公司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存續的方式註冊，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有限存續公司；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bb)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就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cc)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民身份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備覽。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上市權證將以平邊契據在文據(「**文據**」)的規限下發行及享有其權益。上市權證將根據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發起人權證將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及贖回條文的條款)，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權證(i)將不會上市及(ii)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此外，在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其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發起人權證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文據中並將包括下文所載生效的條文。權證持有人(定義見文據)將享有文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地位、形式及所有權

(a) 上市權證在任何時候均須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順序或優先權，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均至少須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經發行且可行使為A類股份的期權或權證享有同等地位。

(b) 上市權證以證書形式發行。任何上市權證的持有人須(法律另有規定者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就所有目的(不論是否存在就上市權證的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所發出上市權證證書的任何文字，或該證書被盜或遺失)被當作上市權證的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士須因以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承擔責任。

2. 轉讓上市權證；頒發證書

上市權證或有關上市權證的權益可在條件(定義見文據)的條款規限下全部或部分轉讓，前提是上市權證或有關上市權證的權益不得向並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

(a) 任何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上市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上市權證，並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該轉讓的結算及交收；或

(b) 任何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名冊中登記的上市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可通過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一致的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上市權證。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上市權證的轉讓於登記在權證持有人名冊後方會有效。上市權證僅可以具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及僅可向具名人士轉讓。

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上市權證的交換或轉讓登記向權證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服務費。

上市權證須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為55,000份的方式進行買賣。

3. 行使權、行使價及行使期

3.1 行使權

(a) 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各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按行使價(可進行任何調整(定義見下文))行使其上市權證，以換取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A類股份(「**行使權**」)：

$$N = W \times \frac{(FMV - EP)}{FMV}$$

其中：

- **N** = 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上市權證後將收取的A類股份數目
- **W** = 權證持有人行使的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
- **FMV** = 公平市值，即緊接行使日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按每股A類股份基準)，然而，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公平市值上限**」)
- **EP** = 行使日有效的行使價

(b)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5股(「**最高轉換比率**」)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可進行任何調整(定義見下文))。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權證。每份上市權證須於根據該等條件獲行使後由本公司註銷。

3.2 行使期

(a) 所有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日後3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止的期間(「**行使期**」)內行使。

(b) 上市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到期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i)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進行清盤(「**清盤**」)(包括因發生清盤事件而進行清盤)；及

(iii) 就根據文據進行贖回而言的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

(c) 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每份上市權證將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且該等條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

(d) 有關行使通知未於到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按該等條件所載的方式填妥並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任何上市權證將作廢並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e) 倘：

(i) 本公司未能在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倘有關時限並未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或

(ii) 倘上文(i)分段所述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

則上市權證將到期且毫無價值。

(f) 除文據所規定者外，上市權證不可贖回。

(g) 就其上市權證而言，權證持有人無權獲得託管賬戶內的可用資金。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的上市權證收取本公司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不得於清盤時收取任何分配，且所有該等上市權證於清盤後將自動到期而毫無價值。

3.3 行使價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各上市權證當時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有關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行使有關上市權證，以按每股股份等於11.50港元的價格(可進行任何調整(定義見下文))(「**行使價**」)換取A類股份。

(b) 上市權證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i) 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定義見下文))；及

(ii) 按無現金基準。

3.4 無零碎A類股份

(a)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均僅可行使整份上市權證。

(b)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除本條件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根據該等條件，任何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有關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於有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然而，倘於任何時間超過一份上市權證獲行使，以致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將以相同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A類股份

數目將按已行使的該等上市權證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不得以現金代替零碎A類股份支付。

3.5 其他條件

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股東投票權。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配或額外證券的發售。

4. 行使上市權證的程序

4.1 行使通知

(a) 為行使任何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權證持有人須：

(i) 於行使期內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於到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基本按文據附表3所載形式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香港指定辦事處，費用自理；

(ii) 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如有)，以確定行使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署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上市權證；及

(iii) 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A類股份及根據下文第4.4段的條文交付A類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b)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權的行使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的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c) 行使權可行使一份或多份上市權證。

(d) 倘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已送達且該等上市權證的證書已交出，則有關上市權證及有關行使通知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撤回。

4.2 行使日

(a) 上市權證的行使日(「**行使日**」)應被視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的日期(或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b) 權證(倘符合上文第4.1段的條文)應被視為於有關該上市權證的行使日已獲行使。有關證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註銷。

4.3 稅項

(a) 本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支付任何稅項以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單據稅及登記稅(「**稅項**」)，該等稅項於簽署及交付文據、發行上市權證、就行使上市權證發行A類股份及／或就行使上市權證交付證書時產生，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

(b) 本公司將有權自本公司根據文據將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法律規定的稅項。

(c)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並須支付根據該等條件轉讓上市權證的任何稅項，且須於有關行使通知中聲明任何根據本條件應付予有關稅務部門的款項均已支付，惟受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任何免除或豁免規限。

4.4 發行A類股份

(a) 權證持有人：

(i) 如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名冊中登記的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上市權證後，將以其名義獲得於行使該等上市權證後發行的有關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證書；或

(ii) 如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上市權證時，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因行使該等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A類股份的證書，並將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b) 本公司須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有關權證持有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因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上市權證而產生的A類股份及：

(i) 倘有關權證持有人將收取因行使有關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證書(「**權證股份**」)，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該名人士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將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根據下文第10段所載條文知會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或(倘有關行使通知如此要求)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按行使通知內指定的地址將有關證書郵寄予行使通知內指定的人士(郵誤風險及開支由有關權證股份持有人及未獲行使的有關上市權證持有人承擔)；及

(ii) 倘有關上市權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有關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c) 將就行使上市權證而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發行單一股票證書，惟受同一行使通知規限，並須以同一名稱登記。

(d) 該名人士將成為可於行使後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的在冊持有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生效。

(e) 行使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權證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被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剔除在外的任何權利除外及確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其他到期日於有關登記日期前無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的該等A類股份持有除外。

5. 贖回上市權證

5.1 贖回上市權證

(a)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至少12個月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下述方式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發行在外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

(i)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ii) 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iii) 於事先向權證持有人發出最少30日的贖回書面通知(「**贖回通知**」)後贖回，而贖回通知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屆滿當日送達；及

(iv) 倘於緊接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A類股份18.00港元(「**贖回門檻**」)，本公司可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且須根據下文第10段的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b) 於贖回日期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上市權證的贖回價格總額，方式為向有關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未投保郵遞方式寄往有關權證持有人於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5.2 上市權證暫停交易

(a) 預期上市權證將於贖回日期(或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時可能通知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任何於贖回日期發行在外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將由本公司按贖回價格贖回。任何按此方式贖回的上市權證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失效。

(b) 為免生疑，權證持有人可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其上市權證(即使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贖回門檻)，並收取等於其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最高轉換比率的乘積的A類股份數目。於贖回期內已發出行使通知

的任何上市權證均不得贖回，且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該等已行使上市權證收取贖回價格。於贖回日期後，其上市權證未根據該等條件獲正式行使的任何權證持有人將不再享有其他權利。

(c) 本公司將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期限的公告。

6. 反攤薄調整(「調整」)

(a) 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權證持有人按一比一的比率行使其上市權證時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有關發起人經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高於原本於上市日期有權獲得的股份比例)。

(b) 觸發行使上市權證的股價、行使價、公平市值上限及贖回門檻亦將就上文(a)段所載事件按比例進行調整。

(c)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文(a)段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d) 經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將通過聯交所公告將任何調整的詳情提供予權證持有人。

7. 其他事項

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額外增設並發行在各方面與上市權證享有同等地位的權證，使任何該等額外權證可附帶在各方面與上市權證所附帶者相同的權利。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權利

(a)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審議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條文，包括有關通告及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及批准對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

(b)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的上市權證不得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c) 在未經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文據條款及經聯交所批准，對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本公司認為屬下列情形的任何修改：

(i) 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文據的條文符合本文件所載有關上市權證及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

(ii) 根據文據擬派及按照文據修訂本公司有關普通股現金股息的條文；

(iii) 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上市權證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文據作出任何將提高行使價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

(iv)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且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有關修改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及於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文據通知他們。

(d) 除本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外，對上市權證或文據的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首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持有人以投票或書面同意批准。

9. 更換證書

倘證書被毀損、污損、遺失、被盜或毀壞，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並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酌情決定，可應權證持有人的要求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予以更換，但須支付因此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並遵守與憑證、彌償保證(其可能規定(其中包括)倘聲稱遺失、被盜或毀壞的上市權證證書隨後獲行使，則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上市權證在更換證書時的市值)、廣告、承諾有關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的條款。毀損或污損的證書須在發出更換證書前交回本公司。更換證書須發給被更換證書的登記持有人。

10. 通告

(a) 文據載有關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b) 每名權證持有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可寄發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倘任何權證持有人未能登記有關地址，則可能按文據所載的任何方式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最後已知的辦公或居住地點發出通告。

(c) 倘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快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權證持有人各自於名冊內的地址，則向彼等發出的通告將屬有效，而倘屬聯名持有，則送達名列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即屬有效。此外，本公司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d) 根據文據發出的通告將於接收後生效，且於以下時間將被視為已接收：(i)送遞時(如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或快遞方式送達)、(ii)傳輸時(如以傳真方式送達)或(iii)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告時。倘於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外送達，則通告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開始時已接收。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文據及上市權證以及由此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A. 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本公司於2022年3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陳詩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收於香港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股B類普通股。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以下變動已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發生：

(a) 於2022年1月20日，一股已繳足的B類股份按面值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GS Nominees 1 Limited，而AGS Nominees 1 Limited於同日將其B類股份轉讓予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b) 於2022年2月9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將其現有的一股B類股份交回；

(c) 於2022年2月9日，本公司向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配發及發行面值為0.0001港元的90股及10股B類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175,500.00港元及19,500.00港元；及

(d) 於2022年4月13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向VKC Management轉讓45股B類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2,512.50港元，分為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899,900,000股A類股份及74,975,000股B類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3. 股東於2022年5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5月28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b) 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發售架構 — 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1)根據發售配發及發行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及(2)向發起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ii) 批准於與發售同時進行面向發起人的私人配售中出售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按發起人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發起人權證；

(i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實施上市；及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價格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A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購買價不得超過A類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且在其他方面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5.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所有股份(該等股份須悉數繳足)，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還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類似票據(其要求公司發行證券)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

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本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有關購回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而言，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該等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A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A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A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因此導致本公司在下列三者中的較早者前購回最多約10,010,000股A類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概無董事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倘購回任何A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佔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增加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A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則該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除在特殊情況下外，據信一般不會豁免此規定。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分別為175,500港元及19,500港元認購90股及10股B類股份；

(b) 本公司、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本；

(c) 包銷協議；

(d) 上市權證文據；

(e) 發起人權證協議；

(f)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g) 發起人協議；及

(h) 信託契據。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緊隨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條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權每年收取20,000美元的袍金。

各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就其履行及執行服務合約或委任書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並由本公司給予補償。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須履行任何彌償義務：(i)其在託管賬戶之外有足夠的資金；或(ii)其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衛先生亦已同意不可撤銷地放棄其要求本公司彌償的權利，前提是其須以發起人的身份就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擔任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與包銷協議相關的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佣金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本文件「發售條款」、「證券概述」、「關連交易」、「發售架構」及「包銷」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D.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將於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獲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則有關即將獲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宣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流程 —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證監會豁免」。

E. 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定作出,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定均可能發生改變(可能具追溯效力)。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者,若干潛在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而該等規則不應被視為法律或稅務意見。潛在投資者應自行向自身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法律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概不對因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有關法律法規或以不同方式予以詮釋。不應假設相關稅務機關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改變。

1.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利得稅兩級制可能適用,據此,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納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且須繳納

香港利得稅的股息收入將獲特別免稅。本公司自其海外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一般被視為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轉讓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非法團組織而言，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就法團組織而言，倘收益因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利得稅而言，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自行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本公司在香港登記的股份將被徵收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按現行標準稅率0.26%(不論出售或購買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以所付代價或所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的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徵收。任何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均須就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承擔法律及個別責任。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開曼群島稅務影響概覽

與我們證券有關的股息及資金支付於開曼群島毋須納稅，且向任何證券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金時無需預扣稅項，出售證券產生的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徵收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亦無徵收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發行權證毋須繳納印花稅。於開曼群島簽立權證轉讓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可能須予支付印花稅。

發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文據毋須繳納印花稅(除非於開曼群島簽立該等轉讓文據的正本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內閣辦公室承諾：(a)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b)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繳納預扣稅。

有關承諾有效期自2022年1月31日起計為期30年。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及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

2.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100,000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有同意者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且不得提交於開曼群島。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除本文件「發售條款」、「公司架構」、「證券概述」、「關連交易」、「包銷」及「發售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售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起人」，及有關向發起人發行的B類股份及即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發起人權證的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方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a) 除「發售條款」、「證券概述」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代價。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c) 除向發起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B類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e) 除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f)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各方概無：

(i) 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g) 本公司不存在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存在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 本公司並無未償付債券。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展示：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會計師報告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本公司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8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述；

(e) 開曼公司法；

(f) 「附錄五 — 一般資料」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g) 「附錄五 — 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約；及

(h) 「附錄五 — 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